

南 華 大 學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亞太研究碩士班

碩士論文

兩岸建構軍事互信之研究

—以中共撤除飛彈與我國兵力精簡為例

Reserarch on cross-strait military mutual trust Construction
—to PLA remove missiles and Taiwan troops streamline Case



研 究 生：黃明章

指 導 教 授：楊仕樂老師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6 月 24 日

南 華 大 學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亞太研究碩士班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兩岸建構軍事互信之研究

—以中共撤除飛彈與我國兵力精簡為例

Reserarch on cross-strait military mutual trust
Construction- to PLA remove missiles and Taiwan troops
streamline Case

研究生：黃明璋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林壽和
楊仕宏
邱昭憲

指導教授：楊仕宏

系主任(所長)：張心怡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

謝 誌

我的職業是軍人，然而95年配合國軍推動「精進案」，在無人願意精簡的情況下我黯然的離開了熟悉的國防部，進入極為陌生的教育界，角色轉換後來到第一所學校（國立嘉義大學）服務，在紀律難以要求又朝氣蓬勃、多采多姿的校園中，要如何改變自己扮演稱職的軍訓教官，其實是軍旅生涯中另一個挑戰。

對教育部而言，其實國軍內部許多訓練與證書不被承認，因此自知必須自我提升加強本質學能，增加軍隊以外的知識方能在校園裡立足，畢竟在部隊想要有心向外升造確實比登天還難，97年在軍訓室主任葉論昶上校的鼓勵與陳美容教官的引介下，讓我有機會報考南華大學亞太所，同時在前所長張子揚老師的認可下，終於能再次重拾課本虛心學習，其實隨年齡的增長，在課業、教學、輔導服務與家庭均必須兼顧之下，獨自在嘉義的日子的確有些吃力；99年遷調回台北華梵大學又轉調東南科技大學後，由於這兩所學校學生普遍學習意願不高，因此大幅增加校內外繁瑣的學生事務，在此期間與學校在管理學生上的衝突，幾乎讓我完全放棄論文寫作，101年受諸多因素考量亦然決然報請提前退伍，沉寂兩年後的某一天，所辦前助教玉玲喚起了我走完過程的意志。

由於意志力始終無法克服行為上的怠惰，因此這篇論文能夠完成其實很倉促，除了感謝前述人員給我的協助與鼓勵之外，當然我的指導教授楊仕樂老師，這些日子的辛苦與包容自然不在話下，另外必須感謝兩位口試委員林泰和老師與邱昭憲老師，給予本篇論文在其他方面專業的意見，使本篇論文能夠更加週延完備，其次感謝我在美國的兄弟劉展同學動員全家大小為我翻譯論文摘要，同時也感謝朱金玉教官與助教慧侶的行政支援以及家人的後勤支援，在我狹小的人生當中，凡走過必留下痕跡，凡留下必屬經典，有你（妳）們真好。

黃明章 謹誌於台北內湖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

兩岸建構軍事互信之研究 —以中共撤除飛彈與我國兵力精簡為例

黃明章

南華大學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亞太研究所

摘要

兩岸自 1949 年分治迄今已有 66 年，期間分別歷經武力對抗、意識型態對抗與交流互動等過程，我國在面對國際環境變遷並屈就於政治現實之下，軍事戰略構想亦從「反攻大陸」、「攻守一體」、「守勢作戰」逐次調整為「防衛固守、有效嚇阻」；相對於中國大陸自 1978 年改革開放以來，隨經濟的快速發展，綜合國力不斷提升，在龐大國防預算的挹注下，軍事力量大幅提升，直接威脅我國生存發展空間，其中又以部署於東南沿海的彈道飛彈為最。

兩岸關係的緊張與緩和，似乎反應在我國內部兩大政黨的政治分歧上，目前，中共仍未放棄以武力犯台，然而「軍事互信」的建立確露出曙光，畢竟經過二次政黨輪替之後，無論以「軍事演習」或「飛彈試射」威嚇臺灣，只會讓臺灣人民感到厭煩，對於北京當局意圖達成「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的戰略目標，只會越走越遠，因此，近年來發現中共在對臺政策運用上，似乎已相對務實且較具彈性。

為因應現代化戰爭需要與中共武力犯臺威脅，我國自 1997 年開始陸續實施兵力結構調整，期望建立一支「量小」、「質精」、「戰力強」的武裝力量，軍事組織再造有助於消除軍備競逐的疑慮，亦符合臺灣海島防衛作戰需求，戰時若解放軍以飛彈對我飽和攻擊，則可提升戰場存活率，增加中共三棲進犯可能付出的代價與顧慮，確實有助於臺海和平穩定的發展。

兩岸藉「擱置主權爭議」已有良性的互動以及全新的發展，是否有可能在我國「兵力精簡」之下，達成中共「撤除飛彈」的意願，進而建立「軍事互信」化解敵對狀態，相信任何有助於國家安全長治久安的政策，均考驗未來政治領袖的智慧，也為本論文研究的重點。

關鍵字：軍事互信、軍事戰略、撤除飛彈、兵力需求

Peserarch on cross-strait military mutual trust Construction — to PLA remove missiles and Taiwan troops streamline Case

Huang ming-chang

Nanhua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and Business
/M.A. Program of Asia-Pacific Studies

Abstract

From 1949 til now, R.O.C. and P.R.C. have been separated for around 66 years. Within those times, they've been through army confrontation, ideology conflict, and eventually mutual communication. Under the stress of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change and domestic political reality pressure, Taiwan military strategic structure has shifted from “ Offense to Mainland China “unto “Defensive warfare” and now “stabilize stronghold ;utilize efficient threat tactics”.

On the other hand, China, since the economic revolution of 1978,has greatly accelerated economically, along with its cumulative productive strength as a whole. Cushioned by a vast national expense, China's military power has increased so much to the extent that the welfare and expansion space of our homeland has been directly jeopardized; specifically, the employment of missiles along the southeast coast.

The tension and neutralization between R.O.C. and P.R.C. seems to reflect amongst my homeland's D.P.P. political divergence. Currently, C.C.P. shows no sign of giving the idea of invading Taiwan with firepower, but the formation of the “Military trust structure ,” however , is starting to show positive signs. Due to two rounds of political party exchange, Taiwanese citizens have already grown tired of “ military maneuvers “ of Missile firing tests” and treats like such. The mindset of Taiwanese general public has only been straying further and further from the Peking Authority's ideal of “ Peacefully conquering “ and “ One country; Two Parties.” So as of recently, C.C.P. seems to be more realistic and flexible about the utilization of Taiwanese policies.

Due to the modern warfare circumstances, Taiwan has been adjusting its military structure

摘要

since 1997, in hope of creating “compact “Elite,” &”Sturdy” armed forces. Military authorities are rebuilding tactics beneficial to the decimation of military competition anxiety *(between Taiwan & China), made suitable according to Taiwan Island Defense’s war strategies.

In war, if C.C.P. fires missiles upon us, we will have greater chances of survival due to this reorganization of warfare strategies, simultaneously increasing the price C.C.P will pay.

This will thus benefit the peaceful progression between the Taiwan straits. Whether or not R.O.C. & P.R.C. using the idea of “setting aside sovereign dispute” will arrive at compromise of “Detach missiles” under my homeland’s “compact elite forces”, forming a “ Military Trust Structure/Bond” that which dissolves the rivalrous tension and put faith in strategies that are favorable in the long run of our countries with knowledgeable leaders, is the core of this essay.

Keywords: military mutual trust, military strategy, the removal of missiles, troops demand



目 錄

謝誌	I
中文摘要	II
英文摘要	III
目錄	V
表目錄	VI
圖目錄	VII
附錄	VIII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問題	1
第二節 文獻探討	5
第三節 研究架構	13
第二章 中共撤除飛彈的效應分析	16
第一節 政治主張對兩岸軍事衝突之影響	18
第二節 中共飛彈武力現況與發展趨勢推估	25
第三節 中共飛彈對我民間之威脅評估	32
第四節 中共飛彈對我軍事之威脅評估	42
第五節 中共撤除飛彈的幾種可能及其效應	51
第六節 小結	59
第三章 我國最低兵力需求分析.....	61
第一節 國家安全威脅與戰略戰術概念.....	64
第二節 我國歷次兵力精簡成效分析.....	73
第三節 反飛彈與防空兵力	79
第四節 聯合截擊與反封鎖兵力.....	84
第五節 反登陸與城鎮作戰兵力	89
第六節 小結	93
第四章 結論	95
第一節 研究發現	96
第二節 研究貢獻	97
第三節 研究展望	99
參考文獻	100
附錄	105

表目錄

表 1-1	我國大專校院自 1998 年至 2013 年軍事互信碩士論文統計表	7
表 1-2	中共建立戰略磋商與對話	11
表 1-3	中共建立邊境信任措施，預防危險軍事活動	11
表 1-4	中共海上安全對話與合作成效	12
表 1-5	東風-15 短程彈道飛彈數據資料	14
表 2-1	解放軍第二砲兵戰鬥序列表（飛彈）	28
表 2-2	歷次戰役飛彈攻擊傷亡統計表	33
表 2-3	第二次世界大戰各主要國傷亡統計表	34
表 2-4	韓戰主要參戰國軍事人員及平民傷亡統計表	35
表 2-5	第二次波灣戰爭聯軍傷亡統計表	36
表 3-1	戰略、戰術、戰鬥及戰技區分表	67
表 3-2	2000 年至 2011 年美國對臺軍售清單	68
表 3-3	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及專題研究	70
表 3-4	Taiwan's Defense Budgets	71
表 3-5	我國與日本實施募兵制召募可行性比較表	72
表 3-6	國防部各階段國軍人力精簡案推動概況表	76
表 3-7	102 年我國三軍兵力與主戰裝備概況	76
表 3-8	主要國家現役軍人佔總人口比率表	77
表 3-9	Taiwan Air Defense Infrastructure	79
表 3-10	中共二砲部隊 52 基地編組表	80
表 3-11	我國主要作戰艦艇一覽表	85
表 3-12	陸軍各戰區兵力編組表	89
表 3-13	陸軍主要武器裝備統計表	90

圖目錄

圖 1	研究架構圖	13
圖 2-1	1998 年至 2007 年中共戰機於海峽中線以西巡弋統計表	19
圖 2-2	北線空中雙向直達航路	20
圖 2-3	日本防空識別區與中國東海防空識別區	21
圖 2-4	中共增設 M503 航線示意圖	22
圖 2-5	解放軍第二砲兵指揮體系	27
圖 2-6	解放軍第二砲兵組織系統	27
圖 2-7	解放軍第二砲兵兵力編組	28
圖 2-8	東風-21 中程彈道飛彈、長劍-10 巡弋飛彈	29
圖 2-9	圖為解放軍二砲東風-16 試射情形	29
圖 2-10	中共彈道飛彈規劃打擊能力示意圖	31
圖 2-11	美國 911 攻擊事件世貿大樓倒塌情形	40
圖 2-12	中共東南沿海飛彈部署示意圖	43
圖 2-13	富貴角雷達站空照圖	45
圖 2-14	陸軍指揮中心地下化工程示意圖	46
圖 2-15	我國空軍基地示意圖	48
圖 2-16	新竹空軍基地空照圖	49
圖 2-17	我國防空飛彈部署構想圖	50
圖 2-18	中共鐵路八縱八橫交通網	52
圖 2-19	中共於海南島永暑礁修建機場跑道	56
圖 2-20	東引及澎湖飛彈預警系統偵蒐範圍示意圖	58
圖 3-1	為日本海上保安廳 7,000 噸級敷島號巡防艦 (PLH31)	64
圖 3-2	我國太平島與敦謙沙洲相對位置圖	65
圖 3-3	解放軍七波演習示意圖	74
圖 3-4	雲峰飛彈射程涵概範圍示意圖	82
圖 3-5	中共海軍兵力部署研判	86
圖 3-6	開闢安全航道示意圖	87
圖 3-7	中共國產地效飛行器於海南編隊試飛	91
圖 3-8	北部作戰區衛星影像圖及兵力部署示意圖	92

附 錄

附錄 1—	反分裂國家法	105
附錄 2—	告台灣同胞書	107
附錄 3—	2000 年至 2013 年我國國防報告書有關軍事互信議題	112
附錄 4—	「M503 航線」我國國防部新聞稿	115
附錄 5—	解放軍第二砲兵戰鬥序列表	116
附錄 6—	「勇固案」提案暫緩實施	117
附錄 7—	國軍兵力結構調整新聞稿	118
附錄 8—	國軍 104 年度重大演訓規劃重點	120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問題

2008年5月20日以前，我國總統無論是李登輝或是陳水扁先生，在政治意識型態上分別提出「特殊國與國關係」與「一邊一國」等主張，¹²挑起對岸對「分離主義」的敏感神經，為了反對臺獨思想的擴張與漫延，中共當局特別制定了「反分裂國家法」（如附錄1），³賦予解放軍使用武力解決臺灣問題的正當性，因此兩岸在缺乏政治共識的前提下，若要在軍事上推動相互信任的平臺或是有一絲一毫突破性的發展，幾乎是遙不可期的夢想，只能成為流於形式的官樣文章或期待，領導人的個人政治傾向也幾乎讓臺灣走向戰爭邊緣。

2008年5月20日以後，臺灣政黨二次輪替，新任總統馬英九先生於就職演說中提出「不統、不獨、不武」的理念，並宣示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維持臺灣海峽現狀；相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主席胡錦濤2008年12月31日發表《告臺灣同胞書》（如附錄2）中提及對臺政策六點方針，似有異曲同工之效，兩岸關係在政治上發生重大變化之後，臺灣海峽原本波濤洶湧、烏雲密布的情境，頓時風平浪靜、撥雲見日，在不對等的協議內容下，多項政策快速推動而且順利達成，中共當局在一個中國原則下，對臺灣政府的要求似乎有求必應，究竟中國是澈底展現大國的風範，還是實現祖國統一的陷阱，亦或是臺灣另一種危機形式的開始，筆者認為在軍事上未建立互信前，所有影響兩岸經濟互動的變數均可能存在，畢竟中國大陸缺乏民主的民族主義是不可完全信賴的。

2010年7月30日，中共國防部發言人耿雁生對外發言表示：「實現兩岸關係的和平發展，符合兩岸同胞的根本利益，也是兩岸同胞的共同願望，我們一直呼籲在『一個中

¹特殊兩國論，或稱兩國論，指中華民國前總統李登輝於1999年接受德國之聲專訪時，對於臺灣與中國大陸之關係的一個詮釋。即臺灣和大陸的關係，在1991年以後就已經是「國家與國家」，或「至少是特殊的國(state)與國(state)的關係」，而非一合法政府、一叛亂政府，或一中央政府、一地方政府的「一個中國」的內部關係。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

http://big5.gov.cn/gate/big5/www.gov.cn/test/2006-04/26/content_266063.htm〈檢索日期：2015.5.18〉

²一邊一國論是臺灣部份人士（尤指臺灣獨立運動人士）對於臺灣與中國乃非屬於同一國家的主張。最早為立法委員沈富雄第二屆立法委員之競選口號。其後陳水扁總統用於2002年8月2日在日本東京舉行世界臺灣同鄉會第29屆年會上，透過視訊發言向與會人士提出。資料來源：國政評論

<http://old.npf.org.tw/PUBLICATION/FM/091/FM-C-091-206.htm>〈檢索日期：2015.5.18〉

³《反分裂國家法》乃2005年3月14日舉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的一部針對臺灣海峽兩岸關係的法律，當天就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胡錦濤簽署並立即予以實施。該法律的主要內容是鼓勵兩岸繼續交流合作，但同時也首次明確提出了在三種情況下中國大陸可使用非和平方式達到國家統一。資料來源：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http://www.mac.gov.tw/ct.asp?xItem=62007&ctNode=6226&mp=1>〈檢索日期：2015.5.18〉

國』原則的基礎上，商討正式結束兩岸敵對狀態，達成和平協定，構建兩岸關係的和平發展框架」；中共軍方首次公開宣稱，在兩岸探討建立軍事安全互信機制的議題上，「什麼都可以談」，包括探討撤除大陸飛彈問題。然而在「一中前提」下，「撤除飛彈」是兩岸之間可以「談」的議題，應該並非單純「釋出善意」能夠詮釋；⁴2011年3月，中共發表2010年「中國的國防」（白皮書），在報告中亦正式提出建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其目的是否意圖改變臺灣對中國的認知，期望臺灣不會法理走向獨立，或著繼續營造在一個中國原則下和平發展，因此在認知上如果不是中共自我改變，而是期望於臺灣改變，那麼兩岸在建立互信機制下，中共當局如以形式上「撤除飛彈」營造兩岸和平意向，則不太可能使臺海之間存在永久和平。⁵

針對前述所言，2010年開始兩岸均有「建立軍事互信」與「撤除飛彈」的共同主張，那麼在政治意識型態仍然分歧的前提下，是否有可能達成？「撤除飛彈」究竟是馬總統所謂和平協議的「前提」或是「議題」？又為何我國早期十分鍾情於「撤除飛彈」，中共解放軍二砲依其現有到底對我國民間與軍事目標，可能產生何種影響？中共在同時面對美軍可能介入臺海問題與東海、南海主權爭議時，是否仍有可能撤除飛彈，撤除方式為何？以上均為本文研究的重點之一。

雖然2012年馬英九先生續任總統，然而臺灣人民的高度期待與喜悅似乎不在，馬英九總統在選前政見除眾所周知的633之外，⁶在國防政策方面則提出「打造精銳新國軍，確保臺海無戰事；全面實施募兵制，未來義務役男只需要接受三個月的軍事訓練。選前過於樂觀的政見究竟是政策買票或是經過決策小組評估後合理可行的方案，事實證明在633及相關政策陸續跳票後，其政治聲望已跌落谷底，從2014年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國民黨慘遭空前挫敗看來，難保2016年總統大選不會再次政黨輪替，那麼由政治上分歧的政黨再次執政是否仍能延續馬總統的兩岸政策，確保臺海無戰事，實在令人質疑？

2014年2月13日，馬英九總統在接見美國智庫「國家亞洲研究局」訪華團時表示，我國目前正推動募兵制，「軍人佔人口比率約0.9%，這個比例還是太高，如果能夠維持在0.7%~0.6%，應該足以維持臺灣安全」。顯然馬總統所言佔人口總數的0.7%只有約

⁴高宇成，中共「撤除飛彈說」的兩岸與國際因素（臺北，財團法人21世紀基金會，2010年），網站：http://www.21stcentury.org.tw/03_celebrity/02_detail.php?id=33〈檢索日期：2015.5.18〉

⁵袁鶴齡，中共「軍事安全互信機制」及「飛彈部署」與臺灣的策略選擇（臺北，海峽評論254期，2011年）網址：<http://www.haixiainfo.com.tw/245.html>〈檢索日期：2015.5.18〉

⁶政府未來八年內將投資2兆6500億元，吸引民間投資1兆3400億元，投資總金額達到3兆9900億元，每年並提供12萬人的就業機會；每年經濟成長率6%以上，國民所得將達3萬美元，失業率降至3%以下。關於公共投資的增加，政府將可透過稅收的增加來支應，不致造成國庫負擔。資料來源：<https://zh.wikipedia.org/wiki/633%E6%94%BF%E8%A6%8B>〈檢索日期：2015.5.18〉

16.1 萬人，0.6%亦只有約 13.8 萬餘人，似乎與國防部下一階段推動「勇固案」兵力精減至 17~19 萬人有所落差；本議題的產生，確有諸多值得關注與討論的空間。

組織改造及兵力精簡為時勢所趨，然而重點在於組織改造是否能以功能為導向，期能發揮組織的最大功效，進而創造最高的產值；近十餘年來無論政府機關或是民間企業，均深刻感受到外部環境變遷所帶來的巨大衝擊，因此，為因應全球環境快速改變的現實與挑戰，紛紛學習並展開組織再造及組織學習等策略，最終目的不外乎是積極提升組織績效，並在過程中不斷強化與精進組織競爭優勢，以維持生存及發展的利基。

首先，兩岸分治並結束武力對抗後，隨中共綜合國力不斷的提升，軍事力量亦大幅成長，海峽兩岸在軍力平衡上已經發生了實質的變化，據軍事觀察家指出：臺灣方面量少質精的軍事優勢不復存在，並逐漸喪失制空與制海權，因此在政治上只要臺灣方面挑起對岸民族主義的情節，在軍事上不難看到無論水下、水面或空中，都可能發生局部的挑釁行為，幸好兩岸在軍事對峙中，基本上仍存在著一種無法定義的默契與克制，多次化解了極為可能擦槍走火所衍生的軍事衝突。

其次，在中共仍未放棄武力犯臺前，1996 年臺灣海峽飛彈危機甫剛落幕，然而國軍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便陸續實施「精實案」、「精進案」、「精粹案」乃至於「勇固案」等組織改造工程，在此期間為因應目標之達成，同時實施義務役士兵役期縮減，乃至於全面募兵，國軍在近二十餘年來始終處於編裝調整、番號變更、駐地搬遷、人員離退、裝備接收、編裝實驗等浮動狀態，在磨合期尚未結束與穩定前，再次接受下一個未知的磨合，由於指揮與隸屬關係經常改變，人員、裝備、器材與設施異動頻繁，在缺裝與無適用的準則教範下，如何能發揮兵種協同與三軍聯合作戰，進而有效維護國家安全，令人懷疑。

再則，兩岸分治 60 多年後，新舊交替老兵凋零，新一代年輕人雖不至延續上一代的恩怨情仇，然而國家認同的式微與主權意識的抬頭，似乎逐漸取代武力對抗，形成另一波網路下的爭論與衝突，這些未嘗不是維護兩岸和平共存的最大障礙，因此，無論兩岸關係未來如何改變，事實上，保有一支強大的武裝力量做為後盾，肯定是任何執政團隊與人民所必需的。

最後，依據銓敘部 102 年統計年報，⁷全國公務人員人數為 34 萬 6 千餘人，較 101 年增加 0.64%，假定以人口比例計算，那麼全國公務人員佔人口比例 1.5%，又查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公布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其中第六章－機關規模與建制標準，亦無

⁷102 年底全國公務人員（不含教師）計 34 萬 6,059 人，較去年底之 34 萬 3,861 人，增加 2,198 人(+0.64%)，其中中央機關減少 664 人(-0.35%)，地方機關增加 2,862 人(+1.83%)。資料來源：銓敘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cs.gov.tw/pages/law_list.aspx?Node=449&Index=4〈檢索日期：2015.5.18〉

第一章 緒論

人口比例相關規範，因此，國軍部隊與行政機關在組織分工與任務性質完全不同的前提下，國軍依打、裝、編、訓的軍事思想，究竟要用什麼方式來計算或分析當前國軍兵力最低需求標準，綜合以上敘述，乃本文試圖尋找答案，亦為本文研究的重點之二。

針對兵力結構調整問題，筆者雖不贊同大陸軍主義，然而以筆者置身軍旅多年的經驗，保有一支相當程度的地面部隊仍是必須的，儘管現今軍事科技發展一日千里，但是無論如何，火力發揚仍需仰賴兵力運用，就如同傳統武器、裝備必須由戰鬥人員賦予目標，方能達成其應有的效能一般；另外，彈道飛彈與海、空軍力量，雖然在殲滅敵人有生力量、屈服作戰意志與摧毀軍事目標上，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然而最終陣地佔領、重建秩序，仍需仰賴陸軍。



第二節 文獻探討

學術界目前在建立「軍事互信」的議題下，同時探討「撤除飛彈」與「兵力需求」的學術性論文十分有限，至於探討兩岸建立軍事互信的國內論文，以關鍵字「軍事互信」搜尋，自 1998 年至 2013 年總計有 34 筆，依時間區分以 2009 年、2010 年各 7 篇為最，2011 年 6 篇次之，若以學校區分，則以國立政治大學 8 篇為最、國防大學 7 篇次之、國立中山大學 4 篇再次之，其他淡江大學、銘傳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中央警察大學、南華大學、逢甲大學、開南大學，均有相關論文的探討（我國大專校院自 1998 年至 2013 年軍事互信碩士論文統計表，如表 1-1），相關研究論文探討如后：

洪暉欽在「軍事互信機制與兩岸關係，2000-2011」的論文中認為，中共對於「軍事互信」策略的價值與重視程度已有顯著的改變，中共接受的「軍事互信」是採循序漸進的方式實施，畢竟中共要成為支配區域的霸權，必需改善與鄰近及區域內國家的關係，近年來中共不斷透過各種國際會議與區域論壇，積極表達中共和平掘起不會帶給鄰近國家威脅，同時並致力於以和平協商解決共同的爭議，其目的在於維護中共內部經濟穩定的發展；兩岸建立軍事互信的核心策略，應以和平對話為基礎，在共同考量雙方最大的利益下進行合作以創造雙贏，若要建立「軍事互信」就必需以溝通性、透明性、限制性以及檢驗性做為基礎，並以逐步調整的方式達成實質的目標，以維護臺海雙方安全與利益。⁸

師嘉俊在「兩岸現階段建構軍事互信機制之研究」的論文中認為，目前兩岸建立「軍事互信」時機尚未成熟，但無論從國際環境、中國歷史與臺灣未來發展觀察，兩岸走向統一的可能性大於分裂，雖然統一之日遙遙無期，談判協商曠日費時，在建構和平的過程中，「軍事互信」將是兩岸遲早必須面對的課題，目前雙方均有建立「軍事互信」的共識，雖然中共的目的乃在為其建立「政治互信」做準備，然而重要的是對我國而言，建立「軍事互信」有助於臺海現狀的維持，因此無論時機是否成熟，我國內部都必須儘早形成共識，未來方能獲得最大的國家利益；2008 年國民黨重新執政後，兩岸關係改善，海基、海協兩會恢復協商，陸客來臺觀光、啟動人民幣兌換業務，均顯示兩岸互動已有好的開始，但如果兩岸在政治上均各自堅持己見，缺乏互惠、共榮的對話誠心化解歧見，結果臺海目前緩和的局勢，只怕再度陷入困境。⁹

郭添漢在「兩岸軍事互信機制之建構：以「熱線」為例」的論文中認為，「軍事互

⁸洪暉欽，軍事互信機制與兩岸關係，2000-2011（臺北，中國文化大學中山與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 年），頁 93。

⁹師嘉俊，兩岸現階段建構軍事互信機制之研究（嘉義，南華大學亞太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 年），頁 137。

信」在冷戰時期由歐洲國家歷經數十年的發展，已形成區域穩定與和平發展的典範，「熱線」則是軍事互信的先驅，然而兩岸隔海相望並不適合歐洲國家的經驗，兩岸應成立聯合工作小組發展具有特色的「軍事互信」，如此將有助於兩岸關係的緩和以及問題的解決，軍事互信的前提在於政治上的互信，惟有在政治上的善意才有談判與協商的可能，因此兩岸「軍事互信」的建立，必須待政治上有進一步的發展後，自然水到渠成，畢竟兩岸自 1949 年分離分治，軍事上的對立從未停歇，隨兩岸關係不斷的變化，與其過度期盼中共在軍事上的善意，不如堅實我國的國防，才能確保我國國家安全與繁榮。¹⁰

蔡宗良在「兩岸軍事互信機制建構之研究」的論文中認為，兩岸信心建立措施的對話只是和平議題的開始，絕非雙方和平已經達成，對話的開啟並不代表爾後可以鬆懈心防，或認為不需要維持有效嚇阻的軍事力量，兩岸在軍事交流中仍應回歸一中各表，雙方在捐棄政治歧見、擱置主權爭議，並以臺海和平為前提之下，方可能有進一步發展，對我國而言，實施軍事交流前必須凝聚國人共識，否則傳遞不符合大眾期待的訊息，可能導致內部意識型態的擴大，無助於軍事互信的達成，最後，政府有關部門應設置相對應對話機構，運用學者、專家、退役將領與民間智庫，先期展開交流互動，方有助於軍事互信與交流之達成。¹¹

蔡明彥於 2010 年臺海安全互信前瞻研討會中，以「臺灣對兩岸軍事互信的研究與未來作法」為題發表論文認為，兩岸針對發展雙方軍事互信採取的途徑明顯不同，從國際裁軍談判理論看來，臺灣方面採取的途徑比較傾向於「軍備優先途徑」（armament-first approach），強調必須先撤除軍事或軍備威脅，才能進一步洽談軍事互信的建立，然後雙方再循序漸進推動兩岸軍事互信，經由短、中、長程不同階段，逐步建立「海峽共同行為準則」，進而簽訂兩岸和平協定，然而中共採取的途徑比較傾向於「政治解決途徑」（political settlement approach），認為欲推動兩岸軍事互信，必須先解決雙方政治爭議，因此中共強調兩岸必須在「一個中國」問題上取得基本共識後，才能進行兩岸對於發展軍事互信與結束敵對狀態的協商，兩岸對於發展軍事互信採取的途徑不同，導致雙方所關切的問題不同，臺灣關切的是「軍事威脅」，而中共關切的是「政治威脅」，換言之臺灣方面對於軍事互信的基本立場是「以消除威脅為前提、以和平發展為導向」，而中共的態度則為「以一中為前提、以統一為導向」。¹²

綜觀前述不同方向，然而均在 2008 年以後發表有關「軍事互信」的研究中，大多著

¹⁰郭添漢，兩岸軍事互信機制之建構：以「熱線」為例（桃園，國防大學戰略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 年），頁 230、231。

¹¹蔡宗良，兩岸軍事互信機制建構之研究（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 年），頁 89。

¹²蔡明彥，臺灣對兩岸軍事互信的研究與未來作法，發表於 2010 臺海安全互信前瞻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2010 年 6 月 29 日），頁 25。

墨於回顧國際間有關軍事互信的實踐，同時分析兩岸在建立軍事互信上的困難度，其他亦有探討「政治互動」、「體制、認知及條件」、「立場與態度」、「建構主義」、「機制設計理論應用」、「文化基礎」、「軍事痛苦指數變異」以及建立「熱線」、劃設「非軍事區」、「海上安全合作」等，因此對於研究結論上仍有諸多不同的看法，「軍事互信」雖由國際間「信心建立措施」(Confidence Building Measures, CBMs)概念產生，然而是否適用於兩岸「一個中國」原則或「國與國」之間的關係，目前雙方仍存在認知上極大的差異，畢竟兩岸從內戰中分離，在分離中互不隸屬，時間雖已久遠，但在政治上仍然壁壘分明，就如同國民黨與民進黨之間缺乏交集的意識型態一般，目前兩岸在軍事衝突上雖已逐漸緩和，但要在短時間化解分歧進而達成相互信任，確實有其本質上的複雜性，儘管雙方領導人無論是中共總書記胡錦濤、習近平亦或是陳水扁、馬英九，均有兩岸應共同努力擱置爭議、化解歧見、建立互信、和平發展、共創雙贏的共識，然而在真正實踐與落實上，歷經二次政黨輪替後仍無突破性進展，顯然，揮不去的仍是意識型態上的對立。

表 1-1

我國大專校院自 1998 年至 2013 年軍事互信碩士論文統計表					
項次	碩 士 論 文 題 目	年份	研究生	學 校 單 位 研 究 所	
01	從兩岸政治互動探討建立軍事互信機制之可行性	102	宋可為	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02	兩岸建立軍事互信機制可行性之研究	101	陳建彰	中央警察大學／公共安全研究所	
03	兩岸建立「軍事互信機制」之體制、認知及條件分析-以南部憲兵某部隊官兵為例	101	陳岱稚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04	兩岸軍事互信機制之研究	101	袁光華	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戰略與國際事務碩士在職專班	
05	軍事互信機制與兩岸關係，2000-2011	101	洪暉欽	中國文化大學／中山與中國大陸研究所中山學術組	
06	兩岸建立「軍事互信機制」之體制、認知及條件分析-以南部民眾觀點	100	江韋德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07	兩岸建立「軍事互信機制」之體制、認知及條件分析-以海軍某部隊官兵為例	100	余友瑞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08	兩岸建立「軍事互信機制」之體制、認知及條件分析-以南部地區民意代表為例	100	康家豪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09	從建構主義探討「兩岸軍事互信機制」之建立	100	曾煥利	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0	兩岸軍事互信機制之建構：以「熱線」為例	100	郭添漢	國防大學／戰略研究所	
11	兩岸建構軍事互信機制之研究	100	鄧俊育	國立中正大學／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所	
12	兩岸建構「軍事互信機制」之 SWOT 分析	99	劉兆瑞	國立政治大學／國家安全與大陸研究碩士在職專班	
13	中共對兩岸建立軍事互信機制的立場與態度	99	鄭典誠	銘傳大學／社會科學院兩岸關係與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4	兩岸建立軍事互信機制發展之研究	99	宋自強	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系
15	兩岸現階段建構軍事互信機制之研究	99	師嘉俊	南華大學／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 亞太研究所碩士班
16	兩岸軍事互信機制建構可行性之研究	99	霍 霏	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戰略與 國際事務碩士在職專班
17	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的建立—以兩岸非軍事區為例	99	尤國臻	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政治研 究所
18	兩岸建立軍事互信機制之研究	99	林志龍	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 在職專班
19	中共對外軍事互信機制及對臺海安全的影響	98	王嘉伶	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
20	兩岸建立軍事互信機制之研究—政黨輪替後之研析 (2000-2009年)	98	郭怡東	中央警察大學／公共安全研究所
21	啟動臺海和平契機—從建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探 討，／98／碩士，研究生：，指導教授：楊志誠	98	陳泊璋	逢甲大學／公共政策所
22	兩岸軍事互信機制建構之研究	98	蔡宗良	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所
23	從建構主義分析「兩岸軍事互信機制」之建立	98	曾娟娟	開南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系
24	兩岸軍事互信機制倡議之研究	98	夏宜嘉	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戰略與 國際事務碩士在職專班
25	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的海上安全合作	98	馮志成	國防大學／戰略研究所
26	兩岸建立軍事互信機制可行模式之研究	97	呂中華	銘傳大學／社會科學院國家發展 與兩岸關係碩士在職專班
27	論兩岸軍事互信機制之建立—機制設計理論的應用	97		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政治研 究所
28	兩岸軍事互信機制建立之研究	96	張匡世	國立政治大學／國家安全與大陸 研究碩士在職專班
29	兩岸軍事互信機制建構之文化基礎研究	95	陳明崙	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戰略與 國際事務碩士在職專班
30	兩岸建立軍事互信機制可行性之研究	93	葉茂益	銘傳大學／社會科學院國家發展 與兩岸關係碩士在職專班
31	臺海兩岸軍事互信機制之建構—兩岸劃設「非軍事 區」之探討	93	白永成	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戰略與 國際事務碩士在職專班
32	軍事痛苦指數變異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建立時機之 研究	93	林俊龍	國防管理學院／國防決策科學研 究所
33	臺海兩岸建立軍事互信機制之研究	89	許舜南	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
34	建立信任措施—兩岸建立軍事互信機制之研究	87	趙哲一	政治作戰學校／政治學系

一、我國對軍事互信的看法

檢視我國總統府歷次發布的新聞稿中，從前總統李登輝、陳水扁到現任總統馬英九，針對兩岸「軍事互信」議題，總共發表 18 次，其中由前副總統連戰先生發表 6 次¹³，前

¹³88 年 12 月 8 日，連副總統參加跨世紀國家安全與軍事戰略學術研討會開幕典禮，並以「新世紀的國防戰略與建設」為題，發表演講，演講中首次提及「建立軍事互信機制」：兩岸關係的互動，是否朝向良性的方向發展，直接影響到國家安全威脅的高低。我們始終希望兩岸能在和平、交流與雙贏的三條大道上，往前推進彼此的關係，兩岸之間兵凶戰危與軍備競賽終非人民之福，孫子兵法說「百戰百勝非善之善也」，因此，在強化國防備戰來因應最壞戰爭狀況之同時，本人亦深盼今後兩岸間亦應積極開展建立軍事互信機制，經由相關人員的接觸了解，化解衝突，甚至建立相互軍事演習通報查證體系與熱線，以避免不必要的刺激與過度反應。資料來源：總統府新聞稿
<http://www.president.gov.tw/Default.aspx?tabid=131&itemid=6929&rmid=514&word1=%e8%bb%8d%e4%ba%>

總統陳水扁發表 8 次，馬英九總統則僅發表 4 次，¹⁴另外針對「撤除飛彈」議題，從前總統陳水扁先生至現任總統馬英九先生，總共發表 30 次談話，其中陳水扁先生任內 26 次，¹⁵馬英九先生截至目前為止僅發表 4 次，2012 年 12 月 25 日以後，無論就「軍事互信」或「撤除飛彈」等議題，均未再有相關新聞稿出現。

我國國家安全會議 2006 年 5 月 20 日，首度於陳水扁總統任內公佈第一份國家安全報告，¹⁶其中在「建立臺海軍事安全諮商機制」有以下四項重點，筆者認為至今仍值得吾人參考重視，四項重點內容聚焦於臺海間仍有潛在軍事衝突的可能性，政府將致力爭取國際社會支持，尋求兩岸對話，有效降低戰爭風險，四項重點如后：

- (一)為緩和臺海軍事對峙，在建立質精量適之兵力，以提高防衛效能的前提下，只要臺海情勢穩定，依正在推動的「精進案」，國軍預計自 2008 年起將義務役役期縮短為一年，並至 2008 年底完成裁軍十萬人。
- (二)臺灣承諾絕不發展及使用包括核生化等武器在內的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也呼籲中國公開宣示放棄發展及使用核生化等大規模毀滅性武器。
- (三)我們主張兩岸共同劃定軍事緩衝區，雙方機、艦非必要不得進入該區域，若必須進入則應事先知會。
- (四)我們也建議兩岸參照 1972 年《美蘇海上事件協定》(The US-USSR Maritime Matter-Incidents at Sea Agreement) 以及《美中軍事海上諮商協定》(The US-PRC Military Maritime Consultative Agreement) 的作法，建立臺海軍事安全諮商機制，逐漸形成「海峽行為準則」。在這同時，兩岸並應共同思考設置「軍事熱線」，以避免意外軍事衝突之發生。

國防報告書為我國官方「國防政策」方向的重要指標之一，內容不僅詳實表達我國整體安全情勢、國防政策、兵力整建、戰備整備等，亦為本論文參考與前後比對的重要依據，尤其針對「軍事互信」與「兵力結構」調整方面（2000 年至 2013 年我國國防報告

8b%e4%ba%92%e4%bf%a1〈檢索日期：2015.5.19〉

¹⁴馬英九總統 102 年 10 月 24 日接受美國「華盛頓郵報」(The Washington Post) 專訪：大陸過去也提過希望與我方討論軍事互信機制 (mutual military confidence-building measures) 的議題，這同樣具有敏感性，目前在臺灣內部還沒有取得共識，但是由於兩岸關係不斷地發展，也許到了某些時候，這項議題不再那麼敏感且民眾有共識時，並不是絕對不能討論。資料來源：總統府新聞稿

<http://www.president.gov.tw/Default.aspx?tabid=131&itemid=31082&rmid=514&word1=%e8%bb%8d%e4%ba%8b%e4%ba%92%e4%bf%a1>〈檢索日期：2015.5.19〉

¹⁵90 年 4 月 16 日，副總統呂秀蓮參加「亞太論壇：女性與權力」開幕式，致詞中首次提及「撤除飛彈」：臺海對岸正以 300 枚飛彈瞄準臺灣，2005 年將增至 800 多枚以上，中共對臺的軍事威脅，不容忽視，希望宗教界發揮影響力，使中國大陸撤除飛彈，並將用於軍備的經費拿來照顧大陸人民的生活。資料來源：總統府新聞稿

<http://www.president.gov.tw/Default.aspx?tabid=131&itemid=3031&rmid=514&word1=%e6%92%a4%e9%99%a4%e9%a3%9b%e5%bd%88>〈檢索日期：2015.5.19〉

¹⁶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報告（臺北，國家安全會議，2006 年），頁 90。

書有關軍事互信議題，如附錄 3）；經筆者分析比較國防部歷年出版的中華民國國防報告書，有關「軍事互信」議題中發現，2008 年 5 月 20 日政黨二次輪替，兩岸領導人在「擱置主權爭議」與「外交休兵」的共同默契下，經濟互動逐漸顯現成效，軍事衝突方面亦見緩和，原以為我方高調唱議「軍事互信」與「撤除飛彈」將露出一線曙光，然而就在 2011 年中共回應「兩岸可以在國家尚未統一的特殊情況下，適時就軍事問題進行接觸交流，探討建立軍事安全互信」的同時，我方卻以「主客觀條件尚未成熟」加以回絕。

2008 年 5 月 20 日可說是兩岸關係發展的分界點，也是兩岸交流互動，經濟活動日趨熱絡與軍事威脅逐漸緩和的開始，2008 年 5 月 20 日以前，前總統李登輝先生於 1999 年提出「特殊國與國關係（兩國論）」，乃至 2000 年第一次政黨輪替，陳水扁先生執政八年期間，雖多次倡議建立兩岸軍事互信，然而在政治上從「四不一沒有」走向「一邊一國」，臺獨思想及分離主義，非但讓兩岸軍事互信毫無進展，甚至讓臺海逐漸走向危險邊緣。

2008 年 5 月 20 日以後，政黨二次輪替迄今已歷七年，然而在馬總統宣示「不統、不獨、不武」、「擱置主權、外交休兵」，以及黨對黨協商的前提下，各項經濟與交通議題協商進展十分順利，至於在軍信互信的議題上至今仍是「經熱政冷」。

二、中共對軍事互信的看法

近年來，中共在國家安全與防務領域方面已廣泛開展戰略磋商和對話，對於「軍事互信」的建立亦從被動走向主動，顯然對本項議題的作業程序已有相當的成熟度，其主要目的乃在增進區域國家相互的瞭解和信任，同時藉由各種國際會議與論壇對外加強溝通與對話，實在值得我方警惕，否則兩岸一旦喪失軍事談判與交流的時機，又政黨輪替後政策無法延續，恐將對國家安全帶來無法想像的災難。依據 2010 年中國的國防（白皮書）顯示，中共已與 22 個國家建立防務安全性磋商與對話機制（建立戰略磋商與對話，如表 1-2；建立邊境信任措施，預防危險軍事活動，如表 1-3；中共海上安全對話與合作成效，如表 1-4）。

中共自 1993 年起便分別與邊境國家，世界各主要強權建立邊境信任、戰略磋商與與海上安全對話等軍事互信措施，以化解世界對「中國威脅論」的疑慮，北京當局也強調中國乃和平崛起，並不會對臨近國家造成傷害，而且將分擔更多的國際責任，上述軍事互信措施的確化解不少可能潛存的軍事衝突，例如 2015 年 5 月 11 日，美國海軍一艘沃斯堡號瀕海戰鬥艦，於南沙附近海域遭解放軍海軍 054A 飛彈護衛艦近距離追蹤，中美雙方艦艇遵循 2014 年西太平洋海軍年會各國通過的「海上意外遭遇行為規範」，進行專業

性的溝通，因此降低了衝突的可能性；既然中共與世界各國均有簽訂軍事互信的經驗，而且願意遵循實施，顯然軍事互信確實有助於和平的發展，¹⁷那麼中共為何遲至 2010 年方提出願意與我國簽訂軍事互信等議題，分析原因，中共應該認為兩岸問題歸類為內戰下遺失的問題，與國與國間的軍事互信截然不同。

表 1-2

中共建立戰略磋商與對話		
時 間	國 家	內 容
1997 年	中俄	建立戰略磋商機制。
1997 年	中美	中美兩國建立國防部防務磋商機制。
2009 年 2 月	中美	中美舉行第 5 次國防部工作會晤。
2009 年 3 月	中紐	舉行第二次戰略對話。
2009 年 6 月	中美	兩國舉行第 10 次國防部防務磋商，就共同關心問題進行對話
2009 年 9 月	中德	兩軍舉行第四輪防務戰略磋商。
2009 年 10 月	中澳	兩軍舉行第十二次防務戰略磋商。
2009 年 12 月	中美	中美舉行第六次國防部工作會晤。
2010 年	中俄	舉行第 13 輪戰略磋商，雙方就國際戰略形勢、東北亞、中亞、南亞及兩軍合作等問題達成諸多共識。
2010 年 2 月	中英	兩軍舉行防務戰略磋商。
2010 年 6 月	中紐	舉行第三次戰略對話。
2010 年 11 月	中南	舉行第四次防務委員會會議。
2010 年 12 月	中美	兩國舉行第 11 次國防部防務磋商，就共同關心問題進行對話

表 1-3

中共建立邊境信任措施，預防危險軍事活動		
時 間	國 家	內 容
1993 年 9 月	中印	簽署《關於在中印邊境實際控制線地區保持和平與安寧的協定》。
1996 年 4 月		中國與哈薩克斯坦、吉爾吉斯斯坦、俄羅斯、塔吉克斯坦簽署《關於在邊境地區加強軍事領域信任的協定》。
1996 年 11 月	中印	簽署《關於在中印邊境實際控制線地區軍事領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協定》。
1997 年 4 月		簽署《關於在邊境地區相互裁減軍事力量的協定》，對長達 7,600 多公里的中哈、中吉、中俄、中塔邊界一定縱深內的作戰部隊與武器裝備進行裁減，每年組織相互視察活動，監督和核查邊境地區信任措施落實情況。
1998 年 12 月	中不	，簽署《關於在中不邊境地區保持和平與安寧的協定》。

¹⁷資料來源：中國護衛艦在南沙海域近距離追蹤美瀕海艦（香港文匯網，2015 年 5 月 13 日）
<http://news.wenweipo.com/2015/05/13/IN1505130029.htm>〈檢索日期：2015.7.10〉

第一章 緒論

2005 年 4 月	中印	簽署《關於在中印邊境實際控制線地區軍事領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實施辦法的議定書》。
------------	----	--

表 1-4

中共海上安全對話與合作成效			
時 間	國 家	內 容	
1998 年	中美	中美建立海上軍事安全磋商機制，就海上軍事安全問題進行磋商。	
2005 年 10 月	中越	中國與越南簽署《中越海軍北部灣聯合巡邏協定》。	
2008 年	中日	中日就建立海上聯絡機制進行多次工作磋商。	
2009 年 2 月	中韓	中韓相鄰海空軍間直通電話正式開通。	
2009 年 8 月	中美	舉行中美海上軍事安全磋商機制專門會議。	
2010 年 10 月	中美	舉行中美海上軍事安全磋商機制年度會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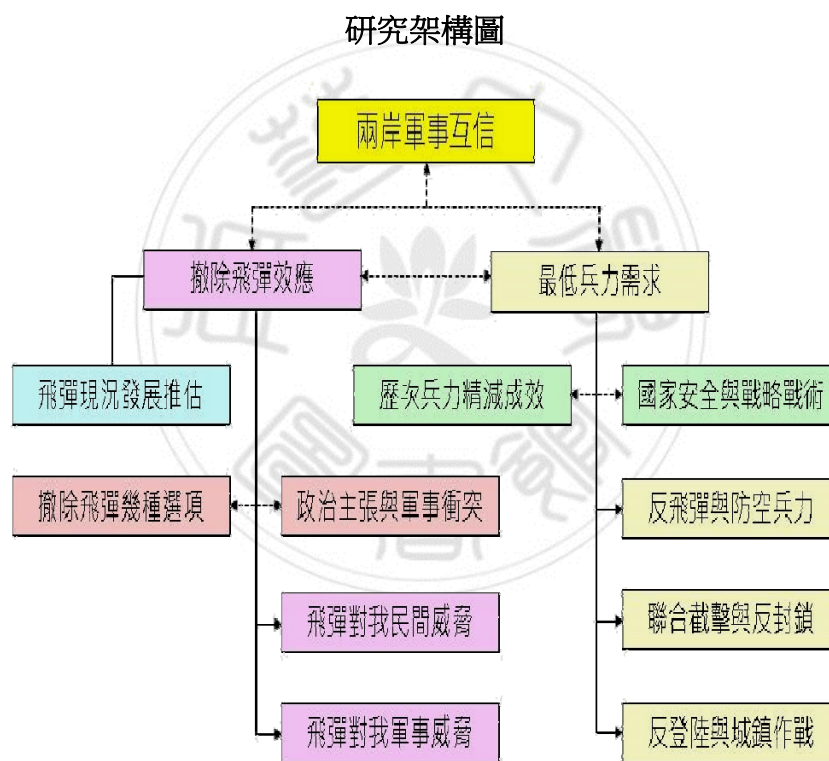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政府發表《2010 年中國的國防》白皮書（全文），（2011 年 3 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網站 http://www.mod.gov.cn/affair/2011-03/31/content_4249942.htm



第三節 研究架構

本論文嘗試在「軍事互信」的架構下，研究「撤除飛彈」與「兵力精簡」的同質性與差異性，並試圖尋找可能存有交集的蛛絲馬跡，當然在研究過程中，可能發現某些議題會有過與不及的問題產生，然而在「軍事互信」上仍可能有所聯結，畢竟當前中共解放軍在東南沿海部署的彈道飛彈，對我民間與軍事上構成極大的威脅，相對於我國在軍事上已放棄以武力反攻大陸，並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為一合法的政治實體，在敵大我小的狀態下，我國兵力目標持續精簡，似乎已超出常理，在此情況下中共當局是否有可能釋出善意、撤除飛彈，從而建立「軍事互信」（研究架構圖，如圖 1）。

圖 1



中共部署於東南沿海的東風-15（CSS-6）型飛彈，射程約 600 公里左右，研判為二砲部隊對我威脅最大的彈種之一，從現有資料可獲得其服役時間、使用動力、射程、導引方式及命中目標誤差半徑，然而對於飛彈正確數量、8×8 三用發射車數量、¹⁸發射成功

¹⁸DF-15 由 8×8 三用發射車、測地車、指揮車及少數專用配套車輛組成，可增加機動性，當發射車進入陣地，豎起飛彈，完成水平調整、瞄準及輸入射擊諸元後，即可實施發射。緊急情況下，三用發射車可利用車載衛星導航儀資料和車載數位地圖，直接換算射擊諸元，實施射擊，以提升應急作戰能力。

資料來源：國之重劍－東風 11/15 近程戰術彈道飛彈，網易新聞：

http://war.163.com/09/0905/15/51F7ED2I00011232_4.html〈檢索日期：2015.5.25〉

率、命中率及高爆彈破壞威力等，涉及飽和攻擊能量與飛彈效能的重要資訊，獲得十分困難，因此對我民間與軍事目標的威脅性究竟如何，評估極為有限（東風-15 短程彈道飛彈數據資料，如表 1-5）。

表 1-5

東風-15 短程彈道飛彈數據資料

名稱	東風-15/DF-15	東風-15A/ DF-15A	東風-15B/DF-15B	東風-15C/DF-15C
北約代號	CSS-6	CSS-6 mod 1	CSS-6 mod 2	CSS-6 mod 3
服役年份	1995 年	1997 年	1999-2005 年	2010-2013 年
動力	固體推進劑	固體推進劑	固體推進劑	固體推進劑
長度	9.10m	9.10m	10.00m	10.00m
直徑	1.00m	1.00m	1.00m	1.00m
總重	6.200kg	6,500kg	>6,500kg	6,000-7,000kg
彈頭重量	>800kg	950kg	950kg	>900kg
彈頭威力	高爆彈頭或 5-9 萬噸當量核彈頭	高爆彈頭或 5-35 萬噸當量核彈頭	高爆彈頭或 2-15 萬噸當量核彈頭	鑽地彈頭
射程	600km	600km	超過 600km	超過 600km
制導系統	慣性制導	慣性制導	慣性制導+全球定位系統制導	慣性制導、終端控制、全球定位系統制導
命中誤差	300-600m	300-600m	50-150m	15-50m
附註	※ DF-15 能於任何地點實施發射，完成發射準備時間約 15-30 分。			

資料來源：

Military Power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U.S. Office of the Secretary of Defense, 2008) P56。

東風-15 短程彈道飛彈，(2015 年 1 月 21 日) 維基百科：

<http://zh.wikipedia.org/wiki/%E4%B8%9C%E9%A3%8E-15%E7%9F%AD%E7%A8%8B%E5%BC%B9%E9%81%93%E5%AF%BC%E5%BC%B9>

我國對於中共當前部署的彈道飛彈，雖然歷任總統多次公開主張要求其「撤除」，然而對於「撤除飛彈」究竟是銷毀、後撤、減少、凍結或其他方式，目前並無相關資料與具體內容，因此在研究方面僅能仰賴筆者粗淺的軍事經驗。

雖然兩岸均有建立軍事互信的共識，中共亦認為撤除飛彈可納入議題實施協商，然而我國總統的政治傾向與意圖，在兩岸關係中始終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亦可能在兩岸良性互動中產生變數，近期民進黨對美表示，若重新執政將考慮放棄南海主權，則無疑對 2016 總統大選及臺灣的未來投下一顆不確定的震撼彈。

筆者雖然於服役期間，曾親身參與「精實案」與「精進案」的實施過程，然而受限於階層不足且非業管單位，因此對於全般政策執行情形僅略知一二，對於「精粹案」實施的過程，亦僅能從國防報告書或其他資訊中獲得，由於任何兵力結構調整均涉及編裝與隸屬關係改變、人員減併、單位裁撤與新增、固安作戰計畫修訂等諸多複雜因素，因此對於現行國軍部隊部署方式與戰力表現，是否足以達成防衛作戰要求，已漸趨陌生。

我國飛彈指揮部原隸屬於陸軍司令部，歷經多次指揮關係改變，目前為國防部參謀本部的直屬部隊，據悉，我國各式防空飛彈部署密度全球排名第二，僅次於以色列；¹⁹又我國於 1996 年後即積極研發代名「雲峰專案」的地對地飛彈，射程約 1,500 公里至 2,000 公里，並計畫於今（2015）年量產 50 枚部署於中部山區，²⁰然而此項傳聞並未經國防部證實，因此有關我國飛彈指揮部編組、反飛彈與攻擊能量，目前尚無法評估。

兵力精簡無法以數學公式計算，亦不適用於勞基法的標準，兵力精簡程度，除考量軍事威脅來源與中共犯臺能力之外，別無他法，因此在探討最低兵力需求的同時，筆者的意見可能產生諸多分歧。

本論文的研究架構，主要在「建立軍事互信」下同時探討「撤除飛彈」與「最低兵力需求」兩項議題，原因在於，究竟中共在東南沿海部署的彈道飛彈，對我國國家安全會產生何種生存發展的威脅，為何我國政府不斷主張要求中共撤除飛彈，並期望兩岸建立軍事互信，簽署和平協訂，既然我國當前在軍事上立即明顯的威脅來自於中共數量多達 1,400 枚的彈道飛彈，又為何我國不但沒有擴充軍備，反而持續精簡兵力，「撤除飛彈」與「兵力精簡」兩者之間是否存在戰略上的交集，實在令人霧裡看花，因此本論文除緒論外將區分「中共撤除飛彈的效應分析」及「我國最低兵力需求分析」兩章，前者主要探討「政治主張對兩岸軍事衝突之影響」、「中共飛彈武力現況與發展趨勢推估」、「中共飛彈對我民間之威脅評估」、「中共飛彈對我軍事之威脅評估」與「中共撤除飛彈的幾種可能及其效應」等五大議題進行研究，以分析中共撤除飛彈效應的可信度；後者則分別探討「國家安全威脅與戰略戰術概念」、「我國歷次兵力精簡成效分析」、「反飛彈與防空兵力」、「聯合截擊與反封鎖兵力」及「反登陸與城鎮作戰兵力」等議題，以分析我國最低兵力需求的可靠度，最後在結論方面則以兩者之間的「可信度」與「可靠度」提供「研究發現」、「研究供獻」與「研究展望」，作為爾後持續研究的參考。

¹⁹資料來源：美國 Raytheon 鷹式地對空導彈系統，國家之窗

<http://www.senwature.com/military/military-usa%20hawk%20missile.htm>〈檢索日期：2015.7.10〉

²⁰資料來源：雲峰中程飛彈年內全彈全射程測試 <http://www.storm.mg/article/21891>（2014 年 2 月 23 日）風傳媒，〈檢索日期：2015.7.10〉

第二章 中共撤除飛彈的效應分析

第二次世界大戰末期，德國發明飛彈首次應用於軍事上，除攻擊英國艦隊外並投射於英國本土，造成大量人員傷亡。二次大戰結束，後冷戰時期開始，在美蘇兩大極權相互軍備競逐之下，伴隨飛彈導引與推進系統等軍事科技的大幅進步，各式長程、中程、短程乃至於巡弋飛彈陸續孕運而生，並大量部署於陸、海、空三軍之內。

彈道飛彈發明完全改變現今的戰爭型態，亦打破早期在軍事上前方與後方的概念，因此，今後無論是戰鬥部隊、戰鬥支援部隊或是勤務支援部隊，大概均無法避免暴露於敵人的飛彈攻擊之下。同時由於軍事科技與航太科技發展的日趨成熟，大幅提升了各式短、中、長程彈道飛彈或巡弋飛彈命中的精確度，因此，戰時在軍事部署上的多數固定目標（如軍用機場、雷達站、港口、飛彈基地及指揮中心等等），必然在首波的飛彈攻擊中遭到嚴重的損害，由此顯示，飛彈的部署在軍事上的確能發揮最大的威懾效果。

中共飛彈部隊自 1966 年成軍後便不斷追求創新研改，1978 年開始逐步走向現代化，1996 年 3 月 8 至 15 日奉命參與「聯合 96 演習」，同時發射 4 枚 DF-15 飛彈，企圖展示其對臺封鎖能力，影響我國總統大選，其中 3 枚落於高雄外海、1 枚落於基隆外海，當時雖然美軍太平洋艦隊先後派遣「獨立號」及「尼米茲號」航母在臺海附近監控，然而國軍當年對於中共飛彈試射其實毫無反制能力，近 20 年後的今日，隨中共綜合國力的不斷提升，軍事能力亦突飛猛進數，兩岸軍事平衡嚴重向中共傾斜。2003 年美國曾對介入臺海問題進行評估時認為，臺灣周邊作戰區域空間狹小限制了有效部署的數量，美國投入 1 至 2 個航母戰鬥群、數個 F-15 戰機聯隊和 2 艘核子動力潛艦，或許就能在戰爭結局發生有利於臺灣的變化，²¹然而，2013 年 3 月 10 日短短 10 年之間，美國國防部首度承認，如果中國大陸對臺動武，美軍已經無法有效阻絕，其原因在於，在中共二砲飛彈的威脅與打擊之下，美軍位於亞太地區的大多數軍事基地，幾乎沒有任何掩蔽設施，以沖繩嘉手納空軍基地為例，基地僅有 15 座飛機掩體，只能容納 30 架戰機，同樣在沖繩的海軍陸戰隊普天間航空基地則連一座機庫都沒有，此外，美軍駐防日本橫田空軍基地、岩國陸戰隊航空基地和位於關島的安德森空軍基地，亦無具抗炸能力的機堡，若中共斷然採取先發制人實施飛彈攻擊，則對美軍部隊的傷害將難以想像。²²因此，美國所能做的只有建立強大的報復力量，確保美軍有能力對中國大陸予以大規模破壞，從而嚇阻中國大陸對

²¹林穎佑，海疆萬里—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戰略（臺北，時英，2008 年），頁 150。

²²資料來源：中國東海 10 巡航飛彈射程 2,500 公里殺傷力超戰斧，（2012 年 5 月 15 日）新浪軍事 <http://mil.news.sina.com.cn/2012-05-15/1706690603.html>〈檢索日期：2015.5.21〉

臺動武。²³

本章有關「中共撤除飛彈的效應分析」，在我國領導人不同的政治主張下，從陳水扁乃至於馬英九總統均先後公開呼籲兩岸應儘早簽訂「和平協議」，即「中共放棄武力犯臺」並「撤除東南沿海部署的飛彈」。因此，筆者嚐試以「政治主張對兩岸軍事衝突之影響」、「中共飛彈武力現況與發展趨勢推估」、「中共飛彈對我民間之威脅評估」以及「中共飛彈對我軍事之威脅評估」等四個面向，進而分析研究「中共撤除飛彈的幾種可能及其效應」，究竟「它」對兩岸是有意義的或者只是在政治上讓國際社會關注的假議題。



²³2013年3月10日的《華盛頓郵報》，記者兼專欄作家侯格蘭（Jim Hoagland）撰文，題為《歐巴馬以亞太為樞紐之政策甚合時宜》，文中透露了美國政府的這個觀點。這是美國五角大廈第一次認為本身已無力有效協防臺灣。文章說，共軍在臺灣對岸密集部署彈道飛彈，「已經改變臺海軍力平衡」；侯格蘭指出，「我們已經不再是盾，我們必須轉型成為有效的矛」這是美國官方首次如此悲觀，但民間的專家學者早已陸續表達這種觀點。另外美國海軍戰爭學院教授霍姆斯（James Holmes）在華府半官方的智庫「威爾遜中心」一場研討會上指出，臺灣不要再把美國的干預、協防視做理所當然，因為今天的時空環境已經與過去不同。資料來源：中共若攻臺美首度承認已擋不住，（2013年3月11日）今日報導
<http://www.herald-today.com/content.php?sn=5934>〈檢索日期：2015.5.25〉

第一節 政治主張對兩岸軍事衝突之影響

兩岸分治中國大陸與臺、澎、金、馬乃「國共內戰」下的產物，從結束軍事衝突到意識型態的對抗，我國面臨的軍事威脅始終存在，究其原因多為不同政治主張下所形成，西方國家認為軍事是政治的延伸，但筆者最不願看到的則是政治成就了戰爭，以下僅就兩岸「軍事對抗」、「兩國論」、「一邊一國」、「九二共識」、「中共態度」及「歷史為鏡」分析政治主張對兩岸可能發生軍事衝突之影響，畢竟這是臺灣在歷史上無法迴避的宿命。

在軍事對抗方面，1949年大陸江山易主兩岸分治，初期國、共兩黨劍拔弩張，解放軍意圖全殲退守臺、澎、金、馬的國軍部隊，國軍則試圖創機反攻大陸；國共內戰期間自解放軍南渡長江後，國軍兵敗如山倒，然而在金門保衛戰（古寧頭戰役）中，由於解放軍缺乏渡海作戰經驗及登陸輸具，終究在輕敵與意外中全軍覆沒，也終止了解放軍勢如破竹的氣焰，針對本次戰役的勝利，先總統蔣公說：「古寧頭大捷，不僅保住了金門，更保住了臺灣」。隨後1950年6月韓戰爆發，史達林成功促使毛澤東派兵抗美援朝，更加延遲並阻礙解放軍後續奪島計畫，加上中共參戰後與美國關係交惡，美國態度隨轉變為支持我國，並派兵協防臺灣，使中共逐漸喪失攻佔臺灣的機會。

在兩國論方面，兩岸軍事衝突在1965年11月13日烏坵海戰及美國強烈阻止國軍「反攻復國」的計畫後暫告結束，70年代中至80年代末兩蔣先後離逝，1988年1月13日副總統李登輝先生依中華民國憲法繼任總統，自此短暫安逸的臺灣社會在李登輝先生推動過度民主化及本土化下，兩岸再次進入政治與軍事動盪不安的情境，因此，90年代以後中共對臺軍事威脅的強度，完全取決於臺灣領導人的政治傾向與意圖，例如：1995年6月李登輝先生訪問美國康乃爾大學，打破中華民國元首訪美的慣例。中共認為美國助長臺灣內部獨立的政治勢力，引發「臺灣海峽飛彈危機」；其次，1999年李登輝提出「兩國論」，再次引發北京當局不滿，認為李登輝先生已從「獨臺」轉向「臺獨」。中共經過數十天對「兩國論」的觀察與研判，總理江澤民決定取消海協會會長汪道涵訪臺計畫，同時至2000年3月臺灣總統大選前，不但停止兩會交流對話，也決定國臺辦官員暫停赴臺訪問。

在一邊一國方面，我國於2000年5月20日第一次政黨輪替，民主進步黨候選人陳水扁先生當選為中華民國第二任民選總統，在就職演說中針對兩岸政策提出「四不一沒有」的政治主張，²⁴北京當局以「聽其言，觀其行」回應，美方則希望雙方能和平處理兩

²⁴陳水扁先生主張「四不一沒有」基本前提，中共無意對臺動武，「四不」是指：不宣布獨立、不更改國號、不推動兩國論入憲，不推動改變現狀的統獨公投；「一沒有」是指沒有廢除國統綱領與國統會的問題。

岸事務，此時兩岸關係充滿詭譎多變且互不信任；爾後陳水扁先生於執政期間分別於 2002 年提出「一邊一國」、2003 年提出「新憲說」²⁵的政治主張；2004 年陳水扁連任總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臺辦發表《五一七聲明》，同時於 2005 年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反分裂國家法》，表明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希望和平統一，但同時在臺獨事實發生或者和平統一無望的前提下，不放棄以非和平的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來阻止臺灣獨立；隔年 2 月 27 日陳水扁先生宣布「國家統一綱領」終止適用；就在兩岸意識型態衝突的同時，看不見的臺海上空，其實中共戰機已打破多年以來軍事上的默契，逐次進入海峽中線以西進行威嚇且頻率大增，因此在軍事上極可能因為挑釁進而擦槍走火引發戰爭（1998 年至 2007 年中共戰機於海峽中線以西巡弋統計表，如圖 2-1）。所幸雙方戰機均能自我克制並未造成軍事衝突。²⁶

圖 2-1

1998 年至 2007 年中共戰機於海峽中線以西巡弋統計表



圖片來源：中華民國 97 年國防報告書，頁 71

在九二共識方面，2008 年總統大選，政黨二次輪替，由國民黨候選人馬英九先生當選為中華民國總統，馬總統在兩岸關係上主張「不統、不獨、不武」維持臺海現狀，並推動「外交休兵」，接受在「九二共識」前提下進行兩岸交流。2008 年 5 月 20 日，馬總

資料來源：<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9B%9B%E4%B8%8D%E4%B8%80%E6%B2%92%E6%9C%89>
〈檢索日期：2015.5.25〉

²⁵總統陳水扁於 2003 年 9 月 28 日晚在民進黨黨慶大會上提出 2006 年要催生臺灣新憲法的說法後，引發臺灣各方議論。國民黨、親民黨視為是阿扁新的選舉策略，表示不願隨之起舞；臺聯黨則讚許陳水扁此舉是明智決定。臺灣輿論方面，大多認為陳水扁是拉高選舉議題，另闢新戰場。資料來源：BBC 中文網 http://news.bbc.co.uk/chinese/trad/hi/newsid_3140000/newsid_3149200/3149268.stm 〈檢索日期：2015.5.25〉

²⁶有關 1998 年至 2007 年中共戰機於海峽中線以西巡弋統計表，僅在中華民國 95 及 97 年國防報告書出現，98 年以後便無相關敘述。

統在就職演說中指出「追求兩岸和平與維持區域穩定，是我們不變的目標。面對新的形勢與環境，我國大陸政策是以維持臺海穩定，促進區域和平，維護臺灣人民權益、福祉與尊嚴為首要。依「正視現實、開創未來、擱置爭議、追求雙贏」的兩岸互動原則，尋找雙方共同利益的平衡點，以謀求臺海和平與穩定」。兩岸關係自 2008 年 5 月 20 日迄今確實逐步獲得改善，兩岸「兩會」亦本於制度化的協商機制，在「先易後難」、「先經後政」的原則下，秉持「對等、尊嚴、互惠」的立場，共同促進兩岸長久的和平與繁榮，因此，兩岸在政治上理性的互動猶如雨過天晴一般，明顯降低臺灣海峽軍事衝突發生的可能性；²⁷然而馬政府對於兩岸過度樂觀與開放的政策，某種程度而言是否會讓臺灣走向另一種危險，猶如希臘軍隊用來擊破特洛伊城的木馬屠城記一般，目前尚無法評估（北線空中雙向直達航路，如圖 2-2）。

圖 2-2



圖片來源：<http://www.mac.gov.tw/public/Data/0426949871.pdf> 由筆者重繪

在中共態度方面，雖然我國政府早在 1991 年 5 月 1 日即由國民大會決議，經前總統李登輝先生公告廢止長達 43 年的「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代表間接承認中國共產黨為一個政治實體的合法性，並自 1992 年開始不再將反攻大陸視為國家政治目標，國軍亦於 1997 年起陸續實施各項兵力結構調整與組織精簡，然而我國在政治與軍事上單方面宣佈結束敵對狀態所釋出的善意，並未受到北京當局相同的回應，中共當局迄今仍未放棄

²⁷資料來源：中共軍力持續擴張 威脅區域安全，(2009 年 10 月 21 日) 中華民國國防部網站：<http://www.mnd.gov.tw/Publish.aspx?cnid=65&p=37672> (檢索日期：2015.5.2)

以武力犯臺，期間除 2005 年通過《反分裂國家法》之外，另於 2015 年 7 月 1 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其中第 11 條規定「中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不容侵犯和分割。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是包括港澳同胞和臺灣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的共同義務」，²⁸究其原因，筆者觀察認為，兩岸意識型態對抗可能衍生的軍事衝突，始終圍繞在我國領導人的政治傾向與意圖。畢竟我國內部「國民黨」與「民進黨」兩大政黨，對於兩岸關係的政策主張始終南轅北轍、缺乏交集，因此，無論是「九二共識」或「一邊一國」在政策的延續性上，極可能因政黨再次輪替而改變；現階段中共對臺政策則仍以「一個中國」、「和平統一、一國兩制」做為最高指導原則，迄今仍未改變，然而在策略運用上愈趨務實與彈性，對兩岸關係的處理手法，也日益細膩與靈活，惟在主權爭議上堅決不予退讓，如劃定「東海防空識別區」（如圖 2-3），增加「M503 航線」航線等（如圖 2-4，中共增加 M503 航線我國國防部新聞稿，如附錄 4），均為法理上擁有釣魚臺主權及大陸棚向外延伸 200 海浬經濟海域主張下的產物。

圖 2-3

日本防空識別區與中國東海防空識別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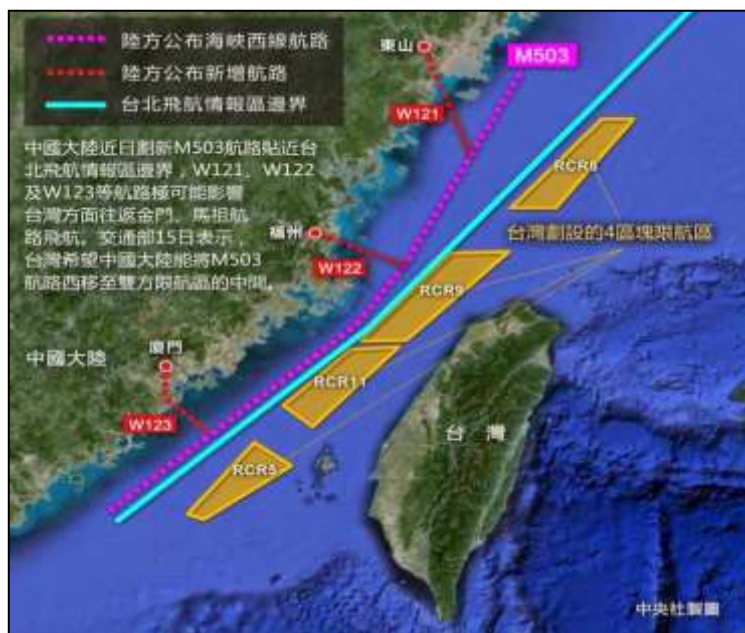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防空識別區，

<http://zh.wikipedia.org/wiki/%E9%98%B2%E7%A9%BA%E8%AD%98%E5%88%A5%E5%8D%80>

²⁸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2015 年 7 月 1 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通過）http://big5.gov.cn/gate/big5/www.gov.cn/zhengce/2015-07/01/content_2893902.htm〈檢索日期：2015.7.10〉。

圖 2-4

中共增設 M503 航線示意圖



圖片來源：M503 航線大陸國臺辦舉行說明會，<http://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503035004-1.aspx>

在歷史為鏡方面，唐太宗曾言：「以銅為鏡，可以正衣冠；以史為鏡，可以知興替；以人為鏡，可以知得失」；但歷史終究容易被人類所遺忘，前蘇聯傑出作家亞歷山大·索忍尼辛於 1982 年來臺演講時曾說：「生活在富裕中的人，容易喪失對危機的警覺」。便有前述警告的意味；兩岸分治迄今已 65 年，從結束武力對抗時期邁入意識對抗時期，其中讓兩岸關係再次陷入緊張情勢，並可能演變成為一觸即發的軍事衝突，根本溯源乃在於 1999 年 7 月李登輝總統所提出的「兩國論」，這是一項完全機密的決策，是一項完全沒有經過政府內部商議的決策，也是一項完成置人民生命財產不顧的決策，尤其提出時間在 1995 年至 1996 年「臺灣海峽飛彈危機」剛落幕不久，以及 1999 年 5 月中共駐前南斯拉夫大使館被美軍誤擊，造成中美關係陷入緊張之際，李登輝先生突如其來的宣告，嚴重的衝擊美、中、臺三角關係，更長遠而全面的影響乃在於以「兩國論」為基礎的大陸政策，在 2000 年 5 月 20 日陳水扁先生就任中華民國總統之後，仍持續成為民進黨政府的政策基礎，為此，臺灣內部向來團結對外的民心，在「統一」、「維持現狀」與「獨立」之間不斷被拉扯、撕裂，間接導致人民對政府信心不足與經濟衰退；在兩岸關係上，則不斷刺激、挑釁北京政府的敏感神經，除了讓我國友邦提心吊膽之外，更重要的是，這種持續擴大的內鬥，讓中共當局不費吹灰之力，就讓臺灣內部自陷於政治分裂、經濟衰退、士氣低迷的情境當中，而且是一個人才與資金不斷外流、一個在國際社會快速邊

緣化的臺灣。²⁹我國內部意識型態爭論所衍生的政治不安定，顯然已造成國家在行政執行與立法效率上的空轉與虛耗，而且自 80 年代開始至今已長達 20 餘年，事實上 1996 年，李登輝與連戰搭檔參與中華民國第九任總統直選，並以 54.0% 的得票率當選為我國第一任民選總統後，多數人認為，³⁰中華民國在臺灣實質上已經成為主權獨立的國家，雖然我國 36 年 1 月 1 日所制定的「中華民國憲法」第 4 條仍有爭議，³¹然而 94 年 6 月 10 日「憲法增修條文」第 11 條，³²有關領土、疆域問題已給予相當的彈性空間，並落實在 100 年 12 月 21 日通過施行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上。³³綜上所述，政治紛爭雖非本文研究的重點，然而筆者認為某種程度上的政治堅持，則容易帶給臺灣人民無法想像的災難。

在 2015 年 7 月 4 日紀念抗日戰爭勝利七十週年的時候，有關國民黨與共產黨意識型態鬥爭下的歷史教訓，在次提醒國人，為何抗日戰爭期間，我國能以相對老舊裝備抵禦日本八年不敗，為何抗日戰爭結束後，僅短短四年，國軍便失去大遍江山，退守臺灣，經檢討國共內戰期間，國軍起義總人數達 114 萬（不含投誠），占總兵力 14.25 %。駕機起義 43 架、大小艦艇 73 艘，起義面積高達 553 萬平方公里，同時約有 400 萬國軍加入解放軍戰鬥序列（不含起義），1948 年國軍被俘兵力佔解放軍兵力約 30%，1949 年更高達 70% 至 80%，加速充實解放軍的軍事實力。³⁴

現今中共三戰「輿論戰」、「心理戰」與「法律戰」早已對臺發動，其中「輿論戰」在「高技術條件下的軍事欺騙」以及「信息時代的新聞輿論戰」中提到四個重點：「新

²⁹蘇 起，危險邊緣—從兩國論到一邊一國（臺北，天下文化，2003 年），頁 74、75。

³⁰1995 年 9 月，民進黨主席施明德在美國表示，臺灣已經是主權獨立國家，民進黨執政既不必也不會宣布臺灣獨立。1997 年 6 月 28 日，臺灣獨立建國聯盟（臺獨聯盟）舉辦「628 反對中國併吞大會」，許信良、陳水扁、李鎮源、彭明敏、李鴻禧在會中強調：臺灣完成了 1996 年中華民國總統大選，所以臺灣已經是一個主權國家；2003 年 9 月 2 日，總統陳水扁軍人節錄影談話強調，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的國家，而對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也是主權獨立的國家，這是歷史事實、也是對現況的描述；2010 年 2 月 4 日，玉山周報創辦人呂秀蓮專訪馬英九總統時宣稱 1996 年中華民國總統大選「臺灣人民首次投票選總統，確立臺灣主權」，她將此稱為「九六共識」。資料來源：臺灣前途決議文，維基百科

<http://zh.wikipedia.org/wiki/%E8%87%BA%E7%81%A3%E5%89%8D%E9%80%94%E6%B1%BA%E8%AD%B0%E6%96%87>〈檢索日期：2015.5.21〉

³¹中華民國憲法第四條：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³²94 年 06 月 10 日「憲法增修條文」第 11 條：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³³100 年 12 月 21 日公布施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 條，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臺灣地區：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二、大陸地區：指臺灣地區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土。

三、臺灣地區人民：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

四、大陸地區人民：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

³⁴資料來源：第二次國共內戰，維基百科

<http://zh.wikipedia.org/wiki/%E7%AC%AC%E4%BA%8C%E6%AC%A1%E5%9B%BD%E5%85%B1%E5%86%85%E6%88%98>〈檢索日期：2015.5.21〉

聞媒體由過去戰略附屬品提昇為戰略主導」、「新聞媒體的戰略威脅作用明顯提高」、「新聞媒體的主觀意識明顯增加」、「新聞媒體已成為戰爭雙方互為打擊的重要目標」，實施策略則有以下七種，「圍繞目的，強化宣傳」、「抓住熱點，大做文章」、「眾說紛紜，魚目混珠」、「無中生有，空穴來風」、「渲染局部，掩蓋全局」、「順其心裡，推波助瀾」、「封其喉舌，唯我獨享」，多年來兩岸信息戰（資訊戰）早已在網路論戰中開始且有增無減，國內許多案件經常性被擴大渲染，已經令筆者存疑，新聞媒體的背後是否有中資支應，此一聯結並非不無可能，因此我國網路資訊作戰能力有待提生，國安單位亦應建立反制作為。³⁵

中共前南京軍區副司令員王洪光於 2015 年 4 月 10 日，針對美國《國家利益》雜誌網刊登英國諾丁漢大學「中國問題資深研究員」邁科爾·科爾撰寫《臺灣如何在戰爭中打敗大陸》一文中回應重點值得吾人深思，他說，島內局勢正在發生變化，民進黨領導階層的賭徒心理及少數民眾的僥倖心理，將把臺灣帶入戰爭災難（係指民進黨的臺獨主張）；中國消滅臺獨勢力、統一臺灣的決心是不可動搖的，臺灣軍人和廣大青年願意為臺獨勢力打仗嗎；現代戰爭打的是承受力，包括經濟、政治、軍事和心理承受力，誰先承受不住「痛苦」，誰先敗下陣來，請問臺灣島內能承受戰爭的痛苦嗎；臺灣島內有限的目標，特別是機場、防空陣地、軍港、通信樞紐、指揮所等高價值目標，能承受我飽和火力的攻擊嗎？³⁶實在值得吾人深思。

³⁵劉衛國，高技術條件下的軍事欺騙(國家社會科學 95 規劃重點課題，北京，國防大學出版社；林中斌，以智取勝－國防兩岸事務（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2004 年），頁 122。

³⁶資料來源：中國在戰爭中打敗臺灣的總體規劃，(2015 年 4 月 10 日) 新浪博客 http://blog.sina.com.cn/s/blog_7fbe659c0102vhsw.html〈檢索日期：2015.5.21〉

第二節 中共飛彈武力現況與發展趨勢推估

解放軍第二砲兵部隊是獨立於陸、海、空三軍之外的軍種，其推動現代化建設的程度已超乎西方想像，在國防資源的大量挹注下，現已具備快速反應、有效突防、精確打擊、綜合毀傷和生存防護能力，在對臺戰略威懾與防衛作戰方面亦逐步提升；今日的二砲已構建完善的基地訓練、網路訓練，並多次在複雜電磁環境下實施跨區駐地與對抗演練，經過多年的建設與發展，第二砲兵已成為中共核常兼備的戰略力量；³⁷以下僅就其「組織沿革」、「編制部署」、「飛彈種類」與「未來發展」分析如后：

一、組織沿革

中國人民解放軍第二砲兵部隊（簡稱「二砲」），由戰略核飛彈部隊、戰術常規飛彈部隊及相關後勤保障部隊所組成，乃隸屬於中共中央軍委會直接指揮的戰略性兵種。現階段已完成核常兼備、射程銜接、威力和效能均顯著提升的武器裝備體系，並具備精準、機動、全天候戰略反擊能力。

第二砲兵是在中共發展「兩彈一星」³⁸的政策下逐步孕運而生。1956年，中共做出研製「兩彈一星」的重大戰略決策；1957年，中共國防部成立「第五研究所」負責培訓「砲兵教導大隊」所需之指揮與技術幹部，1959年，中國第一支戰略飛彈部隊「地地飛彈營」成立，在此同時，「西安砲兵學校」亦開始為戰略飛彈部隊培養高技術人才；1960年，中共仿製第一枚地地飛彈「東風一號」試驗發射成功，也象徵中共戰略飛彈部隊基本戰鬥已悄然形成。

1966年7月1日，中共中央正式宣佈成立第二砲兵。第二砲兵由總理周恩來親自命名，後被世人廣稱為中國戰略飛彈部隊。1966年10月，二砲成功完成了飛彈與核武器的結合試驗「東風二號」，正式結束「有槍無彈」的歷史，中共飛彈核力量由此形成。

1978年以後，第二砲兵進入以現代化建設為核心的新時期，首先1980年，二砲部隊於太平洋海域實施洲際運載火箭全程飛行試驗成功，隨後使用飛彈武器進行首次戰役聯合訓練演習，1984年，二砲部隊開始執行戰備任務，同年10月1日，第二砲兵第一次公開接受檢閱；90年代，依據國際戰略情勢的發展與演變，中共中央軍委會決定在第二砲

³⁷資料來源：中國政府發表《2010年中國的國防》白皮書（全文）（2011年3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網站 http://www.mod.gov.cn/affair/2011-03/31/content_4249942.htm〈檢索日期：2015.5.2〉

³⁸兩彈一星，是核彈、飛彈和人造衛星的簡稱。兩彈一星也時常被用來泛指中國近代在科技及軍事等領域獨立自主、團結協作、創業發展的成果。兩彈一星年代中國在飛彈、人造衛星及遙感與制控等方面的成就，也為以後中國航天的發展打下基礎。資料來源：維基百科兩彈一星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5%85%A9%E5%BD%88%E4%B8%80%E6%98%9F>〈檢索日期：2015.5.2〉

兵擴編地地常規飛彈部隊，1996年3月，第二砲兵奉命於東南海域實施飛彈發射演習，首次公開展示二砲常規飛彈部隊已具備有效威嚇能力。

1999年8月2日，新華社向世界宣佈，中共在本國境內已成功地實施了一次新型遠端地地飛彈發射試驗。這對中國戰略飛彈部隊而言，無疑是邁向現代化、實現精準投射的重要里程碑，再則1999年10月1日，中共建政50周年，當第二砲兵受閱方隊通過天安門廣場，世人發覺，中國戰略飛彈部隊規模龐大、飛彈變小，這一項改變，也意味著中國戰略飛彈部隊現代化成果逐漸接近西方強權。

近年來，中國戰略飛彈部隊先後獲得近千項科技成果，諸如「飛彈自動化測試系統」的研製成功，以及「飛彈控制系統」、「電子化指揮系統」、「通用文電處理系統」等重要系列的研發成功，均足以彌補飛彈旅各類型固定與機動作戰指揮官在資訊判斷上的不足，在氣象、測地、防化、後勤保障的研發成果方面，亦有90%獲得二砲部隊的推廣與運用。經過多年的發展與研改，二砲部隊已達成武器裝備固體與液體並存，核飛彈與常規飛彈兼具，以及近、中、遠程和洲際彈道飛彈齊備的多功能部隊。

二、編制部署

中共第二砲兵乃由中共中央軍委會直接指揮，指揮體系由上而下分別為中央軍委→第二砲兵→飛彈基地→飛彈旅→發射營等，由於二砲具有核彈頭及長程投射能力，因此部隊行動指揮管制十分嚴格。

第二砲兵除飛彈部隊外，另有保障部隊（我國指後勤部隊）、院校、科技研發機構及有關機關，為一獨立的作戰體系，不受各軍區指揮管制；保障部隊，編有偵察、情報、通信、測繪、氣象、電子對抗、工程、後勤和裝備等技術專業保障部隊，以滿足其作戰需求及提升裝備妥善率；院校，設有指揮學院、工程學院和士官學校，主要在於培育指揮作戰及科技人才；科研機構，則設置裝備和工程研究院所，為因應世界發展趨勢持續精進飛彈技術的研發單位。

第二砲兵下轄：第51基地、第52基地、第53基地、第54基地、第55基地、第56基地、第22基地（6個作戰基地及1個保障基地）、第二砲兵指揮學院及第二砲兵裝備研究院，編制人數14萬9,000餘人³⁹，主要裝備：戰略飛彈190餘枚、戰術飛彈1,400餘枚，核彈頭200餘枚（解放軍第二砲兵指揮體系、組織系統與兵力編組表，如圖2-5、

³⁹依據國防部，中華民國100年國防報告書（臺北，國防部，2011），頁69及國防部，中華民國102年國防報告書（臺北，國防部，2013），頁51；中共第二砲兵編制人數二年內從14萬6,000餘人增加至14萬9,000餘人。

2-6 至 2-7)；⁴⁰戰鬥序列表（如附錄 5）。

圖 2-5

解放軍第二砲兵指揮體系



圖片來源：參考 <http://www.ausairpower.net/APA-PLA-Second-Artillery-Corps.html> 網站，由筆者自繪

圖 2-6

解放軍第二砲兵組織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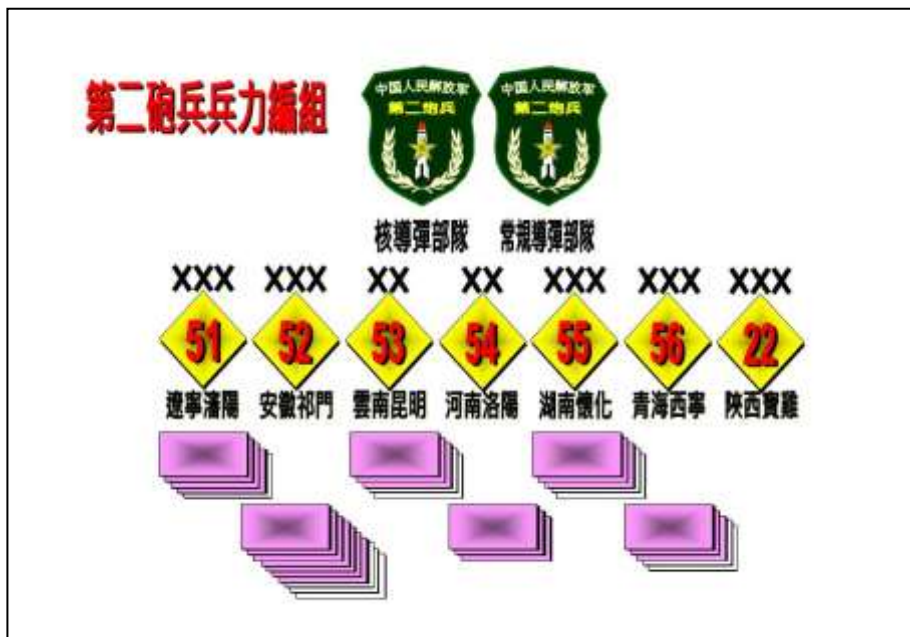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參考 <http://www.ausairpower.net/APA-PLA-Second-Artillery-Corps.html> 網站，由筆者自繪

⁴⁰又依據前述資料比較，二年內中共二砲戰略飛彈從 180 枚增加至 190 枚，戰術飛彈 1,400 無異動，核彈頭則從原預判 450-500 枚減少至 200 餘枚。

圖 2-7

解放軍第二砲兵兵力編組



圖片來源：參考 <http://www.ausairpower.net/APA-PLA-Second-Artillery-Corps.html> 網站，由筆者自繪

三、飛彈種類

飛彈種類依其性能區分洲際彈道飛彈（如東風-5、東風-31、東風-41 等）、中程彈道飛彈（如東風-21 系列）、短程彈道飛彈（如東風-11、東風-15、東風-16 等）及巡弋飛彈（長劍 10）等（如表 2-1）；東風-21、長劍 10（如圖 2-8）。

表 2-1

解放軍第二砲兵戰鬥序列（飛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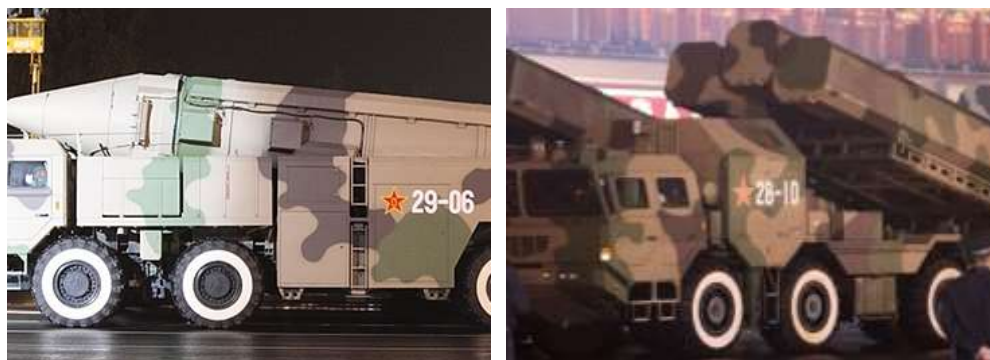
PLA Second Artillery Corps Order of Battle (Missiles)

名稱	北約編號	類型	彈頭	有效載重	射程	現況
東風 2	CSS-1	中程	核彈	1,500kg	1,250km	汰除
東風 3	CSS-2	中程	核彈	2,150kg	2,800km	服役中
東風 4	CSS-3	中程	核彈	2,200kg	4,750km	服役中
東風 5	CSS-4	洲際	核彈	3,000kg	13,000km	服役中
東風 21	CSS-5	中程	核彈/高爆彈	600kg	1,770km	服役中
東風 21C	CSS-5 Mod 3	中程	高爆彈	2,000kg	1,770km	服役中
東風 15 (M-9)	CSS-6	短程	高爆彈	500kg	600km	服役中
東風 11 (M-11)	CSS-7	短程	高爆彈	500kg	500km	服役中
東風 31A	CSS-9 Mod-2	洲際	核彈	700kg	10,700km	服役中
巨浪 1	CSS-N-3	潛射	核彈	600kg	2,500km	服役中
巨浪 2	CSS-NX-4	潛射	MIRV?	?	8,000km	研發中
東海 10	?	巡弋飛彈	高爆彈	?	?	服役中

資料來源：<http://www.sinodefence.com/strategic/organisation/orbat.asp> sinodefence.com

圖 2-8

東風-21 中程彈道飛彈、長劍-10 巡弋飛彈



圖片來源：<http://www.ausairpower.net/APA-PLA-Second-Artillery-Corps.html>

四、未來發展

目前中共二砲部隊發展已日趨成熟，2011 年我國國安局局長蔡得勝在立法院備詢時，證實解放軍已成功發展新型（東風-16）戰術飛彈（解放軍二砲東風-16 試射情形如圖 2-9），其射程介於東風-15 與東風-21 之間（概約 1,000 公里左右），顯然依其部署位置判斷，目標絕非指向臺灣，這意味者中共飛彈早已朝「反介入」方向發展，並以美軍位於亞太地區的軍事基地、日本以及東、南海為重點。

圖 2-9

圖為解放軍二砲東風-16 試射情形



圖片來源：

http://www.reddit.com/r/MilitaryPorn/comments/2hfh9a/pla_medium_range_ballistic_missile_test_of_newly/

二砲部隊始終是解放軍在戰爭中的一項優勢，無論人員素質、機動能力、隱蔽與欺敵等均有顯著的進步，特別是快速機動能力與高技術條件下的資訊反制措施，二砲部隊近年來為提升人員素質，不斷招募大學生加入戰鬥行列，所屬工程學院亦於 2001 年 9 月與西北工業大學簽訂研究與教學合作協議，預期對二砲未來飛彈研改具有相當程度的助益。⁴¹

面對美國重返亞太的圍堵政策，中共將發展一種可以改變區域軍事戰略的能力，一些權威性的著作與研究發現，中共已發展更加精準、射程更遠的常規戰略飛彈，它已經可以投射到其他國家以及海上目標，進而影響亞太地區的軍事情勢。常規中程彈道飛彈的能力，也影響美國在西太平洋航母艦戰鬥群長態性無憂慮的部署，對美國海軍來說，這將是一項嚴峻的挑戰，反艦彈道飛彈有利於解決臺灣問題，反艦彈道飛彈讓美國海上偵測能力增加困難，其目的在於反制美國軍事介入臺海問題，中共雖然強調常規精準打擊能力在於維護主權，確保海上交通線安全，然而成功研發和部署中程、洲際飛彈和其他常規彈道飛彈，乃中共政權可以靈活實現威懾戰略的力量。

美國若無法有效防禦並反制中共戰略飛彈的部署，那麼在中國東部海岸 1,500 到 2,000 公里範圍內，美軍航空母艦將無法接近部署，其他盟邦的船舶運補亦可能遭到威脅甚至影響安全；中共研發精準彈道飛彈及巡弋飛彈的攻擊能力，其目標選定臺灣，琉球及其周邊地區，改良型常規飛彈和巡弋飛彈已可同時攻擊陸地及海上目標，中國內部研究表示，這些飛彈射程從中國東部的海岸線算起，至少必須達 2,000 公里以上，方能有效拒止美國航空母艦戰鬥群接近，為超越區域海上打擊能力，中國國防工業一直在評估全球常規打擊能力可行性，因此他們規劃在 2020 年前能提升精準打擊能力至 8,000km 以內；2025 年，達成具備全球精準打擊能力。⁴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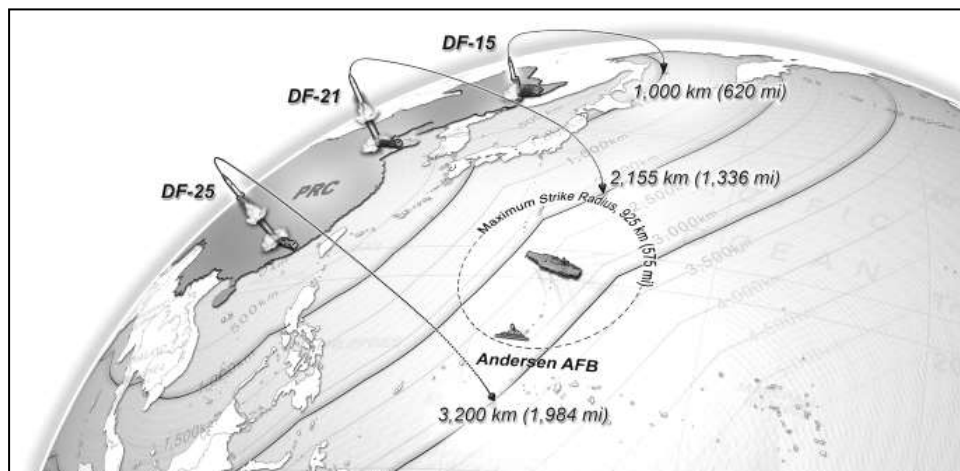
另外，解放軍不斷提升海上監偵能力，配合反艦彈道飛彈及其他常規戰略打擊系統，中共領導人將有效主張在南中國海及尖閣列島的主權，總之，證據顯示，中國發展反艦彈道飛彈並展現常規戰略打擊能力，在兩岸的軍事衝突中，已經可以削弱美國的軍事干預（中共彈道飛彈規劃打擊能力示意圖，如圖 2-10）。

⁴¹施道安、伍爾澤，中共軍力成長（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2004 年），頁 230、231。

⁴²Mark Stokes，China's Evolving Conventional Strategic Strike Capability (U.S PROJECT INSTITUTE 2049，2009)，p2。

圖 2-10

中共彈道飛彈規劃打擊能力示意圖



圖片來源：Mark Stokes，China's Evolving Conventional Strategic Strike Capability (U.S PROJECT INSTITUTE 2049，2009)，p2。



第三節 中共飛彈對我民間之威脅評估

戰爭工具從「冷兵器」發展到「熱兵器」，在人類歷史的演進中，亦從對動物的狩獵活動，演變成解決人與人或國家與國家之間的衝突；隨著軍事科技的快速發展，各時代憑藉著當時的技術，並善用多方知識，或發明、或改良新式武器的效能，直至 1945 年第二次世界大戰末期，美國首次將核子武器投入日本廣島與長崎為止，未來戰爭對人類的影響，無論是殺傷力或破壞力，無疑是一個難以想像的災難。

美國著名經濟學家湯瑪斯·謝林（Thomas C. Shelling）亦說：⁴³武力最突出的特性乃在於它造成傷害的力量，戰爭的結果總會帶來某些程度的痛苦、震驚、失落、悲傷、恐懼與貧困，雖然民間並非作戰真正的目標，但它也可能刻意被形成，顯然戰爭對於民間仍具有相當程度的危害。⁴⁴因此，假定兩岸再次發生軍事衝突，那麼肯定在武裝力量方面已不可同日而語，畢竟以中共目前的軍事實力，臺灣海峽在軍事上已經不再是天然屏障，中共東南沿海所部署的彈道飛彈與巡弋飛彈，已可輕易飛越臺灣海峽上空並對臺灣本島任何一個角落造成損害；當然未來戰爭型態無論是大小規模的軍事衝突，飛彈必定首先被使用，加上後續海、空軍制空、制海權的爭奪，軍事設置的相互破壞等等，然而最後戰爭成敗的關鍵仍須仰賴決定性的陸戰。

2010 年以色列海法大學教授葉茲赫克·希荷博士受邀國防大學演講時針對飛彈造成的傷亡指出，二次大戰納粹德國發射一萬枚 V1 與三千五百枚 V2 飛彈攻擊英國，各有二千五百枚與一千四百枚命中倫敦，其中 V1 造成六千一百八十四人死亡，V2 為二千七百五十四人，平均一枚 V1 殺死二·五位倫敦人，一枚 V2 殺死二位倫敦人。他統計，到了 2003 年的波灣戰爭，伊拉克對美軍、以色列與沙烏地阿拉伯共發射近百枚飛彈，造成以國二人死亡（其中一人死於心臟病），三百人受傷。其中一次直接命中美軍駐地造成廿八人死亡，一百人受傷；另有沙國一人死亡，七十三人受傷。由此可知，飛彈這種非戰鬥力量入侵的作戰行動是無法獲得決定性的戰果，又如，2006 年真主黨從黎巴嫩南部對以色列全境發射四千多枚火箭與飛彈，有九百枚命中居住區，造成四十四名居民（四人心臟病）與十二名後備軍人（直接命中）死亡，四千二百六十二人受傷。以發射總數統計，每七十一枚火箭飛彈才能造成一人死亡，若以命中居住區的數量計算，則平均發射十六枚才造成一人死亡。綜合葉茲赫克·希荷博士所述，飛彈在戰爭其間所造成的傷亡

⁴³湯瑪斯·謝林（Thomas C. Shelling），1921 年 4 月 14 日生，是美國著名經濟學家，專長領域包括外交事務、國家安全、核武戰略及軍備管制，1980 年曾擔任卡特總統經濟委員會主席，2005 年獲得諾貝爾經濟學獎，在美國哈佛大學甘迺迪學院任教長達 20 年。

⁴⁴湯瑪斯·謝林，武備的影響力（臺北，國防部部長辦公室，2007 年），頁 34。

率是極低的，真正百姓所感受到的心理衝擊較大，他總結歷史經驗評估，若中共以大量飛彈攻擊臺灣，臺灣傷亡率約在廿人到三萬人間，僅佔總人口的 0.1%（歷次戰役飛彈攻擊傷亡統計表，如表 2-2）。那麼中共為何要大量生產飛彈？葉茲赫克·希荷認為，龐大的飛彈數量可作為政治上談判與討價還價的籌碼，誘使相對力量較小的臺灣陷入軍備競賽，這才是飛彈的真正價值，若貿然使用則會有反效果，把臺灣推向法理獨立。⁴⁵

表 2-2

歷次戰役飛彈攻擊傷亡統計表					
區分	二次大戰 (V1 飛彈)	二次大戰 (V2 飛彈)	兩伊戰爭	二次 美伊戰爭	第二次 黎巴嫩戰爭
攻擊	德國	德國	伊拉克	伊拉克	黎巴嫩
防禦	英國	英國	伊朗	美國、以色列 沙烏地阿拉伯	以色列
發射數量	10,000	3,500	數百枚	近百枚	4,000 (3,100 枚 落入空地, 900 枚造成傷亡)
死亡人數	6,184	2,754	2,000~3,000	31	56
受傷人數	17,981	6,523	6,000~11,000	473	4,262

資料來源：自由時報 <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paper/429860>

本節雖然探討中共飛彈對我民間之威脅評估，然而世界上各種軍事衝突的發生，若僅僅針對飛彈探討傷亡率似乎過於狹隘，因此，在軍事衝中究竟中共飛彈會扮演何種角色？對我民間又會產生何種威脅？筆者嘗試以「戰爭傷亡」、「精準打擊」、「命中率與誤擊」與「國際法律」四個面向來尋找合理的答案。

前述推論基礎在於，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及韓戰、越戰等軍事衝突中，參戰國多使用傳統性武力，由於殺傷力小、武器效能低，加上精準度不足，往往需投入較多的軍事人員，使用低效能武器來奪取戰爭最後的勝利，因此在戰爭中除了造成軍事人員的大量傷亡外，亦波及到更多無辜的平民百姓，為此「聯合國」基於人道立場特別制訂了限制戰爭行為的「武裝衝突法」；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大規模戰爭漸由區域衝突所取代，1991年蘇聯解體，後冷戰時期開始，世界形成一超多強的新局面，加上軍事科技發展一日千里，在「波斯灣戰爭」中飛彈技術已可決勝於千里之外，因此，大幅降低非武裝人員的傷亡，然而無論科技如何進步，尖端武器（如巡弋飛彈）仍須由戰鬥人員依接戰程序來

⁴⁵資料來源：以國學者，中共佈飛彈圖掌控兩岸談判，(2010年9月23日)自由時報 <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paper/429860>〈檢索日期：2015.7.9〉

操控，在作戰期間極可能因為訓練不足、操作失當、目標誤判、導引失效、電腦故障或其他等諸因素，造成飛彈發射失敗、誤擊或脫離目標區等情事，因此，對於軍事人員或百姓的傷亡仍可能存在。

一、戰爭傷亡

第二次世界大戰，乃是 1939 年至 1945 年所爆發的全球性軍事衝突，距今不過 70 年，這場戰爭是人類有歷史以來最大規模的戰爭，也是造成人類死亡最多的一場戰爭，大戰期間具統計有 1 億多名軍人被動員並參與這次軍事衝突，總計軍事人員約有將近 22,572,400 至 25,487,500 人因這場戰爭死亡，百姓約有 37,585,300 至 55,207,000 人死亡（詳細死亡人數不詳），百姓死亡人數遠遠超過軍事人員，百姓死亡主要原因以傳染病、飢餓、大屠殺、轟炸和蓄意的種族滅絕政策為主。又分析國家百姓死亡較多的主因，乃戰場位於國境之內且領土被敵軍所佔領（如法國、蘇聯與中華民國等），其他如美國本土未遭襲擊（日本偷襲珍珠港除外）、英國受海峽天險影響，領土雖遭德國空軍猛烈轟炸，但德國陸軍步兵及裝甲車輛並未登陸英國，因此百姓傷亡相對較小（第二次世界大戰各主要國傷亡統計一如表 2-3）。

表 2-3

第二次世界大戰各主要國傷亡統計					
區分 國家	總人口 1939 年 1 月 1 日	軍事人員死亡	百姓死亡	總死亡人數	死亡人數 佔總人口比率
日本	73,114,308	2,120,000	500,000 至 1,000,000	2,620,000 至 3,120,000	3.67 至 4.37%
德國	69,850,000	5,530,000	1,100,000 至 3,150,000	6,630,000 至 8,680,000	
英國	47,760,000	383,800	67,100	450,900	0.94%
法國	41,700,000	217,600	350,000	567,600	1.35%
蘇聯	168,524,000	8,800,000 至 10,700,000	12,700,000 至 14,600,000	23,400,000	13.88%
美國	131,028,000	416,800	1,700	418,500	0.32%
中華民國	517,568,000	3,000,000 至 4,000,000	7,000,000 至 16,000,000	10,000,000 至 20,000,000	1.93 至 3.86%

資料來源：第二次世界大戰各國傷亡統計，維基百科

<http://zh.wikipedia.org/wiki/%E7%AC%AC%E4%BA%8C%E6%AC%A1%E4%B8%96%E7%95%8C%E5%A4%A7%E6%88%98%E5%90%84%E5%9B%BD%E4%BC%A4%E4%BA%A1%E7%BB%9F%E8%AE%A1>〈檢索日期：2015.5.3〉

韓戰，乃位於朝鮮半島上的大韓民國（南韓）與朝鮮民主人民共和國（北韓）於 1950

年 6 月 25 日至 1953 年 7 月 27 日(簽署停戰協定止)之間所引發的一場戰爭,由於美國、中國及其他多個國家分別支持南或北韓,因此不同程度的捲入此戰,韓戰衍然成為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冷戰開始的第一場大規模「熱戰」。韓戰期間各國軍事人員死亡、受傷與失蹤,以及南、北韓平民死亡人數在查證上十分困難,僅能透過歷史文獻及官方資料概估,如 2010 年 10 月 26 日,「中國抗美援朝紀念館」經過 10 多年的走訪查實,韓戰期間全國志願軍陣亡共 183,108 人,負傷人數不詳。「美國戰役紀念碑委員會」在美國華盛頓「韓戰陣亡將士紀念碑」(Korean War Veterans Memorial)上刻有陣亡人數 54,246 人、受傷 103,284 人及失蹤 8,177 人的數字。

另外百姓傷亡方面,南韓學者金榮范認為,韓戰中主要參戰四國中,中國軍隊是唯一沒有屠殺平民的,其他北韓、南韓和美國軍隊都針對平民都進行某種程度的屠殺;戰爭初期,南韓在戰場上節節失利的情况下,對被認為「通匪」的人士展開屠殺,對象主要是保導聯盟成員和政治犯,人數估計有 10 萬人以上;朝鮮人民軍在戰爭初期快速占領朝鮮半島南部大部分地區,期間針對南韓官員、軍官、警察、憲兵、資本家、商人及相關人士等亦屠殺將近 12 萬 9 千餘人。2001 年南韓某議員指出 40 年前國會調查報告顯示,美軍曾在韓戰初期屠殺大批無辜平民。美軍在南韓境內盲目的轟炸與掃射,造成平民大量死亡。金榮范認為,雖然有些轟炸可能屬於誤判,但根據日後公開資料顯示,部分轟炸乃是因為發現人民軍潛伏在百姓當中。北韓政府則指控僅僅 1950 年 7 月,美軍在南韓的 13 個市、道共屠殺了 42,008 人;五角大廈最終承認屠殺事件,並聲稱「老根里事件」是一樁悲劇(韓戰各參戰國軍事人員及平民傷亡統計表,如表 2-4)。

表 2-4

國家 區分	美國	南韓	北韓	中國志願軍	總計
軍人死亡	54,246	227,800	215,000	183,108	680,154
軍人受傷	103,284	717,100	303,000	220,218	1,343,602
軍人失蹤	8,177	43,500	7,000	25,621	84,298
百姓死亡	0	超過 50 萬以上		0	50 萬以上
小計	165,707	988,400	525,000	428,947	2,108,054

資料來源：韓戰，維基百科

http://zh.wikipedia.org/wiki/%E6%9C%9D%E9%B2%9C%E6%88%98%E4%BA%89#cite_ref-jskx_177-0 〈檢索日期：2015.5.3〉

二、精準打擊

1968 年美軍在越戰期間，國內反戰示威遍及全國各地。美軍眷屬及其親友無法容忍在越南戰場傷亡的子弟日益增加，因此受國內輿論與媒體的影響，美軍在越南對北越的作戰始終停滯不前，加諸政治過度干預軍事行動的結果，終究造成美軍自越南戰場逐次到完全撤離的窘境，「越南症候群」的產生讓美國重新思考美國應該避免海外軍事行動，以減少人員傷亡，越戰後迄今，在軍事上得到了許多新的啟發，美軍在軍事政策與軍事行動上，越來越重視作戰期間應避免平民傷亡及其附帶的傷害，因此，為實踐這種可能性並符合國際法與人道主義，唯一途徑便是有效提升武器的精準度；事實上 1990 年 8 月 2 日至 1991 年 2 月 28 日所爆發的波斯灣戰中，美國首次將軍事科技上所研發的成果投入戰場，諸如在軍事能力上所展現的資訊優勢、匿蹤與精準打擊等，武器方面則大量使用導引炸彈、集束炸彈以及戰斧巡弋飛彈，面對仍僅有傳統武器的伊拉克而言，美軍攻擊行動猶如勢如破竹一般，無堅不摧、無攻不克。⁴⁶

1991 年波斯灣戰爭開始之前，美國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CSIS)預估本次戰爭將有 1 萬 5,000 人傷亡，聯軍指揮官史瓦茲克夫將軍亦估算將有 5,000 人傷亡，然而在歷經 42 天的空襲行動及 100 小時的陸戰之後，聯軍傷亡總數統計：計有 247 人（美軍 148 人，盟軍 99 人）死亡，901 人（美軍 467 人，盟軍 434 人）受傷，其中美軍死亡人數中尚包括非作戰死亡人數，如 1991 年 2 月 25 日，伊拉克一枚飛毛腿飛彈擊中美國兵營造成 28 個美軍士兵死亡，顯然這個數據與戰前的預估有極大的落差；2003 年在第二次波斯灣戰爭中，美軍展現了更加純熟的精準打擊能力，戰後統計美軍在 15 天的作戰行動中，僅 65 人死亡、541 人受傷，另外，依據維基解密在 2010 年 10 月 22 日所公布的美軍文件顯示，在第二次波斯灣戰爭(又稱伊拉克戰爭)期間直接死於戰火的平民仍然達 6 萬 6,081 人(第二次波灣戰爭聯軍傷亡統計表，如表 2-5)。

表 2-5

第二次波灣戰爭聯軍傷亡統計表			
區 分	美軍死亡	聯軍死亡	美軍受傷
作戰期間 2003.3.19~2003.4.3 (15 天)	65	27	541
戰後維和 2003.4.4~2004. 4.16 (377 天)	639	76	3,089

資料來源：林中斌，以智取勝－國防兩岸事務（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2004 年），頁 47。

⁴⁶林中斌，以智取勝－國防兩岸事務（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2004 年），頁 292、293。

1991 年戰斧巡弋飛彈首次使用於波斯灣戰爭，一般而言它是美軍實施精準打擊能力的代表，戰前美軍大約有 1,000 枚艦射以及 60 枚潛射型戰斧巡弋飛彈，分別部署在位於波斯灣、紅海與地中海的美軍巡洋艦、核子動力潛艦與愛德華戰艦上，便於實施遠距離精準打擊；1991 年及 2003 年的二次波斯灣戰爭，在軍事上為「精準打擊」開啟了先河能力，然而更長遠的影響是，他重新定義了未來戰爭的型態，讓世界各個主要軍事強權紛紛起而效尤，中華人民共和國亦在這兩次戰爭中吸取美軍的作戰經驗與教訓，並且逐次調整軍事戰略，迄 2014 年止今日解放軍的軍事能力亦不可同日而語。

三、命中率與誤擊

戰爭的勝敗除取決於軍事上的優勢、周詳的計畫作為、軍種的聯合效能、旺盛的求勝企圖與精實的訓練外，後勤補給與裝備妥善率亦為重要關鍵因素之一；任何武器裝備均有其服役壽期，如日本海上自衛隊所屬潛艦部隊現有約 20 餘艘，並依除役一艘服役一艘的方式以維持其服役時間短及型號新的作戰能力；那麼飛彈壽期究竟可以維持 30、20 年或更短的時間，雖然甚難評估，但筆者可以從實戰經驗中的發射成功率及命中率來分析飛彈對於目標的威脅程度。

1991 年波斯灣戰爭在空戰前美軍第一波發射 52 枚戰斧巡弋飛彈，攻擊伊拉克數個重要目標，其中有 51 枚命中預定目標；在作戰全程美軍針對伊拉克各類型地面軍事目標，總共發射了 291 枚戰斧巡弋飛彈，發射成功率將近 95%，命中率則是 85%，換句話說仍有 15 枚戰斧巡弋飛彈發射失敗，以及 44 枚未命中目標。⁴⁷

其他如 1993 年 1 月 17 日美國發射 45 枚戰斧巡弋飛彈攻擊伊拉克位於 Zaafaraniyah 的核子設施，雖然摧毀大多數建築，但仍有一枚飛彈在發射後無法轉換巡弋飛行模式而自行催毀，一枚則在巴格達被擊落，另 3 枚未命中目標，命中率為 88%；1999 年在科索沃為期 78 天的戰爭中，美英聯軍共使用了 238 枚戰斧巡弋飛彈，其中 198 枚命中目標，命中率降至 83%。⁴⁸

誤擊，事實上在軍事演習與軍事行動上經常發生，嚴重者亦可能造成友軍及無辜百姓傷亡，如 1994 年 9 月我國成功級飛彈巡防艦在漢光演習中，因海空聯繫不良造成艦艇方陣快砲誤擊民間金鷹公司租用的拖靶機，造成靶機墜毀機上四人全數罹難；又 1999 年 5 月 7 日科索沃戰爭期間美國一架 B-2 轟炸機發射 3 枚雷射導引炸彈，誤擊中華人民共和

⁴⁷資料來源：波斯灣戰爭，維基百科

<http://zh.wikipedia.org/wiki/%E6%B5%B7%E6%B9%BE%E6%88%98%E4%BA%89>〈檢索日期：2015.5.7〉

⁴⁸資料來源：戰斧巡弋飛彈，維基百科

<http://zh.wikipedia.org/wiki/%E6%88%B0%E6%96%A7%E5%B7%A1%E5%BC%8B%E9%A3%9B%E5%BD%88>〈檢索日期：2015.5.7〉

國駐南斯拉夫大使館，造成 3 人死亡數十人受傷，大使館建築則嚴重損毀，引發中共強烈不滿⁴⁹；另外在 2003 年的伊拉克戰爭中，美軍部署的愛國者防空飛彈，將英國皇家空軍一架龍捲風 GR4 型戰機誤認為伊拉克來襲飛彈而慘遭擊落，造成兩名飛行員喪生。

四、國際法律⁵⁰

由於國際間軍事衝突不斷發生，加上武器殺傷力日益增強，軍事人員在面對戰場上諸多不確定因素下，極容易產生恐懼與仇恨心理，況且戰爭中不可能出現理性行為，因此，常有無辜百姓遭誤殺或屠殺等戰爭暴行發生，對於非作戰人員的傷亡遠超過作戰人員的情形，國際上限制戰爭行為的呼聲因而日益高漲，因此「武裝衝突法」孕運而生，其用意在於限制戰爭手段，減少戰爭所帶來的傷害。

1945 年簽訂的「聯合國憲章」中，更進一步地禁止會員國之間的戰爭行為，並明文指出：只有在合法自衛或由聯合國安理會授權採取集體安全行動的情況下，才能合法使用武力；然而戰爭行為並沒有因此停止，多數進行戰爭的國家為規避「聯合國憲章」，並不承認他們處於戰爭狀態。有鑑於此，國際紅十字會呼籲將非戰爭狀態的武力行為加以規範，並於 1949 年簽訂「日內瓦四公約」，將事實上的軍事衝突及敵對行為納入國際性條約的規範中。

「武裝衝突法」又稱為「國際人道法」，強調人道關懷，在戰爭與人道精神之間取得平衡點，因而對於遵守「武裝衝突法」國家的國際形象，往往具有加分作用。武裝衝突法的形成，是經歷諸多事件後所獲得的認知，以滿足因武器發展與新型態衝突而日益升高的人道需求，基本上主要由四部份所組成：

(一)武力使用法

關於武力行使的法律規定，其核心是禁止國家在國際關係上使用武力。此項規定為區別傳統與現代國際戰爭法的根本，是現代戰爭法賴以成立的基礎。

(二)作戰行為法

具體作戰行為的法律規範，可以分為「日內瓦法」與「海牙法」兩大系統；「日內瓦法」關注武裝衝突受害者的保護，針對平民保護和非參戰人員提供基本人道保護做出規範；「海牙法」則聚焦於衝突各方作戰方法及手段的選擇；1977 年簽訂的「1949 年日內瓦公約的兩個附加議定書」，可謂武裝衝突法發展上的重要里程碑。他把「日內瓦

⁴⁹資料來源：美軍轟炸中國駐南斯拉夫聯盟使館事件，維基百科

<http://zh.wikipedia.org/wiki/%E4%BA%94%E5%85%AB%E4%BA%8B%E4%BB%B6>〈檢索日期：2015.5.7〉

⁵⁰資料來源：中共推展武裝衝突法圖謀掌控戰爭法理（文：王崑義、呂炯昌）（2009 年 5 月 4 日）中華民國國防部軍事新聞網 <http://www.mnd.gov.tw/Publish.aspx?cnid=65&p=34221>〈檢索日期：2015.4.28〉

法」與「海牙法」結合起來，形成較具體系的國際法規，藉以加強對武裝衝突受害者的保護，其禁止手段包括：使用生化武器、改變環境的技術以及限制使用某些非常規武器，如地雷、雷射武器等。

(三)中立法

為聚焦在交戰與非交戰國之間的關係，規定雙方權利與義務的規則，各國有權依據中立法維護自己的利益。在聯合國集體安全體制的框架下，中立原則繼續適用，但其適用應服從「聯合國憲章」所擬定的相關條款。

(四)懲處戰爭犯罪法

乃是對於嚴重違反合法使用武力規定以及作戰行為的法規，對於構成戰爭罪行後對其懲處的原則、規則和制度的法律，並於 1998 年成立國際刑事法院，做為武裝衝突法中懲處戰爭罪行的主要機構。

本節有關中共飛彈對我民間之威脅評估，在筆者針對「戰爭傷亡」、「精準打擊」、「命中率與誤擊」與「國際法律」的各種分析與評估後，可獲得以下結論：

臺灣地處琉球群島與菲律賓群島之間，西臨臺灣海峽與中國大陸相望，東臨太平洋，位於第一島鏈中央位置，戰略與政經價值十分重要，由於臺灣面積約為 3.6 萬平方公里，總人口 2,300 萬，據統計人口密度 647.90 人/km² 世界排名第 17 位，但內部人口分布差異性仍大，以整體環境而言，由於山區地形崎嶇、交通不便、產業不興，人口較少，位於中央山脈周邊鄉鎮人口多低於 100 人/km²，以區域經濟發展而言，臺灣東部地區受地形阻隔開發較晚工業亦不發達，人口分布較西部地區稀疏，平均密度低於 300 人/km²，然而西部人口雖然密集卻又集中於經濟發展核心的三大都會區，人口密度接近 3,000 人/km²；⁵¹在人口如此密集的都會區若遭飛彈波及，必定產生人員大量傷亡，如同美國 911 攻擊事件世貿大樓倒塌一般（如圖 2-11）；早期國軍在戰備演訓時，由於營區內未規劃防空避難場所，通常在進入戰術位置後，選擇臨近大樓實施戰力保存，但經調查發現，民間大樓地下停車場限高 1.8m 至 2.1m 不等，除可容納後勤裝備及小型車輛外，戰車、裝甲車及軍用卡車等大型戰鬥車輛根本無法進入，自 911 事件發生後，國軍內部重新評估大樓嚴重倒塌後，極可能造成地下室出入口封閉，人員物資陪葬其中，因此尋求民間避難的老舊想法，便逐漸被修正。

在波斯灣戰爭中，雖然精準打擊已成為未來作戰的新型態，美軍使用戰斧巡弋飛彈亦已大量投入戰場，經多次實戰驗證，其效能雖不容忽視，然而在實際操作中其命中目標比率亦無法達到 90% 以上，美軍在尖端科技的研發上乃屬先進國家，其科技水準必然

⁵¹陳國川，普通高級中學地理-2，（臺北，龍騰，2011 年），頁 18、19。

超越中共，中共在東南沿海雖然已部署了各類型彈道飛彈與巡弋飛彈，但前述飛彈僅試射成功並未於實戰中驗證其可靠度，若兩岸發生軍事衝突，中共必然使用飛彈對我政經中心實施點穴戰或斬首行動，那麼位於臺北的總統府、國防部、海、空軍司令部、空軍

圖 2-11

圖為美國 911 攻擊事件世貿大樓倒塌情形



圖片來源：<http://imgs.ntdtv.com/pic/2011/9-3/p1998591a905839506.jpg>

作戰司令部、衡山指揮所及各重要軍事設施等，必然成為首波攻擊目標，然而面對精準度以及命中率均難以評估的來襲飛彈，筆者認為必定波及大部分民間基礎設施（如水、電、瓦斯、通訊網路設備、道路交通等），造成難以估算的傷亡與損害。

「國際法」雖然禁止會員國之間的戰爭行為，限制戰爭手段，以減少戰爭所帶來的傷害，亦規定在合法自衛或由聯合國安理會授權採取集體安全行動的情況下，才能合法使用武力，然而第二次波斯灣戰爭中，以美軍為首的多國部隊在未經安理會的同意之下，仍然入侵伊拉克，相較我國並非聯合國的會員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在 1971 年即取代我國成為聯合國常任理事國，且享有否決權；2003 年底，中共中央軍委會正式將「心理戰」、「輿論戰」、「法律戰」等「三戰」，編入新修訂的「人民解放軍政治工作條例」中，並且開始加速共軍與涉臺單位的「三戰」演練與訓練。又於 2005 年 3 月 14 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中針對兩岸關係通過「反分裂國家法」，將臺灣問題視為中國內部的問題；基此，「法律戰」乃是中共當局爭取軍事行動主動權的基本手段，具體作為就是交互運用「國內法」與「國際法」，最終目的在於中共武力犯臺可不受聯合國

「武裝衝突法」的約束，況且中共在國際舞台上已大肆宣揚，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臺灣為中國的一部分，若中共一旦對臺動武，在法理上可對外宣稱是中國內政問題與國際法無關，因此國際法律對於臺灣安全的保障極為有限。

最後，我國為海島型國家，資源較為缺乏，能源與糧食及其他民生物資高度仰賴進口，由於能源與糧食安全問題，攸關國家整體發展與百姓生計，若兩岸發生軍事衝突，那麼海上與空中交通運輸勢必遭受威脅，進而嚴重影響我國能源與糧食的來源、運輸、進口與儲存安全，並使臺灣內部陷入經濟恐慌、物價飆漲、民眾暴動與治安敗壞等可以想像的危險當中。



第四節 中共飛彈對我軍事之威脅評估

2008年5月20日迄今，兩岸「兩會」在「九二共識」的前提下，陸續實踐開放大三通、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重啟兩岸制度性協商、放寬陸客來臺等多項政策，姑且不論這些事務性協商下的產物，是否對臺灣整體經濟發展有所提升，然而在政治上的確呈現了相對穩定的現象，政治的穩定讓海峽兩岸在軍事上的對峙得到充分的緩和，再則，馬政府對於有關「釣魚臺」及「南海」主權的爭議，亦積極提倡「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之基本原則，然而無論在「政治穩定」、「經濟熱絡」或者是「軍事緩和」的前提下，中共當局不放棄以武力犯臺的軍事戰略仍未改變，因此，當前我國國家安全的最大挑戰，毫無疑問的仍然是來自於中共的武力威脅；本節的重點在於，國軍在「守勢作戰」的戰略指導，以及「防衛固守、有效嚇阻」的戰略構想下，究竟兩岸若發生軍事衝突，面對中共在東南沿海部署 1,400 枚的彈道飛彈與巡弋飛彈，我國在軍事上會遭受多大的損害或者是否有反應時間及反擊能力，其實完全取決國軍的應變作為與中共二砲部隊是否有足夠的能力。

依據美國 2007 年中共軍力報告研析，中國在 2007 年以前尚未具備足夠的軍事實力，可以對臺灣成功發動攻擊以達成其預定的政治目標，一旦解放軍對臺灣方面使用武力，美國可能出面干預，中國經濟將會受到重創，國際社會亦將予以制裁，臺灣以其軍事力量也會實施反擊，如此一來可能牽制中國軍力長達數年的發展，北京當局還可能因此喪失即將到來的 2008 年奧運主辦權；然而報告的另一方面又指出，中國軍事現代化的目標已遠超過臺海軍事衝突的需要，足以從事亞洲其他地區的軍事任務，包括飛彈部署、遠距離兵力投射、聯合打擊能力以及太空偵測等；讓北京當局可以明確追蹤、辨識，甚至聚焦於亞太地區可能發生的軍事行動；由於中國在中亞具有大量的能源輸入與投資，若當地出現不穩定情勢，為求確保國家整體利益，中共可能實施軍事介入，這意味著中國面對更為強勁的對手，為保護領土主權完整及海上生命線，在「積極防禦」的原則下，可能主動採取軍事行動以求先發制人。⁵²

當前中共對臺彈道飛彈與巡弋飛彈多部署於大陸東南沿海地區，只要作戰命令下達，二砲部隊應可立即攻擊臺灣本島，其射程依其性能諸元顯示，除可涵蓋臺灣全島之外，亦包括琉球群島、日本南方地區、南海諸島礁以及關島美軍基地；由於預判在臺海兩岸發生軍事衝突時，以美國長期對中共實施圍堵的政策下，北京當局認為美軍不可能坐視不管，同時在「美日安保條約」的軍事協議下，日本自衛隊亦可能參戰，因此為發

⁵²ANNUAL REPORT TO CONGRESS, Military Power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U.S. Office of the Secretary of Defense, 2007)

揮持續打擊能力，其飛彈部署顯然不只針對臺灣，亦可朝向其他方面，從其飛彈多為車載機動部署便可判定，機動部署除可保持戰場存活率之外，亦可靈活的轉用於其他重點方面（中共東南沿海飛彈部署示意圖，如圖 2-12）。

圖 2-12

中共東南沿海飛彈部署示意圖



圖片來源：<http://big5.backchina.com/news/2009/02/02/27507.html>

國軍整體戰力的表現在於「精神戰力」、「聯戰效能」、「資電戰力」與「後勤支援」的充分配合，如此方能發揮整體力量，創造相對優勢，達成防衛作戰目標。⁵³因此，在軍事上我們通常要求「料敵從寬」，凡事做最壞的打算，對中共犯臺各種可能模式則可以透過對中共戰術戰法的瞭解，擬訂各種攻臺作戰「想定」⁵⁴進行沙盤推演，檢討國軍在建軍備戰上的缺失，並在有限國防預算的支持下，整合國家財力進行改善，如果國軍在此基礎下，均能不斷改進缺失精進防衛作戰效能，那麼戰時必能保存戰力並將損害降至最低，畢竟戰爭的成功與失敗是無法用數學公式來推算的。

對於本節有關中共飛彈對我軍事之威脅評估，首先我們必需從中共現有「目標監

⁵³國防部，中華民國 102 年國防報告書（臺北，國防部，2013 年），頁 98。

⁵⁴國防部，國軍軍語辭典(92 年修訂版)（臺北，國防部，2003 年），頁 7-19；想定：為誘導演習所擬定之一種假設狀況；其目的在對指揮官(裁判官)與管制人員，提供有關演習指導及管制依據，以誘導參演幹部或部隊經歷各種狀況，完成所要之教育訓練；又較為接近口語化的說法是，想定他是一種接近真實的狀況模擬，然而現在不是事實，但未來可能成為事實。

偵」、「飛彈效能」、「資電作戰」、「航太科學」等四種科技的整合能力，來評估中共二砲部隊可能對我軍事目標的威脅程序。

一、目標監偵⁵⁵

中共解放軍為彌補監偵死角及加強目標即時查證能力，滿足偵察暨飛彈預警、目標監控、識別與作戰指管等任務，2013年9月，無人機首次進入釣魚臺海域活動，顯見情報監偵與偵蒐範圍，已具備全天候指揮管制及情報傳遞能力，並可涵蓋第一島鏈以西，有效協助二砲部隊遂行遠距離精準打擊。

二、飛彈效能⁵⁶

二砲部隊部署於東南沿海地區，可立即投射於臺灣本島的各類型飛彈數量，據我國國防報告書評估已高達1,400餘枚，除具備對我國實施「大規模聯合火力打擊」外，亦具備「拒止外軍介入」臺海爭端之作戰能力。另外，為朝向突破第二島鏈區域發展及拒止其他可能影響臺海爭端的戰略目標，中共二砲飛彈改良方向主要以「通用化、系列化、模組化」為原則，並發展東風21丁型等多類型新式彈種，以滿足解放軍對地面、反航母及核打擊等多樣軍事任務需求。

三、資電作戰⁵⁷

中共解放軍為提升三軍對臺聯合作戰效能，各電子作戰部隊在模擬臺海電子作戰環境下，均已完成各式通信干擾裝備、反輻射武器及自製遠程電子干擾機的教育訓練；並針對美、日等國指揮、管制系統的弱點，進行多次攻防演練，期能於作戰期間全程掌握電磁優勢；另外，解放軍已將資電科技整合於各項聯合作戰演習中，目前，依據其部署狀態及電戰裝備的性能分析，中共已具備電磁參數偵蒐能力，並可對國軍實施監偵與指管系統進行阻斷與干擾。

四、航太科學⁵⁸

北斗衛星導航系統，為中共自製且獨立於美國全球定位系統（GPS）、俄羅斯格洛

⁵⁵國防部，中華民國102年國防報告書（臺北，國防部，2013年），頁50。

⁵⁶同前註，頁53。

⁵⁷同前註，頁54。

⁵⁸資料來源：北斗衛星導航系統，維基百科網址

<http://zh.wikipedia.org/wiki/%E5%8C%97%E6%96%97%E5%8D%AB%E6%98%9F%E5%AF%BC%E8%88%AA%E7%B3%BB%E7%BB%9F>〈檢索日期：2015.5.11〉

納斯系統（GLONASS）以及歐盟伽利略定位系統（Galileo）的衛星定位系統，為聯合國衛星導航委員會所認定全球衛星導航系統四大核心供應商之一；中共自製北斗衛星導航系統依其「三步走」⁵⁹的發展規劃，自 1994 年開始發展試驗系統，2004 年完成正式系統開發，至 2012 年北斗衛星導航系統已可涵蓋亞太大部分地區，並提供相關國家用戶使用，定位精度為 10m，測速精度 0.2m/s，中共規劃北斗衛星導航系統將於 2020 年全數完成，屆時將可達成涵蓋全球之戰略部署；北斗衛星導航系統空間段計劃由 35 顆衛星組成，包括 5 顆靜止軌道衛星、27 顆中地球軌道衛星及 3 顆傾斜同步軌道衛星。

現階段我國多數陸、海、空軍事基地（部隊），已可從 Google earth 中搜尋獲得其經緯度（如圖 2-13 所示），雖然主要軍事設施使用馬賽克試圖隱藏其外觀，讓一般百姓無法辨識其真貌；然而以中共現有的航天科技，相信我國軍事設施如未有完善的隱蔽、掩蔽、偽裝或地下化，已完全暴露在中共衛星偵照之下，因此，面對中共當前已具備「目標監偵」、「飛彈效能」、「資電作戰」、「航太科學」等四種作戰能力，換言之，其彈道飛彈及巡弋飛彈主要係以摧毀我軍事目標為首要，在科技不斷提升與精準度亦可獲得足夠穩定的狀態下，兩岸若發生軍事衝突，飛彈對我固定軍事設施是否會造成重大的損害；以下針對中共飛彈對我陸、海、空軍事目標威脅分析如后：

圖 2-13

圖為富貴角雷達站空照圖



圖片來源：Google earth

⁵⁹國防部，中華民國 102 年國防報告書（臺北，國防部，2013 年），頁 56。中共於「十八大」會議揭露「將持續深化軍事鬥爭準備，建設與其國際地位相稱的強大軍隊，並按『三步走』戰略構想，力爭 2020 年基本實現機械化，信息化建設取得重大進展」，判其軍事現代化仍以研製及部署各式高新武器，致力網軍攻防技術發展，並藉由戰機、防空飛彈部隊移駐臺海當面從事輪戰、海軍從事跨區遠海長航訓練及三軍聯合登陸演練等作為，強化部隊整體戰力，規劃於 2020 年建置完成對臺用武全面性作戰能力。

對陸軍威脅方面，823 戰役（陸戰）自 47 年 8 月 23 起至 10 月 6 日止，中共對我大、小金門在 44 天的砲擊中總共落彈 47 萬餘發，砲戰後國軍傷亡統計，陣亡，軍官 41 員、士官 167 員、士兵 231 員，合計 439 員；負傷，軍官 197 員、士官 869 員、士兵 906 員，合計 1,972 員；失蹤：17 員，傷亡總計 2,411 員；顯然國軍在 45 年開始實施戰場經營、坑道的構築與加強民間防空避難設施，在砲戰期間發揮極大功效，當然砲彈與飛彈的威力無法相提並論，然而使用傳統彈頭的彈道飛彈，其殺傷力及破壞力仍然十分有限；陸軍受波斯灣戰爭影響及臺灣海峽飛彈危機以後，開始實施「軍事轉型」及「兵力結構」調整，早期大軍作戰的概念已不復存在，並自馬英九先生就任總統以來，不斷強調構建「小而精、小而強、小而巧」的國防勁旅，在此前提下，陸軍主要作戰部隊已朝向聯兵旅的作戰型態調整，尤其現代戰爭強調機動與速度，因此，無論戰鬥、戰鬥支援與勤務支援（後勤）部隊，均能在早期預警中立即完成戰備整備，進而遠離駐地進入戰術位置，其他有關維持戰鬥人員生命線的一、三、



圖片來源：<http://i.yimg.com/vi/u5-VneMZfUo/maxresdefault.jpg>

五類補給品（國軍補給品主要區分為十大類，第一類補給品係指：主副食及口糧；第三類補給品指：油料及燃油；第五類補給品指：彈藥、炸藥等；此三種補給品為主要維持戰鬥人員，發揮持續戰力的生命線），亦可同時機動疏散至各個隱密位置（糧秣、油料、彈藥等後勤補給品，可徵用民間貨櫃車偽裝存放，亦可進入民間地下室、捷運站及隧道等、以避免中共衛星偵照），分散部署的概念雖無法保證中共飛彈襲擊時部隊絕對安全，然而卻可避免一枚飛彈同時造成大量人員傷亡及裝備損壞；另外，陸軍針對本島四大作戰區指揮中心，已於 2009 年開始實施代號為「重慶 14 號」⁶⁰（如圖 2-14）的指揮所地下化工程，其目的亦在於有效防範中共使用彈道飛彈對我固定軍事目標實施突襲時，仍能

⁶⁰資料來源：國軍本島四大指揮中心 105 年前全面地下化，（2014 年 4 月 19 日）ETtoday 東森新聞雲 <http://www.ettoday.net/news/20140419/348199.htm>〈檢索日期：2015.5.12〉

照常運作指揮作戰，本項工程總耗資約 40 億元臺幣，預計在民國 105 年以前完成，未來國軍重要作戰指揮中心，將以臺北衡山指揮所為中樞，連結國軍本島「九大作戰指揮中心」，⁶¹並全數地下坑道化形成指揮鏈，依據上述分析筆者認為，中共飛彈攻擊目標除陸軍指揮中樞外，必然優先打擊我國政、經中心與海、空軍基地，進而癱瘓我制空、制海能力，為其後續「空中打擊」及「海上封鎖」形成有利態勢，因此對於陸軍作戰部隊移動速度快、目標難以捕捉的特性，自然威脅性相對減少。

對海軍威脅方面，⁶²我國主要軍港為基隆、蘇澳、左營、高雄及馬公，除左營港為專用軍港，平時駐防超過二分之一的海軍作戰艦艇外，其餘均為軍民通用港口；左營軍港大型碼頭計 8 座、岸壁式碼頭計 9 座、船塢 3 座、油庫 3 座，總儲油量約 14 萬噸，彈藥庫儲量約 1.3 萬噸，為我國最大的海軍基地；馬公港位於澎湖島西面，計有船塢 1 座、地面儲油罐 3 個、地下油庫 5 座，總儲油量約 6.4 萬噸、彈藥庫 3 座，為臺灣第二大海軍基地，也是臺灣西部海域的前進基地；基隆港為海軍第三大基地，亦為運補、支援馬祖地區的主要基地；蘇澳港位於宜蘭縣，港區有大型岸壁式碼頭 3 座，為我國東部地區最大海軍基地亦為重要之後方基地。另外，位於中部西海岸的臺中港以及北部海岸的臺北港，戰時亦可成為海軍的預備基地，再則為利於戰時疏散及補給，另有深澳港、安平港、淡水漁港、花蓮港、八斗子港、興達港及東港等可供中、小型艦艇使用；我國海軍戰時可作軍事用途的港口，尚包括臺東港、鹿港、沙侖港、料羅港、福澳港以及綠島、蘭嶼、東沙島、南沙太平島等港口，這些港口在戰時都可以停泊登陸艦、中小型運補艦等。軍港不僅提供軍艦停泊與補給，戰時也是進口物資重要的轉運站，戰略地位十分重要，我國在軍港建設工程中，為避免中共飛彈破壞，除增加軍港數量之外，應加強其防護能量問題，在岸上則應配備制海、對空火砲陣地；並且各港口的的主要物資倉庫，如油庫、彈藥庫等都應實施地下化或半地下化，以增強其抗炸與破壞能力。我國港口最致命弱點在於：軍港及軍民用主要港口多位於西部海岸，主要作戰艦艇如潛艇、驅逐艦、巡防艦、登陸艦、巡邏艦、補給艦等，如無法及早疏遷至其他地方則容易遭至封鎖或毀滅性打擊；另外，臺灣多數軍港暴露於島嶼海岸邊，缺乏海灣自然形成的戰略縱深與隱蔽，且臺灣多山，港口聯外道路不足，均可能對於港口替補作業產生影響，若中共二砲實施精準打擊，極容易造成港口癱瘓，後續無法對軍艦實施補給，進而影響海軍持續戰力。

⁶¹九大作戰指揮中心：衡山指揮所、空軍強網系統、海軍大成系統、空軍花蓮佳山基地、臺東建安基地、桃園龍潭陸軍司令部、臺中新社 10 軍團、高雄旗山 8 軍團、防空飛彈指揮部等。資料來源：東森新聞雲，國軍本島四大指揮中心 105 年前全面地下化 <http://www.ettoday.net/news/20140419/348199.htm>〈檢索日期：2015.5.12〉

⁶²資料來源：朱顯龍，臺灣軍港易遭致命攻擊，（2002 年 1 月 14 日）環球時報 <http://big5.china.com.cn/chinese/TCC/haixia/97123.htm>〈檢索日期：2015.5.12〉

對空軍威脅方面，我國主要空軍基地多位於臺灣西部地區，如新竹、臺中、嘉義、臺南、岡山及屏東等，僅花蓮與臺東基地位於東部地區（我國空軍基地示意圖，如圖 2-15），由於早期我國空軍戰機無論就性能及武裝力量方面均優於中共，並能有效掌握臺海制空權，一旦發生軍事衝突，位於西部各空軍作戰聯隊，可迅速投入戰場支援陸、海軍作戰，然而近十餘年來中共空軍發展快速，除向俄羅斯採購新型戰機外，其自行研製的三代機、四代機亦已陸續完成部署擔任戰備，空軍量小質精的局部優勢不在，因此，當前各個空軍基地如何在中共飛彈襲擊下，實施戰力保存、降低機場損害、立即恢復戰力，乃為空軍平時作戰訓練與演習的重要課科目，由於機場屬開放性環境，無法進行遮蔽，因此，跑（滑）道（如圖 2-16）與大型軍機（包括 E-2K 預警機、P3C 反潛機及 C-130 運輸機）、雷達陣地、防空陣地、管制塔臺，均暴露於敵衛星偵照與飛彈威脅之下，戰力保存十分困難，其他諸如機堡雖具局部抗炸功能，⁶³可提供少數戰機實施戰力保存，油料、電力系統、彈藥等設施則可實施地下化，以減少中共飛彈攻擊後造成嚴重的損壞；跑（滑）道為戰機起降的重要設施之一，戰時我國各個空軍基地，必然為中共二砲部隊優先攻擊目標，至於必須使用多少枚飛彈才可長時間癱瘓某一機場，在現代戰爭中並無相關數據可供參考；然而以軍方長期實施民物力調查、災害搶救經驗及動員能量評估，在短期內機場戰損應可恢復。⁶⁴



圖片來源：http://www.taiwanairpower.org/af/ab_af.gif

對飛彈陣地威脅方面，飛彈陣地預期為解放軍二砲部隊實施打擊的重要目標之一，1996 年臺灣海峽飛彈危機後，當時我國對於中共彈道飛彈完全束手無策，因此在國防自主與美方協助下積極建構與研製反飛彈系統，寄望能對於中共彈道飛彈進行有效反制，

⁶³機場防禦：空軍抗炸機堡可承受 2,000 磅（908Kg）重的雷射導引炸彈，在精度 CEP=2m 的誤差下才能摧毀；然而對中共飛彈抗炸能力尚無資料可查。資料來源：

http://neko1789.blogspot.tw/2008/02/blog-post_5315.html〈檢索日期：2015.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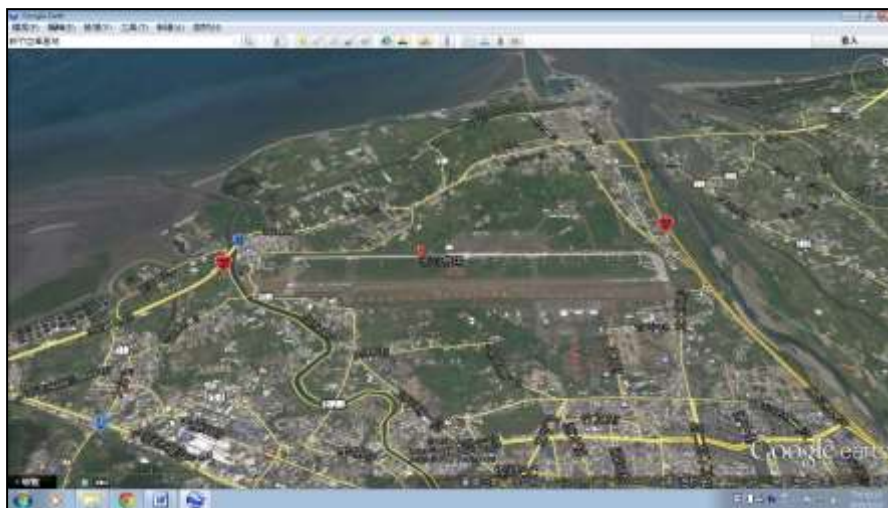
⁶⁴機場戰損修復：包括跑道修復、戰損評估、未爆彈標示、確定最小起降位置等，目前我國空軍基地跑（滑）道修補作業，採用美軍機場跑道快速搶修系統，全套系統主要由折疊式玻璃纖維墊、工具箱、簡易跑道邊緣標記系統和機場緊急照明系統組成，一套快速跑道搶修系統配備的玻璃纖維墊最多可同時修復 7 個彈坑，另外，簡易跑道邊緣標記系統，可對 3,050m 長的跑道進行標記，即使在沒有地面照明和導航輔助設備的情況下，簡易路道仍可安全使用。

資料來源：害怕戰時飛彈襲擊，臺軍忙著練搶修機場跑道，（2004 年 6 月 29 日）華夏經緯網 <http://big5.huaxia.com/tw/sdbd/js/00216198.html>〈檢索日期：2015.5.13〉

目前二砲部隊攻擊效能與精準打擊能力已大幅提升，然而我國天弓飛彈的研發亦已成熟

圖 2-16

圖為新竹空軍基地空照圖



圖片來源：Google eart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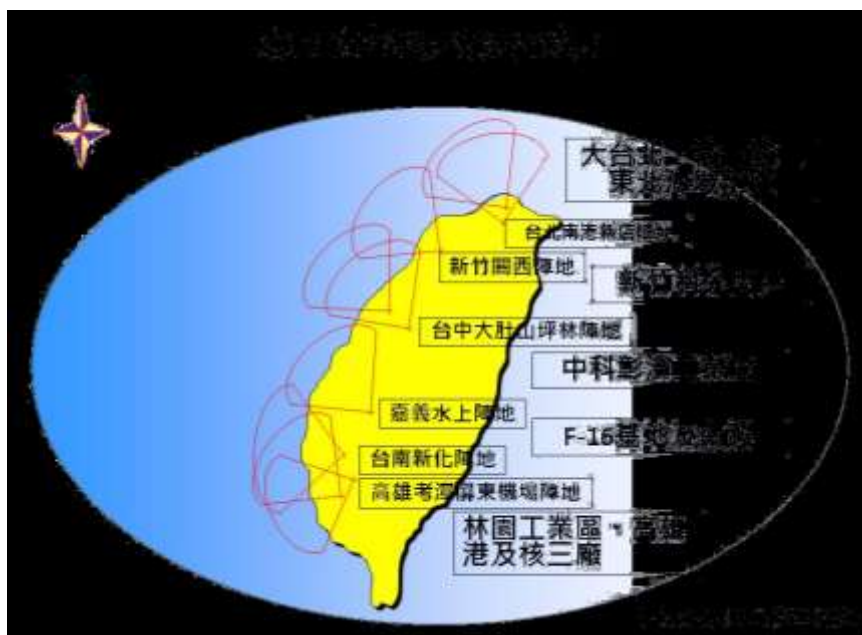
並逐次量產部署，飛彈與反飛彈頓時成為矛與盾的對抗；據俄羅斯國防部所屬媒體於 2014 年 4 月 24 日對我國防空戰力作深入分析報導，結論是擁有 5,000 多枚各式防空飛彈的臺灣防空戰力，不容忽視；俄羅斯國防部《外國軍事評論》報導指出，臺灣防空戰力由防空指揮中心、四個地區指揮中心，以及戰機飛行聯隊、地對空飛彈營與雷達分隊所組成；在臺灣沿岸、澎湖、金門等島嶼上共部署 30 座地面雷站及 22 個飛彈陣地，以確保雷達波能對全臺形成高密度的覆蓋。⁶⁵因此中共二砲部隊面對有攔截摧毀能力的飛彈陣地，其損害能力應該十分有限，畢竟就筆者軍事判斷認為，中共當面雖部署 1,400 餘枚飛彈，但不可能只有對臺作戰的單一任務，亦不可能在飽和攻擊中一次投入超過 100 枚以上之飛彈（我國防空飛彈部署構想圖，如圖 2-17）。

綜合前述分析，中共二砲部隊在兩岸發生軍事衝突當中，乃扮演首波對我打擊的重要軍事力量，其打擊目標亦指向我政、經中心與重要軍事基地，然而軍事目標與民間目標最大的區隔，在於軍事武裝具有防禦、反擊的能力，民間則毫無武裝力量可言，又兩岸在軍事科技上雖然已向中共傾斜，惟差異性不大，不像第二次波斯灣戰爭中美軍對伊拉克在軍事上享有絕對優勢一般，因此在中共飛彈威脅下，其中程飛彈的戰略威脅若未攜帶核子彈頭損害能力將相對較為薄弱，畢竟，使用傳統武器的彈道飛彈與巡弋飛彈在

⁶⁵資料來源：臺灣防空戰力，俄羅斯媒體：不容忽視，（2014 年 4 月 24 日）今日新聞網 <http://www.nownews.com/n/2014/04/24/1205410>〈檢索日期：2015.5.14〉

近代軍事衝突中，並無獲得決勝因素的案例。

圖 2-17



圖片來源：<http://mypaper.pchome.com.tw/2007gohome/post/1282141961>

第五節 中共撤除飛彈的幾種可能及其效應

我國歷任總統從李登輝、陳水扁到馬英九先生，分別在不同的政治主張下，向中共當局表達兩岸應結束敵對狀態，並建立軍事互信機制，然而在政治認知上始終無法有相同的交集下，若要達成軍事互信的可能性幾乎微乎其微。

前中共總書記江澤民於 2002 年訪美期間，曾與布希提出「凍結」或「撤除」對臺部署飛彈，以換取美國對臺減少軍售企圖達成中共的政治目的，但許多中國問題專家認為：在「臺灣關係法」及「六項保證」的架構下，飛彈換取減少軍售幾乎是不可能的事；話雖如此，但美方在國家利益為優先的前提下是否再度犧牲臺灣，仍暗藏著美中難以公開的較勁與伏筆，未來美中關係仍將處於既對抗又合作的競爭關係；美國中國問題專家季北慈說，飛彈威脅乃由中共發起，要解除這種威脅是中共的責任，中共沒有理由要求交換條件；另一位中國通譚慎格也以「No Deal（沒有可談的）」來形容未來發展方向，由此可知，中美雙方在認知上仍以各自利益為著想，未來競合關係仍將持續發酵。⁶⁶

2010 年 9 月 22 日，中共總理溫家寶在紐約會見華文媒體時，針對記者提問對臺撤除導彈的想法與做法時表示：「你提出這個問題，最終會得到實現！」，這是近年來中共較高層次的最新說法，當然引起臺灣各界以及國際媒體的重視。⁶⁷然而，中共在東南沿海部署的飛彈數量，卻從 2003 年的 496 枚增加到 2014 年的 1,400 枚，⁶⁸中共二砲部隊除飛彈數量持續增加之外，另外無論就「機動部署」、「精準打擊」與「增加射程」方面均有顯著的進步，這幾項研發成效所代表的戰略意義，對於臺灣而言，在無法改變飛彈威脅的事實下，在政治上要求中共「凍結」、「減少」、「後撤」、「銷毀」與「互不瞄準」這些簡單字眼是否仍有意義，有待觀察。

2011 年中國總參謀長陳炳德在美宣稱「中共在沿海沒有飛彈部署」，然而除被美國國防部拆穿謊言之外，我國國安局亦證實，中共解放軍二砲在廣東已部署新的飛彈部隊，立法委員林郁方說，中共近年來積極整建東南地區的鐵路系統，已將鐵路沿線飛彈部隊機動化，因此，一旦狀況發生，中共飛彈駐內陸部隊可經由鐵路快速抵達前進陣地；⁶⁹由

⁶⁶李華球，撤飛彈換軍售？美中暗藏玄，（2002 年 11 月 28 日）臺灣日報
<http://old.npf.org.tw/PUBLICATION/NS/091/NS-C-091-549.htm>〈檢索日期：2015.5.15〉

⁶⁷對臺撤飛彈，溫家寶：終會實現，（2010 年 9 月 24 日）中國時報
<http://www.gamebase.com.tw/forum/39005/topic/91398497/1>〈檢索日期：2015.5.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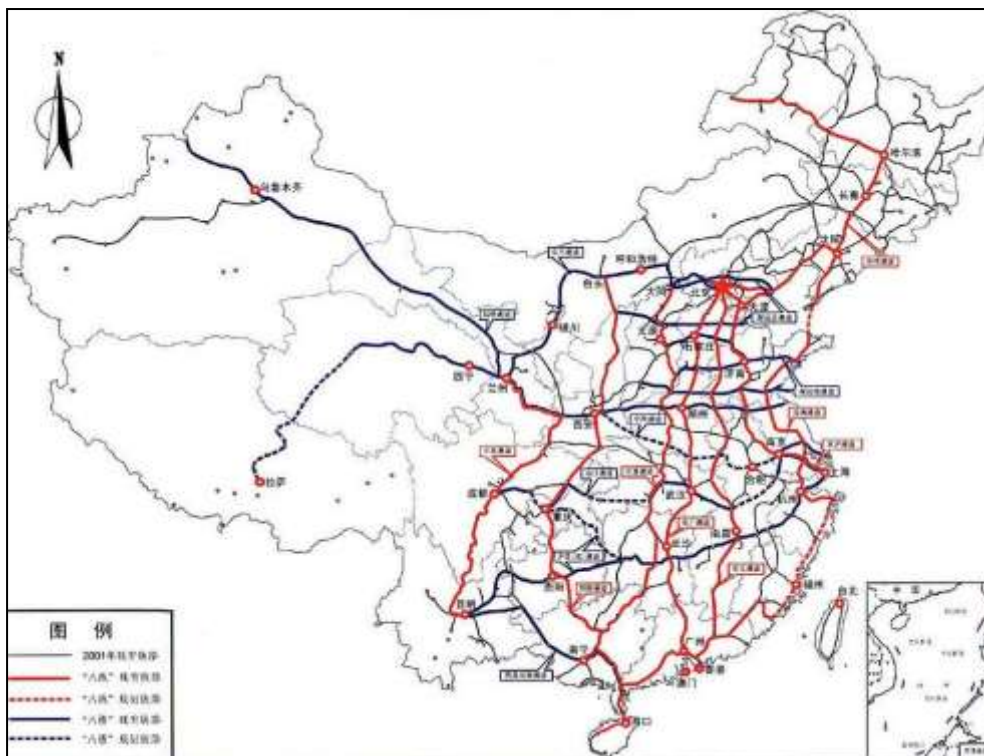
⁶⁸資料來源：地對地中程飛彈將試射 兩岸增變數，今日報導 <http://www.herald-today.com/content.php?sn=1419>
〈檢索日期：2015.5.15〉

⁶⁹資料來源：中國新增飛彈旅駐紮廣東，（2011 年 5 月 27 日）自由時報
<http://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495814>〈檢索日期：2015.5.15〉

於中共已建置「五縱七橫」公路網，⁷⁰以及「八縱八橫」鐵路網，⁷¹在這種前提下，解放軍「後撤」飛彈或在東南沿海並無部署飛彈，從軍事角度而言，並無太大的實質意義，頂多也只能算是一種政治姿態（中共鐵路八縱八橫交通網，如圖 2-18）。

圖 2-18

中共鐵路八縱八橫交通網



圖片來源：互動百科

http://tupian.baik.com/doc/%E5%85%AB%E7%BA%B5%E5%85%AB%E6%A8%AA/a0_85_15_01200000193467136324159238657_jpg.html

2011年3月中共發表2010年中國的國防（白皮書），其中在「安全形勢」與「國防政策」對臺的主要政策概述如后，⁷²在安全形勢方面，中共認為「臺獨」分裂勢力及其分裂活動仍是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最大障礙和威脅；兩岸關係發展還面臨不少複雜因素的

⁷⁰「五縱七橫」，為中共規劃以高速公路為主的公路網，總里程約3.5萬公里；「五縱」指同江—三亞、北京—珠海、重慶—北海、北京—福州、二連浩特—河口；「七橫」指連雲港—霍爾果斯、上海—成都、上海—瑞麗、衡陽—昆明、青島—銀川、丹東—拉薩、綏芬河—滿洲裏。資料來源：百度百科

<http://baike.baidu.com/view/808542.htm>〈檢索日期：2015.5.15〉

⁷¹「八縱八橫」乃中共強化鐵路主通道；「八縱」指京哈、東部沿海鐵路、京滬、京九、京廣、大(同)湛(江)、包柳、蘭昆；「八橫」指京蘭、煤運北、南通道、陸橋鐵路(隴海和蘭新)、甯(南京)西(安)、沿江鐵路、滬昆、西南出海通道。資料來源：互動百科

<http://www.baik.com/wiki/%E5%85%AB%E7%BA%B5%E5%85%AB%E6%A8%AA>〈檢索日期：2015.5.15〉

⁷²資料來源：中國政府發表《2010年中國的國防》白皮書（全文），（2011年3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
http://www.mod.gov.cn/affair/2011-03/31/content_4249942.htm〈檢索日期：2015.5.15〉

制約；諸如，美國違反中、美三個聯合公報原則，繼續向臺灣出售武器，嚴重損害中美關係和兩岸關係的和平發展；在國防政策方面則認為，兩岸應積極面向未來，努力創造條件，通過平等協商，逐步解決歷史遺留問題和兩岸關係發展進程中的新問題。兩岸可以就在國家尚未統一的特殊情況下，就政治關係展開務實探討。可以適時就軍事問題進行接觸交流，探討建立軍事安全互信機制問題，以利於共同採取進一步穩定臺海局勢、減輕軍事安全顧慮的措施。兩岸應在一個中國原則的基礎上協商正式結束敵對狀態，達成和平協定。

接續 2011 年，中共國家主席胡錦濤在 2012 年 11 月 8 日，中國共產黨第 18 次全國代表大會上，以「堅定不移沿著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道路前進，為全面建成小康社會而奮鬥」為題發表演說，其中第十項「豐富『一國兩制』實踐和推進祖國統一」提及，我們要持續推進兩岸交流合作，深化經濟合作，厚植共同利益，擴大文化交流，增強民族認同，密切人民往來，融洽同胞感情，促進平等協商，加強制度建設；希望雙方共同努力，探討國家尚未統一特殊情況下的兩岸政治關係，作出合情合理安排；商談建立兩岸軍事安全互信機制，穩定臺海局勢；協商達成兩岸和平協議，開創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新前景。⁷³由於大陸方面認真看待兩岸「軍事互信」議題，因此針對本議題的研究進行公開招標，並由軍事科學院得標展開為期三年的研究，研究經費約 80 萬人民幣。⁷⁴

兩岸「軍事互信」議題原由我國率先提出，如今 2011 年 3 月中共國防部在發表 2010 年中國的國防（白皮書）中，首次回應我方就軍事問題可進行接觸交流，探討建立軍事安全互信機制問題，中共 18 大再由中共國家主席胡錦濤重申其政策的一慣性，然而回顧我國 98 年、100 年及 102 年「國防報告書」有關兩岸建立互信機制議題上，卻由 98 年 978 字減少至 102 年的 117 字，而且熱衷程度不增反減，顯然我政府及國防部內部就兩岸軍信互信議題上，不是尚未作好準備，就是過度擔心一些政治操作，另筆者十分訝異；有關 98 年至 102 年，我國國防報告書有關兩岸建立軍事互信機重點如后。

98 年國防報告書⁷⁵，我政府曾多次呼籲中共撤除對臺飛彈部署，提出兩岸協商「建立軍事互信機制」之主張，以緩解臺海軍事壓力，避免可能的軍事意外或武裝衝突。然而，臺海間的「軍事互信」因中共目前仍未調整對臺軍事部署，亦未改變其《反分裂國家法》得採取「非和平方式」處理兩岸問題的條文，故未能進一步推展至溝通性（建立熱線）、規範性（如訂定「海峽行為準則」、雙方機艦遭遇行為協定等）或限制性措施

⁷³資料來源：胡錦濤在中國共產黨第十八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的報告，新華網
http://news.xinhuanet.com/18cpcnc/2012-11/17/c_113711665_11.htm〈檢索日期：2015.5.19〉

⁷⁴資料來源：兩岸軍事互信陸列國家專案 提升至「國家社科基金重大研究項目」由軍科院主導，旺 e 報
<http://www.want-daily.com/portal.php?mod=view&aid=72005>〈檢索日期：2015.5.19〉

⁷⁵國防部，中華民國 98 年國防報告書（臺北，國防部，2009 年），頁 183、184。

（如限制特定兵力之部署與軍事活動、裁減兵力等），使得兩岸間發生軍事意外與衝突的風險依舊存在。為維護國家安全，國防部秉持「臨深履薄、步步為營」的態度，以穩健、務實及循序漸進的方式推動兩岸軍事互信。初期，經由多元交流增進兩岸軍事上的相互了解、互通善意、傳達立場與看法，以累積善意與信任的基礎。隨著雙方互信的增加，在「互利合作」的基礎上，就共同關切的議題進行對話與協商，逐步建立制度化機制，以達終止敵對、確保和平與永續我國家的生存發展為目標。

100年國防報告書⁷⁶，現階段依國家總體政策規劃，國軍本於「國家需要、民意支持、國會監督」及「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最高指導原則，依循「先經後政、先急後緩、先易後難」之步驟，有序地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以溝通促進了解、交流化解敵意，促進兩岸互信。

102年國防報告書⁷⁷，因應中共提出建立「兩岸軍事安全互信機制」議題，當前我政府兩岸政策係依「先急後緩、先易後難、先經後政」原則，以經貿、文化及民生議題為主軸，逐次推動兩岸交流，累積互信；就此議題目前主客觀條件尚未成熟，未來將配合政府兩岸政策，審慎研議推動。

綜觀上述兩岸官方資料，首先，中共的政治繼承或領導接班問題，向來是影響共黨體制國家政治穩定的主要因素；而我國選舉的不確定性，則是民主國家必須承擔的政治結果。⁷⁸當然，雙方領導人都知道在兩岸關係上不得躁進，也很難設立相互發展的時間表，尤其我國若與中國大陸進行政治性協商或建立兩岸軍事互信，極為容易被扣上「急統」和「賣臺」的帽子，諸如「反服貿」的太陽花運動、國民黨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的重大挫敗以及馬總統僅存一年的任期，再再顯示建立「軍事互信」的機會可能逐漸喪失；其次，顯然在「建立軍事互信機制」的議題上，受限於政治上的影響，我國逐漸由熱轉冷，由主動化為被動，2009年以前對於兩岸建立軍事互信機制議題，我方尚提出溝通性（建立熱線）、規範性（訂定「海峽行為準則」、雙方機艦遭遇行為協定等）或限制性措施（如限制特定兵力之部署與軍事活動、裁減兵力等），2011年以後卻以主客觀條件尚未成熟進行迴避，另外對於「撤除飛彈」議題的深度亦毫無著墨，顯然「撤除飛彈」的議題，在軍事上不是我方缺乏相對性談判的籌碼，否則就是政治上希望引發國際關注的假議題（例如中國在臺海沿岸部署飛彈、威脅臺海和平，2002年陸續引起歐洲議會及美國國會的關注），畢竟在軍事上認為，要求中共「撤除飛彈」若無實質意義，安全威

⁷⁶國防部，中華民國100年國防報告書（臺北，國防部，2011年），頁84。

⁷⁷國防部，中華民國102年國防報告書（臺北，國防部，2013年），頁66、65。

⁷⁸高宇成，中共「撤除飛彈說」的兩岸與國際因素，（2010年8月10日）財團法人21世紀基金會 http://www.21stcentury.org.tw/03_celebrity/02_detail.php?id=33〈檢索日期：2015.5.19〉

脅仍可能存在。

若中共在同意撤除飛彈的前提下，筆者嘗試分析「撤除飛彈」的幾種可能，如「凍結」、「減少」、「後撤」、「銷毀」與「互不瞄準」等進行較為合理可行的分析，以及可能產生對我國家安全的效應，但筆者必須強調，談判是雙方妥協下的產物，若我方缺乏任何相對應可釋出的軍事善意與籌碼，談判終究可能破局。

一、凍結飛彈

凍結飛彈是中共針對我國呼籲「撤除飛彈」主動提及的一種可能選項，其目的在於換取美國對臺減少軍售，如果美國仍繼續對臺實施軍售，此項議題便不可能成立；凍結在意義上係指停止「流動或變動」，以目前中共對臺部署 1,400 枚飛彈而言，凍結與封存應該劃上等號，並停止研發升級套件，保持現有狀態，凍結後飛彈機動發射車上所有飛彈將移至庫儲廠存放，如此可大幅降低對臺立即而明顯的軍事威脅。

凍結飛彈雖然可降低對臺軍事威脅，然而如何實施定期稽查才是重點，是我方人員或是第三方公證人員，中共接受程度如何，否則在凍結飛彈之下，部隊仍可以模型彈或仿真彈實施作戰訓練，在飛彈數量未減、基地設施與人員編制仍然存在的情況下，封存飛彈要重新上架完成戰備，概需兩天時間，因此缺乏稽查的凍結，最終可能只是一種政治欺騙。

二、減少飛彈

我國國防報告書在近四年來對中共二砲部隊的情報分析中，均判斷其維持在 1,400 枚的飛彈數量，研判可能就其人員編制與裝備配賦已達飽和，若飛彈數量再行增加，除非同時擴編飛彈旅或發射營，否則多餘飛彈大概僅能成為戰耗補充，除增加維護負擔外亦無法立即擔任戰備；那麼究竟中共要減少多少飛彈才不致對臺灣構成威脅，由於中共當前飛彈數量相當龐大，若以汰除 700 枚老舊彈種為例，中共仍有 700 枚可對臺構成軍事威脅，700 枚飛彈以一波投射 50 枚計算，仍可提供中共對臺 14 波攻擊能量，除非飛彈數量減少至 100 枚以內，否則我國各項軍事設施，難保在中共多波飛彈攻擊下，仍能保持完整，因此，減少飛彈恐怕是「撤除飛彈」中困難度最高的議題，再就中共整體亞太與全球軍事戰略部署而言，恐怕只是選項之一，難以搬上談判桌加以實踐。

三、後撤飛彈

我國 95 年國防報告書曾經分析，近年來中共針對浙贛、隴海、京廣九、鷹廈鐵路以及由內陸向東南沿海的公路網，積極從事快速運輸整建工程，目前已大幅提高軍事運用

上的彈性與機動性；另持續開闢主要方向和重點地區國、邊防公路建設工程，以提升部隊可快速進出該重點區域；國防部研判中共為因應各項軍事行動的達成，已可藉由鐵路運輸，整合北京、濟南、南京、廣州等軍區兵力，採多路同時向沿海港口集運，並迅速兵力轉移調整至所望地區。⁷⁹綜前所述，中共當前中程彈道飛彈及巡弋飛彈射程均可達 2,000 公里以上，潛射型巨浪飛彈射程亦可涵蓋臺灣全部地區，雖然二砲部隊多採機動部署方式，DF-15B 亦已提升射程到 1,500 公里，加上四通八達的公路與鐵路網，可提供其快速前進部署，然而後撤東南沿海部署的短程彈道飛彈，對我國而言仍然是有意義的，諸如，東南沿海飛彈向內陸後撤至射程以外，可確保臺海和平穩定，降低我國對飛彈威脅的疑慮，亦有助於軍事互信目標的達成，而且飛彈在內陸較易於儲存，若兩岸情勢發生變化，則可為我國爭取 1 至 2 天的作戰準備時間。

四、銷毀飛彈

中共多年來隨其綜合國力的不斷提升，軍事力量亦日趨強大，從其開始強調對主權寸步不讓的決心便可得知，在安全環境上，中共所面臨的挑戰除臺灣問題尚待解決外，其他諸如美國的圍堵政策、東海、南海主權爭議（中共於海南島永暑礁修建機場跑道，如圖 2-19）、邊境領土爭議以及內部貪腐問題等，都讓中國共產黨必須仰賴解放軍這支武裝力量，因此我國若寄望於中共「銷毀飛彈」以維持臺海永久和平，對於中共來說「撤除飛彈」中的本項議題，不但難度高，也幾乎是不可能成為議題的議題，畢竟以中共現有軍力，其戰略目標可能已轉移到其他方面。

圖 2-19

圖為中共於海南島永暑礁修建機場跑道



圖片來源：http://www.singtaousa.com/wp-content/uploads/sanfran_sandbox/2015/05/wp-id-hl02-17.jpg

⁷⁹資料來源：臺國防部，中共飛彈 7 分鐘內即可攻擊台灣本島，(2006 年 8 月 29 日) 大紀元 <http://www.epochtimes.com/b5/6/8/29/n1437384p.htm>〈檢索日期：2015.5.19〉

五、互不瞄準

就軍事上而言，在我們思考兩岸飛彈「互不瞄準」之前，首先必須探討「重新瞄準」需要多少時間，如同砲兵若已完成檢驗點射擊後，只要火力支援需要，砲口可隨時調整米位指向主要目標，因此筆者認為「互不瞄準」只是單純政治上的文字遊戲，雖可以討論，而且成功機率最大，但在軍事威脅上卻毫無效果可言。

綜觀上述「撤除飛彈」的幾種可能，筆者認為除了「凍結」、「後撤」、「互不瞄準」尚有討論空間之外，其他有關「減少」與「銷毀」飛彈，預判非但中共不可能實踐，在談判桌上也很難成為議題。因此在「撤除飛彈」的議題中，我國在政治上可針對「凍結」、「後撤」這兩種可能方式與中共進行討論，中共若能讓步，除可滿足國內民眾對中共軍事威脅的疑慮外，亦可改變多數人對中共霸權的觀感，甚至可能避免臺獨勢力繼續擴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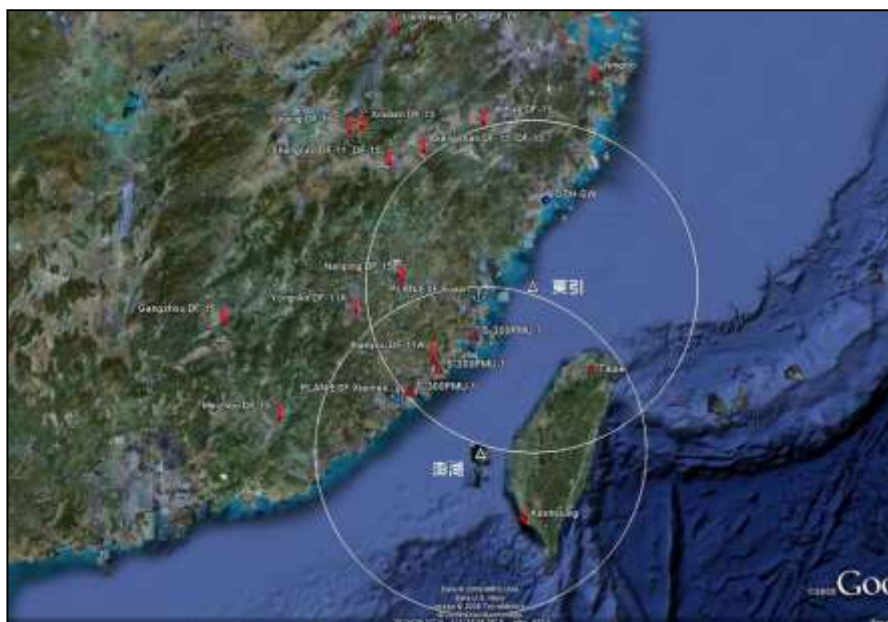
針對「撤除飛彈」的幾種可能，就筆者觀察，事實上僅是中共當局軍事戰略運用的一部分，原則上有意義，但基本上仍無法說服軍事人員，畢竟無論是凍結或後撤其力量仍然存在，就如同美軍位於關島的海軍基地，雖然距離中國大陸十分遙遠，然而中共仍能感受到威脅一般；另外，假定中共就「撤除飛彈」議題主動與我方談判，並以凍結或後撤飛彈要求我國必須同時撤除位於東引、澎湖部署的飛彈，國防部的立場為何？政府與民意代表立場又為何？有關涉及國家安全與主權等重大議題，政府應該慎重其事，不能再如南沙太平島駐防海軍陸戰隊一般，說撤就撤，畢竟臺灣不如大陸，在狹小有限的空間裡必須寸土必爭。

東引島位於我國北疆，面積雖然不足五平方公里，然而北距上海重鎮僅 550 公里，因此戰略地位十分重要，儘管國軍 10 餘年來不斷實施兵力結構調整，然而東引兵力卻不減反增，2007 年除在島上增設 CM12 戰車連外，並部署射程 150 公里岸置雄二反艦飛彈以及天弓飛彈連，軍事重要性遠高於馬祖與莒光（東引及澎湖飛彈預警系統偵蒐範圍示意圖，如圖 2-20）。⁸⁰

⁸⁰資料來源：臺將領憂心中國撤飛彈 換東引撤軍，（2010 年 6 月 20 日）大紀元
<http://www.epochtimes.com/b5/10/6/21/n2943360.htm>〈檢索日期：2015.5.17〉

圖 2-20

東引及澎湖飛彈預警系統偵蒐範圍示意圖



圖片來源：http://bbs.tiexue.net/post_4141845_1.html



第六節 小 結

維護國家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責任，無論政黨輪替、世代交替，執政黨均應以全民福祉為優先考量，以保障國家的長治久安，延續百姓傳統的生活方式，並確保我國領土、主權完整與國家利益，同時為對抗國家外在可能發生的不安全因素，政府理應保有一支強大的國防力量，以有效嚇阻可能產生的威脅；當前我國最大的潛存威脅仍來自於中共不放棄以武力犯臺，然而立即明顯的威脅，則來自於中共部署於東南沿海的飛彈，因此如何化解危機成為轉機，我國政府在預防戰爭方面，應維持政策的延續性，不該受領導人政治傾向的不同而有所改變。

中共當局迄今仍未放棄以武力犯臺，究其原因，始終圍繞在我國領導人的政治傾向與意圖，畢竟我國內部「國民黨」與「民進黨」兩大政黨，對於兩岸關係的政策主張始終缺乏延續性，兩岸是否能和平發展，極可能因政黨再次輪替而改變；然而中共對臺政策仍以「一個中國」、「和平統一、一國兩制」迄未改變，在策略運用上愈趨務實與彈性，對兩岸關係的處理手法，也日益細膩與靈活，惟在主權爭議上堅決不予退讓。

目前中共二砲部隊發展已日趨成熟，目標除指向臺灣外，亦朝「反介入」方向發展，並分別以美軍亞太軍事基地、日本以及東、南海為重點，但從另一個角度判斷，如果東風-16、長劍-10及東風-21系列的戰術飛彈、巡弋飛彈，係針對有可能介入臺海爭端的美軍與解除集體自衛權的日本或東、南海主權爭議而來，那麼顯然使用於兩岸發生軍事衝突的東風-15飛彈（射程600公里）無論就打擊能量、威脅程度，應已完全達成解放軍對臺戰略部署要求。

國內不少立法委員經常詢問國防部長，如果中共犯臺國軍可以支撐多久時間，國防部也經常不加思索的回答大概二週，甚至於更短，至於計算標準為何，是漢光演習兵推結論，亦或是以美軍從關島完成作戰準備，趕赴臺灣的時間，筆者一向不認同這種說法，況且能維持多久乃綜合諸多複雜因素所形成，其中包括民眾傷亡情形、國人承受戰爭的能力、政府的決心，以及無法評估的抗敵意志與精神戰力；再則部分政治人物經常寄望於美軍應會派遣航母戰鬥群協防臺灣，使中共犯臺無法得逞，然而美國國防部已首度承認，如果中國大陸對臺動武，美軍已經無法有效阻絕，由此我國無論軍隊與人民均應深切思考，臺灣究竟是亞洲的以色列，還是亞洲的科威特。

眾所周知，近代戰爭中總會帶來平民百姓大量的傷亡，而且據資料統計其人數遠超過軍事人員，因此聯合國為解決此一問題，特別制定了「武裝衝突法」，期望會員國能在合法下使用武力，並不得傷及無辜百姓，確保戰俘不受凌虐等，然而戰爭在本質上便

是一種暴力的非理性行為，縱然美軍擁有成熟的高科技精準打擊武器，在兩次波斯灣戰爭中，仍然造成伊拉克百姓大量傷亡，甚至有虐囚事件發生，畢竟戰場具有諸多不確定性，如恐懼心理引起的過度防衛與攻擊、同袍陣亡產生的報復性手段、誤判目標、飛彈失效等等，因此無論軍事科技如何發達，在軍事衝突的環境中，缺乏武裝力量的百姓，仍是最大的受害者。

目前中共當局正積極研究，兩岸在國家尚未統一前，先就「軍事互信」議題進行討論的可行性，本研究案預定 2016 年前完成，因此我國有關單位如國家安全局、國防部與海巡署、警政署等應及早研擬適合於我方的「軍事互信」對策，先期瞭解建立「軍事互信」的可能性與侷限，如此方有助於雙方在溝通上的認知，並藉由瞭解產生互信；回顧兩岸關係七年來，確實在對話與協商上營造了良好的氣氛，從而建立制度化的溝通管道，發展兩岸在關係上的良性互動，兩岸「兩會」已達成九項協議與一項共識，因此，筆者認為建立兩岸「軍事互信」無論是有意義的「撤除飛彈」或其他有關海峽行為準則、軍事緩衝區與熱線等議題，未來 2016 中華民國大選後，新任的執政團隊均應以國家利益為前提，以務實的態度理性看待，國人亦應有「軍事互信」絕非為「國家統一」鋪路或等同於「賣臺」的觀念，如此方能提供我國國家安全的另一種保障，俗話說：「突破舊傳統、創造新思維、注入新血輪、開發新觀念」，也許談判中不預設立場、不仇恨對待、不影響國安、不強調政治，並以海基會、海協會的協商經驗或模式進行對等談判，應有助於雙方目標之達成。

第三章 我國最低兵力需求分析

我國自 1997 年開始陸續實施兵力結構調整，三軍總員額從 45 萬人調整至 2015 年的 21.5 萬人，總員額幾乎減少一半以上，其目的除不再強調使用武力解決爭端外，維持一支「小而精」、「小而強」、「小而巧」的嚇阻戰力，乃在確保國家安全與利益，相對於中共現今仍不斷以龐大的國防預算，增強三軍對我國的威懾能力，無形中雙方形成強烈的反差，國軍長時間實施兵力精簡後，以現有軍事力量已不足以對中共方面形成威脅，那麼中共是否有可能在「軍事互信」的基礎上無條件同意我國「撤除飛彈」的主張，則仍有待觀察。

就兩岸發展現況而言，國家安全的避險方式可從兩個層面著手，一是軍力的維持、二是降低風險，軍力維持當然是建立有效的國防武力，降低風險則是在不信任中建立有效的互信機制，⁸¹事實上，我國武裝力量建立的強度，主要考量國內外安全環境、敵情威脅程度與國家整體資源分配，因此在探討兵力結構與需求的同時，必需先行瞭解影響國家安全的主要威脅來源與戰略、戰術、戰鬥之間的關係，這看似毫無交集的兩個問題，為何會讓筆者產生聯想，理由其實很簡單，在充滿詭譎多變的亞太環境中，任何國家為求確保人民安全、維護國家利益，有關部門都會不斷的針對潛在威脅與安全環境進行檢討、評估，以提供決策者正確的訊息，下達至當的決心，進而在周延的準備下預防戰爭、降低威脅與風險。

然而在一切以選舉掛帥、政治優先的臺灣，政府機關不可為候選人先行簡報各項政策運作情形，因此，在資訊不足的狀況下，難免候選人短時間匯集的政見與政府實際運作有所出入，因此在國防上，為避免政治干預軍事，軍事投其所好的現象產生，上述聯結確有必要。依筆者長期觀察，我國自第一任民選總統就任以後，三軍統帥經常出現與既有國防政策相背離的用詞與政策，非但無法指導國軍建軍方向，反而形成嚴重的干擾與負擔，亦讓人有啼笑皆非之感概，諸如，前總統陳水扁於 2000 年 6 月 16 日主持陸軍官校校慶典禮時，提出「決戰境外」的戰略構想；馬英九總統亦在違反兵役法的前提下，提出「全面實施募兵制」的政見，造成執行上國軍部分基層作戰部隊，仍然必須參與地區召募工作，產生徒增訓練負荷的現象；近期又有總統候選人蔡英文女士，在「國防藍皮書」中提出將成立「資電作戰第四軍種」的構想，⁸²國民黨後選人洪秀柱亦提出「一中同表」等與該黨不同調的政策，在在顯示，這些只講戰略，不談戰術上是否能夠支持的

⁸¹王高成，兩岸新形勢下的國家安全戰略（臺北，淡大戰略所，2009 年），頁 209。

⁸²資料來源：民進黨智庫國防藍皮書：成立資電作戰第四軍種，（2015 年 5 月 24 日）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 <http://www.thenewslens.com/post/167390/>〈檢索日期：2015.5.28〉

政治語言，恐將再次陷國軍於混亂與弱化之中。

一般而言，經過流血革命所建立的國家，在建國初期多半領袖具有一定程度的軍事經驗與素養，然而在後續民主發展的過程中，國家元首多從政黨政治菁英中產生，當然國家元首確實不一定要懂軍事，如何將政治目的轉換為軍事政策，乃國防部的職責；⁸³在我國憲政體制下，軍事服從政治乃民主國家必然的現象，因此從扁政府至馬政府執政期間，國防部在撰述「國防報告書」上，從用字遣詞的改變便可看出端倪，但無論是「決戰境外」或是「固若盤石」，在假想敵未有明顯改變，武器效能未有顯著提升之際，若政治目的在軍事政策上無法實踐，國防部應有義務也有責任對國家元首的政見提出意見具申，否則軍事服從錯誤的政治目的，則恐將陷國家安全於危險之中。

筆者認為我國歷任總統的軍事上所犯的錯誤如后，李登輝前總統於 2000 年 1 月 28 日將太平島海軍陸戰隊撤回本島，改由海巡兵力取代，直接弱化南海主權，一般而言軍隊代表「主權」，海巡兵力僅象徵「治權」，兩者在意義上明顯不同，實在摸不清三軍統帥意圖為何；其次，陳水扁前總統的「決戰境外」，可能造就了我國「攻陸巡弋飛彈」與「地地雲峰」飛彈的研發，然而 2001 年將義務役役期縮短為 1 年 10 個月，2004 年縮短為 1 年 8 個月、2005 年縮短為 1 年 6 個月、2006 年縮短 1 年 4 個月、2007 年 7 月短為 1 年 2 個月，最終 2008 年將義務役役期縮短為 1 年，我國三軍戰力逐漸開始弱化而未有部會首長勇於建言；馬英九先生於 2008 年 5 月 20 日就任總統後加碼推行「募兵制」，雖然「募兵制」與「打造精銳新國軍」同屬合理的戰略目標，但是在戰術上「募不到兵」，終究使戰略目標落空，簡言之就是軍事上所強調的「戰略成功」、「戰術失敗」，有利態勢落空，戰術無法支持戰略，終將導致失敗；依據國防部 102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指出：102 年度因計畫招募未達預期，實際離退人數亦超出預期，造成支領現役薪資人員減少，導致年度人員維持費產生節餘達 147 億餘元；⁸⁴，顯然兵力不足，連帶影響訓練不足，裝備妥善率不佳，嚴重影響國軍戰力。

最後從歷史上分析美中臺三角關係發現，我國在國際空間上處處遭中共打壓，在軍事上則受美國不斷干預，美國始終以其國家利益進行全球戰略佈局，近代戰爭中也不乏美國為尋求自身國家利益，在重要關頭犧牲盟邦的案例，美國政治學界大師米爾舍梅爾（John Mearsheimer）曾經提出霸權論，他認為任何國家為了求生存都會尋找權力的極大化，因此安全的保證不是權力均衡，而是「霸權」，他預言美國無法忍受中國崛起成為亞洲新霸權，為此，雙方必然會有激烈而危險的競爭；奈伊的「反對圍堵論」則認為，美中衝突應該可以避免，但美國如果對中國採取圍堵政策，中國將逐漸視美國為敵人而

⁸³張競，國防戰略與聯合作戰－如何指導戰爭（臺北，國防大學，2009年），頁1、2。

⁸⁴國防部，國防部 102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臺北，國防部，2014年），頁2。

持續壯大，此舉，除無助於世界和平的維持與穩定外，亦不利於美國霸權地位的鞏固；⁸⁵我國長期處於美、中較勁的夾縫中，早該有所警覺，過度信任中共的善意或仰賴美國在軍事上的協助，終將陷國家於危亡，日前美國智庫為重返亞洲要求民進黨放棄南海九段線的主張，引發社會諸多討論，又如中共與美國多次協商以撤飛彈換取對我停止軍售等檯面上看不見的算計，因此，無論 2016 年那一黨執政，對於國家未來的生存發展，均應謹慎思考，並以全國人民的安定與繁榮為最大利益考量。



⁸⁵張子揚，美中戰略關係的臺灣安全嘉義，南華大學亞太研究通訊－第 6 期，(2008 年 7 月)，頁 109。

第一節 國家安全威脅與戰略戰術概念

眾所周知，目前我國國家安全的主要威脅，仍來自於中共不放棄以武力犯臺，次要威脅則來自於釣魚臺主權爭議，及南海主權爭議，等同於主要假想敵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次要假想敵可能為日本、越南、菲律賓或其他宣稱擁有南海主權的國家；國軍在「精粹案」後，兵力目標已調降為 21 萬 5 千人，那麼在「守勢作戰」的概念下，筆者嘗試以日本、越南、菲律賓現行軍事規模實施戰力評估，探討兵力調整後的國軍部隊，是否有能力對抗次要假想敵，以維護國家安全。

一、日本

日本與我國主要衝突除釣魚臺列島主權爭議外，2010 年 6 月 24 日，防衛省單方面宣佈擴大與那國島防空識別區，將與那國島西側的日本領空向西調整 2 海浬，嚴重壓縮我國領空，⁸⁶亦為可能發生衝突的選項之一，雖然我國外交部當下提出強烈抗議，然而日本依然我行我素；另外 2012 年 9 月日本政府將釣魚臺列嶼國有化，則同時激怒我國與中共，後續在馬總統主張東海和平倡議之下，我國於 2013 年 4 月與日本簽署「臺日漁業協議」，但東海危機仍未解除。

日本為亞太地區率先實施募兵制的國家，總兵力約 22.5 萬人左右，海上力量除八八艦隊之外，另擁有世界上不容忽視的海上保安廳（日本 7,000 噸級敷島號；PLH31，如圖 3-1），因此，在戰略態勢上，日本自衛隊整體戰力優於國軍，國軍在「精粹案」實施後，雙方兵力概等，且目前日本受憲法第 9 條限制，尚未具備大規模登陸作戰能力，因此以國軍現有架構暫可確保臺灣本島安全。

圖 3-1

圖為日本海上保安廳 7,000 噸級敷島號巡防艦（PLH31）



圖片來源：<http://www.mdc.idv.tw/mdc/navy/jmsdf/plh31-5.jpg>

⁸⁶資料來源：Japan extends ADIZ into Taiwan space, Taipei Times, (2010 年 6 月 26 日) 臺北時報 <http://www.taipeitimes.com/News/front/archives/2010/06/26/2003476438>〈檢索日期：2015.4.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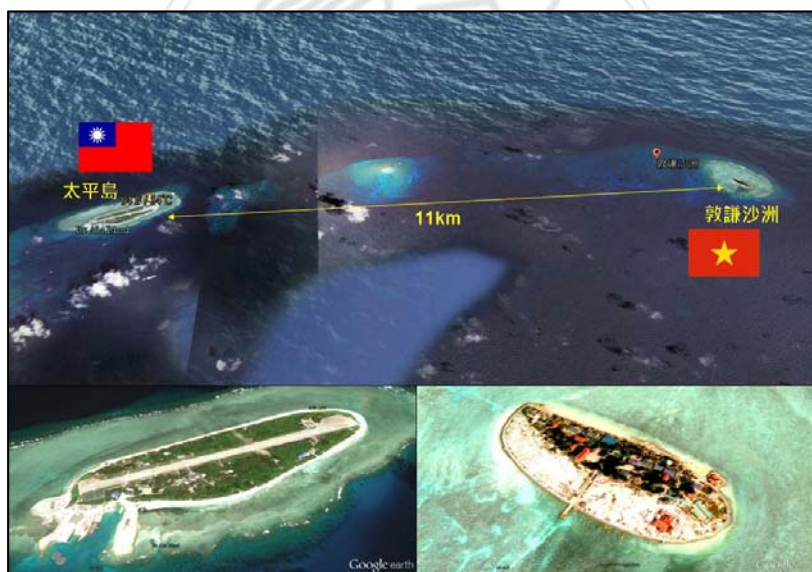
二、越南

2012年3月22日至26日，越南巡邏艇兩次向太平島迫近，我國海巡警艇實施驅逐，但遭越南軍方使用機槍鳴槍挑釁，隨後海巡警艇亦予以鳴槍回應，太平島守軍隨進入備戰狀態。⁸⁷隨後越南於2012年6月通過「越南海洋法」並於2013年1月1日正式實施，將其主權及管轄範圍延伸至西沙與南沙群島。⁸⁸

越南為宣稱擁有南海主權的國家之一，目前積極在南沙20多個島礁大規模實施填海造地，並同時設置港池、跑道、飛彈陣地、營房及燈塔固定設施，另外在萬安灘、西衛灘、李準灘、奧南暗沙等構築多座高腳屋和直升機平臺。在距離太平島僅僅11公里的敦謙沙洲，實施填海造地面積已達2.1萬平方公尺，沙洲現已部署不同口徑火炮及肩射型防空飛彈，將對太平島構成嚴重威脅（太平島與敦謙沙洲相對位置圖，如圖3-2）。⁸⁹

圖 3-2

我國太平島與敦謙沙洲相對位置圖



圖片來源：Google earth 筆者自行繪製

越南總兵力概約48萬人，海軍4.2萬（包括3萬海軍步兵）人、空軍1.5萬人，其

⁸⁷資料來源：越南巡邏艇太平島鳴槍事件，維基百科

<http://zh.wikipedia.org/wiki/%E8%B6%8A%E5%8D%97%E5%B7%A1%E9%80%BB%E8%89%87%E5%A4%AA%E5%B9%B3%E5%B2%9B%E9%B8%A3%E6%9E%AA%E4%BA%8B%E4%BB%B6>〈檢索日期：2015.4.28〉

⁸⁸資料來源：越南海洋法，維基百科

<http://zh.wikipedia.org/wiki/%E8%B6%8A%E5%8D%97%E6%B5%B7%E6%B4%8B%E6%B3%95>〈檢索日期：2015.4.28〉

⁸⁹資料來源：越南敦謙沙洲造地 威脅太平島，（2015年05月10日）中時電子報

<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50510001500-260407>〈檢索日期：2015.5.27〉

餘 42.3 萬人均為人民陸軍，就越南海軍整體戰力而言，現階段雖向俄羅斯採 6 艘基洛級潛艦並已交運 2 艘，然而缺乏大型作戰艦，水面主力以魚雷艇、飛彈快艇居多，空軍方面則以老舊米格 21 為主力，並搭配少數蘇凱 27 及 30，對我海空軍難以形成威脅；⁹⁰假定太平島遭越南侵占，以我國目前海、空軍及海軍陸戰隊戰力，應可有效達成歸復作戰重新奪回控制權；例如 2014 年 4 月 10 日國軍於太平島實施一項代名「衛疆計畫」的軍事演習便可證實。⁹¹

三、菲律賓

菲律賓由 7,000 多個島嶼組成，其中三大群島分別呂宋島、維薩亞斯群島和民答那峨島，國內人口約 9,300 萬，海外人口亦有 1,100 萬人，菲律賓在地理位置上常年飽受地震與颱風侵襲，由於島嶼眾多治安欠佳，加上政府貪污腐敗，槍械管制鬆散，因此失業率高居不下，造成嚴重社會問題，尤其綁架案件層出不窮，投射在海上的行為便是行劫與勒索。⁹²

菲律賓軍事力量由陸、海、空三軍所組成，現役總兵力約 11 萬餘人，其中陸軍約 7 萬餘人，海軍約 3 萬餘（包括海軍陸戰隊 8,700）人，空軍約 1 萬 7400 人；兵力來源以僱傭為主（志願兵）；菲律賓海軍由 66 艘水面艦艇組成，除 1 艘 1,750 噸的護衛艦外，其餘多為各類型小型戰鬥艦艇（排水量均不足千噸）；空軍由於戰機均已超齡除役，加上缺乏金費維修，菲律賓空防已形同虛設，僅能運用定翼機及直升機支援地面反暴動。⁹³

那麼以菲律賓如此薄弱的國防力量，為何如此猖狂的意圖挑戰我國的國防實力，如 2004 年我國東港籍漁船「成福利號」在巴丹島北方海域遇劫，又如 2013 年 5 月 9 日琉球籍漁船「廣大興 28 號」在兩國重疊經濟海域，遭菲國公務船（編號 MCS-3001）開槍濫射，造成漁民洪石成死亡，2015 年 5 月 25 日在我經濟海域再度發生菲國海巡人員登上我國籍漁船明進財 6 號的事件，所幸我國海巡艦艇即時前往救援，方獲得釋放。

綜上所述，我國面對主要的假想敵若為越南或菲律賓，則兵力最低需求仍有調降空間，若為日本，則必須維持「精粹案」的兵力目標與精實的訓練，方可與之相互抗衡，若面對中共快速成長的軍力，則已明顯不足，至於如何以其他戰術行動支持戰略上的成

⁹⁰資料來源：越南人民軍，維基百科

<http://zh.wikipedia.org/wiki/%E8%B6%8A%E5%8D%97%E4%BA%BA%E6%B0%91%E5%86%9B>〈檢索日期：2015.4.28〉

⁹¹資料來源：7 軍艦 20 輛兩棲突擊車攻太平島！「衛疆作戰」宣示主權，（2014 年 4 月 28 日）ETtoday 東森新聞雲 <http://www.ettoday.net/news/20140428/351355.htm>。〈檢索日期：2015.7.10〉

⁹²資料來源：菲律賓，維基百科 <http://zh.wikipedia.org/wiki/%E8%8F%B2%E5%BE%8B%E5%AE%BE>〈檢索日期：2015.4.29〉

⁹³資料來源：菲律賓軍事，中文百科在線 http://www.zwbk.org/zh-tw/Lemma_Show/176020.aspx〈檢索日期：2015.4.29〉

功，於後續章節再行探討；再則本議題尚須考量，世上所有的爭端，只要涉及強權的抗衡與佈局，可能會把簡單的衝突變為十分複雜；從美國在近年來「重返亞洲」的政策下，處處以自身利益為優先考量而犧牲我國的利益，便印證了在國際公理與正義上，只有拳頭與實力才是真議題。⁹⁴

其次，在探討最低兵力需求的同時，首先必需瞭解戰略與戰術之間的關係，我國戰略體系大致區分為大戰略、⁹⁵國家戰略、⁹⁶軍事戰略、⁹⁷軍種戰略與野戰戰略，⁹⁸在軍事準則方面，通常講求「戰略」指導「戰術」、「戰術」指揮「戰鬥」、「戰鬥」仰賴「戰技」，因此戰略、戰術、戰鬥與戰技之間彼此相互依存密不可分，若以反向推論思考，戰略規劃人員必須考量戰術行動是否支持，戰術運用亦須檢討戰鬥力量是否足夠，而戰鬥力量的維持，則仰賴平時戰技訓練累積的成果，別無他法（戰略、戰術、戰鬥及戰技區分表，如表 3-1）；例如，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初期，受美英聯合經濟制裁與 1941 年 7 月凍結日本資產的結果，因此有了在掠奪東南亞資源前必須癱瘓美國海軍的作戰計畫，並認為一次海上大捷就能決定戰爭的勝負，雖然在偷襲珍珠港中日本獲得戰術上的成功，然而未料美國快速復甦並投入作戰，終究導致日本在戰略上的失敗；⁹⁹所以在軍事上戰略與戰術的互動，會產生以下實質的影響，戰略成功，戰術亦成功，其戰必勝；戰略成功，戰術失敗，有利態勢落空；戰略失敗，戰術成功，或可彌補不利態勢於一時，但無濟於全局；戰略失敗，戰術亦失敗，其戰必敗。¹⁰⁰

表3-1

戰略、戰術、戰鬥及戰技區分表

戰略	為建立「力量」，藉以創造與運用有利狀況之藝術，俾得在爭取所望目標或從事決戰時，能獲得最大之成功公算與有利之效果。
戰術	戰術乃在戰場（或預想戰場）及其附近，運用戰力，創造與運用有利狀況以支持戰略之藝術。俾得在爭取作戰目標或從事決戰時，能獲得最大之成功公算與有利之效果。
戰鬥	部隊於戰場上直接與博鬥並發揮戰技之效用，以達成戰術之要求。

⁹⁴唐慧琳，從菲律賓濫殺我漁民事件檢視我國對外政策，（2013 年 5 月 27 日）國政評論 <http://www.npf.org.tw/post/1/12292>〈檢索日期：2015.4.29〉

⁹⁵大戰略：為建立同盟國間的力量。國防部，國軍軍語辭典（92 年修訂本）（臺北，國防部，2004 年），頁 2-6。

⁹⁶國家戰略：為建立國力，包括政治、經濟、心理、軍事等；同前註。

⁹⁷軍事戰略：係指建立武裝力量；同前註，頁 2-7。

⁹⁸軍種戰略：為建立陸（海、空）軍兵力；野戰戰略：為建立野戰兵力；同前註，頁 2-11。

⁹⁹肯尼士·麥卡錫，軍事錯誤（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2005 年），頁 159、160。

¹⁰⁰何世同，戰略概論（臺北，黎明，2006 年），頁 7、8。

戰技	戰技是一種運用戰具與工具的技藝，並發揮其性能及預期效果，包括： 一、對武器之使用技術。 二、對裝備之使用技術。 三、對體制之運用技術（含現行作業程序之使用）。 此外，體能之發揮直接影響戰鬥之成敗，故亦屬於戰技的範圍。
----	--

資料來源：國軍軍語辭典（92 年修訂本），頁 2-6、6-7。

馬總統多次在公開場合強調「打造精銳新國軍、確保臺海無戰事」，然而在打造精銳新國軍方面，我們看到的事實是，在國防預算未增加、武器裝備未更新、軍售與國防自主未有重大突破的前提下，募兵制持續推動、兵力持續精簡，乍看之下的確令人匪夷所思，無怪乎許多人質疑，馬總統於執政期間，似乎延續國民黨在野時期反對大量（三項）軍購的態度，在國防與軍備的建立上亦相對消極，同時未積極與美國及其他可能軍售國家就我國國防需求實施高層外交，¹⁰¹導致 2011 年以後在美對臺軍售清單上查無任何資料（2000 年至 2011 年美國對臺軍售清單，如表 3-2），此舉備受立法委員質疑；再則，在兩岸開放直航談判的過程中，直接壓縮空軍戰備訓練空間與預警需求，其次，在洪仲丘案件後，配合家屬請求廢除「軍審法」導致士兵逃亡後獲司法不起訴的烏龍事件，並首開國防部長因軍紀案件下臺的先例，最後，在 AH-64E 高乃成案連帶懲處層級竟然拉高層級至參謀總長，以上種種非三軍統帥應有的作為，頓時使國軍內部未來不明、晉升無望，軍隊士氣遭受空前打擊而低落。

表 3-2

2000 年至 2011 年美國對臺軍售清單

Date	Arms	Quantity	Value (million)
2000-3	改良型鷹式飛彈系統及相關設備		\$202
2000-6	F-16 戰鬥機的機載導航及瞄準夾艙、AN/ALQ-184 型電子反制夾艙		\$356
2000-9	AIM-120C 型中程空對空飛彈、魚叉艦對艦飛彈、155 自走砲和陸軍保密通訊設備		\$1,308
2003-11	AIM-120C-5 空對空飛彈	200	
2004-4	超高頻率遠端早期預警雷達及相關設備	2	17.8
2007-3	AIM-120C-5 空對空飛彈和小牛空對地飛彈	453	\$421
2007-9-13	愛國者 3 型，標二反艦飛彈		\$2,230
2007-11-13	愛國者飛彈系統升級		\$939
2008-10-3	愛國者 PAC-3 飛彈系統，E-2T，長弓阿帕奇攻擊直升機		\$6,463

¹⁰¹資料來源：2012 年中華民國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維基百科
<http://zh.wikipedia.org/wiki/2012%E5%B9%B4%E4%B8%AD%E8%8F%AF%E6%B0%91%E5%9C%8B%E4%B8%AD%E5%A4%AE%E5%85%AC%E8%81%B7%E4%BA%BA%E5%93%A1%E9%81%B8%E8%88%89#.E5.9C.8B.E5.AE.B6.E5.AE.89.E5.85.A8.E8.88.87.E5.9C.8B.E9.98.B2.E8.BB.8D.E5.82.99>〈檢索日期：2015.4.29〉

2010-01-29	黑鷹通用直升機	60	\$3,100
2010-01-29	魚鷹級獵雷艦(翻修與升級)	2	\$105
2010-01-29	F-16A/B, F-5E/F, C-130H and IDF 戰機備料		\$52
2010-09-21	延續美盧克空軍基地 F-16 飛行員訓練		\$500
2011-09-21	F-16A/B 型戰機 176 AESA 改良型雷達, 機載彈藥等。	145	\$5,300

資料來源：List of US arms sales to Taiwan，維基百科
http://en.wikipedia.org/wiki/List_of_US_arms_sales_to_Taiwan〈檢索日期：2015.4.29〉

雖然，總統馬英九先生，任內在國際空間上，讓我國進入「世界衛生大會」與「國際民航組織」；提出「東海和平倡議」與日本簽定「臺日漁業協議」，完成超過 131 個國家免簽證優惠、提昇我國國際地位，在經貿上，與非邦交國新加坡與紐西蘭簽訂雙邊經貿協議，恢復松山機場成為東亞各國直航機場，開放陸客自由行，振興觀光產業，在國防上亦有「磐石艦」、「陀江艦」的誕生，「雄風三型」、「雄風二 E」、「萬劍彈」亦投入量產，在保障海洋利益方面，則分別建造「臺南艦」、「新北艦」、「宜蘭艦」、「高雄艦」、「巡護七號」、「巡護八號」、「巡護九號」等多艘新式海巡船艦；但有關「打造精銳新國軍，確保臺海無戰事」過於樂觀的做法，卻不免令人質疑，尤其 2016 其任期結束之後，是否仍能確保臺海無戰事？筆者最不能接受的便是，濫用個人魅力只管任期內的歷史定位，不問後續國家是否能夠長治久安，在歷史上的確有許多過於樂觀的評估，導致後來失敗的案例，例如，英國在歷史上為避免拖累國內經濟，因此以減少國防支出尋求因應，並在 1919 年提出「十年法則」(Ten-Year Rule)，預判英國最少在十年內不致於發生重大戰爭，由於國防預算嚴重不足，阻礙了系統化再評估的進行，在軍事改革上也近乎停滯，雖然這些預判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確實有某些正確性，然而落後的軍事力量直接導致 1940 年英國遠征軍在歐洲大陸的挫敗，更糟的是大英帝國在遠東地區的防衛，也在日本的初期攻勢中徹底崩潰。¹⁰²

民主國家必須在法治嚴格的約制下，才會有成熟的發展，我國雖為民主憲政體制，然而從李登輝、陳水扁到馬英九，百姓仍能感受到重大政策少數決的現象，決策圈過小或意見無法表達，乃我國行政效率反覆與低落的主因，其實現行我國國防體制十分明確，總統的主要權責：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為三軍統帥，行使統帥權指揮軍隊，直接責成國防部部長，由部長命令參謀總長指揮執行之。¹⁰³簡言之，若我國國家安全遭受戰爭威脅，應由總統召開國家安全會議，決定是否使用武力，一旦決定使用武力解決戰端，則責成國防部部長命令參謀總長指揮三軍遂行作戰，怎會有三軍統帥直接伸手干預軍事事務的情事發生。因此，孫子兵法謀攻篇有言：不知三軍之事，而同三軍之政，則軍士

¹⁰²山姆·唐格瑞迪，未來可能發生的戰爭？對 2001-2025 年安全環境的共識論點(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2002 年)，頁 31、32。

¹⁰³國防部，中華民國 102 年國防報告書(臺北，國防部，2013 年)，頁 99。

惑矣；不知三軍之權，而同三軍之任，則軍士疑矣。三軍既惑且疑，則諸侯之難至矣，是謂亂軍引勝。

筆者在此強調的是，三軍統帥站在國家戰略的至高點上，應避免拋出錯誤的軍事戰略目標，讓戰術行動無法支持，亦無需親自指導戰術行動與戰鬥動作，造成指揮權混亂的局面，例如，貿然實施未經評估的募兵制，雖能滿足部分特殊部隊及後勤行政人力需求，然而陸軍戰鬥部隊缺員卻大幅提升，在募兵招募情況不如預期的情況下（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及專題研究，如表 3-3），若繼續執行「勇固案」恐將陷國軍猶如滿清末年推動「自強運動」一般，終究不堪一擊，尤其近年來國防預算編列不如預期（2000 年至 2014 年國防預算編列情形，如表 3-4），在國軍實施兵力精簡與推動募兵制的同時，人員維持費不減反增，不但排擠「作業維持」及「軍事投資」經費，更加重戰鬥部隊業務負荷，使戰訓本務停滯不前，試問，如何打造精銳新國軍。

表 3-3

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及專題研究

區分	編號	主題與內容	日期
預算案評估	102112	報告名稱：國防部主管 103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一、募兵制計畫因人力招募不足而延後 2 年，凸顯先期相關規劃與執行作為欠周，延遲宣布調整期程，亦有違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	102.10
	103210	報告名稱：國防部主管 104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一、志願役人力補充緩慢，距計畫目標數缺口仍大，經延後兩年預計於 105 年底實施之「募兵制」恐面臨高度挑戰。 二、近年頻頻更動年度績效衡量標準計算方式以掩飾募兵不佳之事實，實不足取，宜切實檢討改正。	103.10
預算案評估	104088	報告名稱：國防部主管 102 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 二、募兵成效不彰，致年度決算相關人事費留有鉅額賸餘，未來「募兵制」政策之實施堪慮，宜妥謀因應對策	104.03
	102227	報告名稱：國防部主管 101 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 二、募兵成效欠佳，致年度決算人事費有鉅額賸餘，募兵制計畫之實施堪慮，宜妥謀因應對策	102.12
專題研究	103120	報告名稱：國軍人力持續精簡政策所衍生之問題研析 三、國軍人力持續精簡政策下，幾個值得關注之問題 (一)人員維持費未減反增，國防預算用途產生結構性變化。 (二)一再精簡之兵力規模是否仍可維持足以防衛臺澎金馬之軍力。 (三)配合執行之「募兵制」因招募成效不佳而採高錄取率情況下，打造「小而精、小而強、小而巧」之精兵勁旅理想恐不易實現。 四、建議意見 (一)人員維持費對其他國防支出之排擠作用，宜控制在一定程度。 (二)依我國國情所需之最適兵力規模應有合理評估。 (三)宜積極改善從軍環境並置備足夠誘因以利招募及留住優質兵員。 (四)充實精良武器裝備暨維持高度妥善率及提升國軍專業素質，為人力精簡後維繫戰力應行之道。	

備註	※實施募兵制牽涉政策面十分廣泛，其中包括相關法案修訂、組織編制、編配員額、預算分配、招募規劃、福利措施、退撫機制與就業輔導等，均為急需解決的問題。
----	---

資料來源：國防部主管 103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立法院網站

http://www.ly.gov.tw/06_lyacc/search/accList.action?id=1&thisYear=+102&d-5419-p=4

國防部主管 104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立法院網站

http://www.ly.gov.tw/06_lyacc/search/accOutlineList.action?id=21778

國防部主管 102 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立法院網站

http://www.ly.gov.tw/06_lyacc/search/accOutlineList.action?id=22878

資料來源：國防部主管 101 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立法院網站

http://www.ly.gov.tw/06_lyacc/search/accOutlineList.action?id=20241 〈檢索日期：2015.4.29〉

表 3-4

臺灣國防預算 (Taiwan's Defense Budgets)

Fiscal year	Defense Budget (NT\$ bil.)	Defense Budget (US\$ bil.)	% of GDP	% of Total Budget
2000	402.9	12.9	2.9	17.4
2001	269.8	8.0	2.9	16.5
2002	260.4	7.5	2.7	16.4
2003	257.2	7.6	2.6	15.5
2004	261.9	7.8	2.4	16.7
2005	258.5	8.0	2.3	16.1
2006	252.5	7.8	2.1	16.1
2007	304.9	9.2	2.4	18.7
2008	341.1	10.5	2.5	20.2
2009	318.7	9.6	2.7	17.6
2010	297.4	9.3	2.2	17.3
2011	294.6	10.2	2.1	16.5
2012	317.3	10.6	2.2	16.4
2013	312.7	10.5	2.1	16.4
2014	311.1	10.4	2.0	16.2

資料來源：Shirley A. Kan, Taiwan: Major U.S. Arms Sales Since 1990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2014), p34。 <https://fas.org/sgp/crs/weapons/RL30957.pdf>

以下筆者僅就募兵制日本能，為何我們不能？提出個人的觀察與看法，日本國土面積是我國的 10 倍，總人口為我國的 5.5 倍，雙方在總兵力上雖然概略相等，但整體三軍武裝力量與人員素質優於我國，況且日本國防預算平均為我國的 6 倍，其他諸如國家意識、國防武器、軍隊訓練、團隊精神、服從性、體能表現等我國均不如日本，募兵制顯然是目前造成國軍編現比過低禍因，因此，筆者極度不願看到甲午戰爭前，「自強運動」與「明治維新」的影子（我國與日本實施募兵制召募可行性比較表，如表 3-5）。

表 3-5

我國與日本實施募兵制招募可行性比較表

區 分	日本	中華民國
國土面積	377,944 km ²	36,193 km ²
總人口數	127,253,075 人	23,356,588 人
總兵力數	24 萬	21.5 萬
國防預算	514 億美元	85 億美元
國家意識	無分離主義	意識較為模糊
國防武器	多數自主	較仰賴軍售
軍隊訓練	嚴格	看民意
團隊精神	重視團隊	重視個人
服從性	服從性高	意見較多
體能表現	較佳	較差且過於肥胖

依據 2014 年 4 月 14 日美國發布的 2014 中國軍力報告 (Military and Security Developments Involving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4)，報告中認為處理臺海危機仍是解放軍的主要任務，中國大陸自國家主席習近平上臺以來，雖然肯定臺灣目前的兩岸政策，但解放軍仍然實施以攻占臺灣為目標的演習，解放軍攻臺方式仍將以二砲部隊為主，針對臺灣防禦系統、空軍基地、雷達站、飛彈與通訊陣地進行精準打擊，在第一擊就能削弱臺灣民眾抵抗的決心。¹⁰⁴報告還指出，除了準備阻絕第三勢力介入臺海突發危機，解放軍的戰鬥準備已擴張至東海與南海區域，從 2013 年 10 月的「機動 5 號」演習，將北海、東海、南海艦隊首度實施聯合操練便可證明，解放軍攻臺準備並沒有因為北京當局宣佈建立「軍事互信」而終止。因此筆者無法理解的是，中共積極為統一臺灣實施作戰準備，然而身為小國的臺灣卻一路自廢武裝力量縮減兵力，無怪乎連美軍都懷疑我國防衛臺灣的決心。

¹⁰⁴Military and Security Developments Involving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4, P55

第二節 我國歷次兵力精簡成效分析

中國早期在歷史上由於戰爭工具的落後與閉關自守的國防觀念，因此在軍事建設上十分落後；西方自十八世紀工業革命開始，便藉由工業發展的進步逐漸研製先進的戰爭工具，戰爭工具的發明又直接影響戰略、戰術及戰法的改變，惟當時中國仍以天朝自居並視西方為夷狄，排斥西法，雖然滿清末年領土已遭列強不斷進犯，但直至 1840 年鴉片戰爭爆發，才驚覺軍事力量遠遠落後於西方，所以決心推動「自強運動」；一般而言，戰略靠戰術、戰術靠戰具、戰具靠科技，彼此必須相輔相成方能發揮整體戰力，然而，我國歷代帝王多以「鞏固皇權」為優先，投射在「軍事戰略」上的構想，便成為守勢作戰的國防觀念，況且在中國歷史上，主政者多以中原為核心，在強幹弱枝、實內虛外的國防政策下，但求固本，從歷代修築長城，防禦北方游牧民族，便是以上思想指導下的產物，終就造成國家的衰敗。

現今我國軍事戰略與臺澎防衛作戰構想的調整，主要依據「敵情威脅程度」、「戰略環境改變」以及「武器效能提升」等因素，因此為避免重蹈歷史的覆轍，建立合理的兵力結構與嚇阻力量，必須慎重思考，認真執行，方能有效維護國家整體利益，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進而讓全國百姓免於置身於恐懼之中，我國自 1949 年迄今戰略構想概區分為「攻勢作戰」、「攻守一體」、「守勢作戰」與「防衛固守、有效嚇阻」四階段，兵力結構調整歷程分析如下：

一、攻勢作戰

兩岸分治後，當時我國軍事戰略仍以「創機反攻大陸」為主要用兵指導，因此陸軍部隊在編制上仍未跳脫大軍作戰之規模，其目的在於 1960 年代中國大陸在共產黨領導之下，各項改革相繼失利，導致民窮財盡，且兩岸生活發生明顯差異，先總統蔣公認為機不可失，在評估兩岸局勢變化以及民氣可用之下，隨於 1961 年邀集陸、海、空三軍菁英成立「國光作業室」，意圖反攻復國，然而「國光計畫」¹⁰⁵推展之初即因外在環境影響遭美方反對，且當年國軍無論在武器裝備與兩棲登陸輸具上均仰賴美援，因此「國光計畫」在 86 海戰及烏坵海戰相繼失利，以及 1964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新疆進行核子試爆成功後，終究胎死腹中，成為永久塵封的「作戰計畫」。

二、攻守一體

1975 年 4 月 5 日先總統蔣公逝世，1978 年我國與美國斷交，「反共復國」的口號逐

¹⁰⁵彭大年，塵封的作戰計畫－國光計畫口述歷史（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2005 年），概述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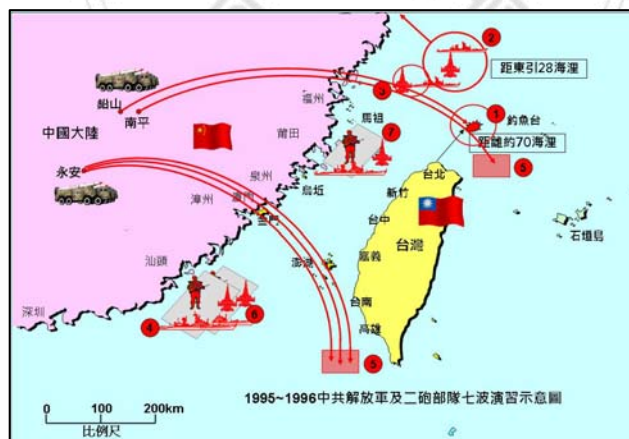
漸由「三民主義統一中國」所取代。1987年7月15日我國宣布解除戒嚴，兩岸人民正式展開交流，隔年1月13日蔣總統經國先生離世，李登輝接任總統後，隨即展開一連串民主與本土化運動，1991年5月1日並宣布終止動員戡亂時期，不再視中國共產黨及其建立的政權為叛亂團體，在法律上片面宣布結束戰爭狀態。¹⁰⁶本期間軍事戰略因應海峽兩岸形勢改變，逐漸調整為「攻守一體」及「守勢作戰」。

三、守勢作戰

1991年波斯灣戰爭爆發，他是繼越戰之後所發動的大規模戰爭，多數軍事家認為，美軍記取越戰期間的教訓，¹⁰⁷一改以往傳統作戰型態，藉由高科技實施精準打擊、並講求速戰速決，是成就世界各國奉行軍事事務革新的開始，亦造就了爾後的軍事轉型。

1995年，美方同意李登輝總統赴康乃爾大學發表演講，打破多年慣例 1996年3月23日我國舉行第一次總統直接選舉。中共當局認為此舉不僅使美國親臺反華勢力更加猖狂，也是對李及臺獨勢力的一種公開鼓勵和支持，¹⁰⁸兩岸關係因此陷入空前低迷與緊張，中共解放軍與第二砲兵部隊隨於1995年至1996年間分別實施七波軍事演習（含二次飛彈試射），當時國軍對於中共「951任務演習」、「東海火砲飛彈試射」、「95神威演習」、「成功5號演習」及「聯合96演習」等，雖擬訂多項應變計畫，然而對飛越臺灣海峽上空的飛彈卻一籌莫展（解放軍七波演習示意圖，如圖3-3）。

圖 3-3



圖片來源：亓樂義，捍衛行動－1996 臺海飛彈危機風雲錄，（臺北，黎明文化，2006年），頁29。

¹⁰⁶資料來源：國光計畫，維基百科：

<http://zh.wikipedia.org/wiki/%E5%9C%8B%E5%85%89%E8%A8%88%E7%95%AB#.E6.A0.B8.E6.AD.A6.E5.B7.AE.E8.B7.9D>〈檢索日期：2015.5.27〉

¹⁰⁷越戰是美國歷史上持續時間最長的戰爭。越戰期間美國耗費至少2,500億美元。儘管軍事上並未失敗，但象徵冷戰策略的重大錯誤。並造成國內反戰聲浪、罷課，及逃避兵役等社會問題，並加速經濟惡化，使國家處於極度的分裂狀態，同時帶給美國人民極大的精神創傷。資料來源：越南戰爭，維基百科：

<http://zh.wikipedia.org/wiki/%E8%B6%8A%E5%8D%97%E6%88%98%E4%BA%89#.E5.8F.8D.E6.88.98.E8.BF.90.E5.8A.A8>〈檢索日期：2015.5.27〉

¹⁰⁸亓樂義，捍衛行動－1996 臺海飛彈危機風雲錄，（臺北，黎明文化，2006年），頁45。

質詢後，提案暫緩實施（提案內容，如附錄 6），國軍兵力結構調整新聞稿（如附錄 7）；國防部各階段國軍人力精簡案推動概況表（如表 3-6）；102 年我國三軍兵力與主戰裝備概況（如表 3-7）。

表 3-6

國防部個階段國軍人力精簡案推動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人

項目		案名	精實案	精進案	精粹案	勇固案
計畫執行期間			86.7.1-90.7.1	93.1.1-99.11.1	100.1.1-103.11.1	104.1.1-108.1.1
計畫執行前	國軍總員額數		460,000	385,000	275,000	215,000
	國軍現員總數		—	313,000	253,000	—
計畫精簡國軍人數			75,000	110,000	60,000	25,000~45,000
計畫執行後	國軍總員額目標數		385,000	275,000	215,000	170,000~190,000
	國軍現員總數		327,000	258,000	—	—
計畫執行前一年人員維持費	預算數		115,642	145,524	135,286	152,256
	執行數		116,189	126,995	136,513	—
計畫完成後次年人員維持費	預算數		142,465	139,986	143,129	—
	執行數		143,742	140,670	—	—

資料來源：“立院”評估：國軍精簡人力擴大兩岸軍力懸殊，(2014 年 10 月 3 日) 中國評論新聞網 <http://hk.crntt.com/crn-webapp/touch/detail.jsp?coluid=46&kindid=0&docid=103412205>〈檢索日期：2015.5.18〉

表 3-7

102 年我國三軍兵力與主戰裝備概況

區分	總兵力	陸軍	海軍	空軍	飛彈指揮部
兵力	24 (21.5) 萬	17 萬	3 萬	3 萬	5,000
主要裝備		戰甲車1,500餘輛 陸航直升機200餘架 重型火炮1,000餘門	艦艇190餘艘 大型作戰艦20餘艘 兩棲作戰艦10餘艘 潛艦4艘 反潛直升機 20 餘架	戰機370餘架 (F-16、M-2000、 經國號、F-5)	防空飛彈約30套

資料來源：國防部，中華民國 102 年國防報告書（臺北，國防部，2013 年），頁 51。

另外，就在「勇固案」即將開始實施之際，2014 年 2 月 13 日，馬英九總統在接見美國智庫「國家亞洲研究局」訪華團時表示，我國目前正推動募兵制，「軍人佔人口比率約 0.9%，這個比例還是太高，如果能夠維持在 0.7%~0.6%，應該足以維持臺灣安全」，馬總統的人口比率說實在令筆者產生質疑，畢竟，維持國家基本武裝力量，除國家安全環境、敵情威脅與國防資源外，確實要考量人口與疆域大小，但以人口比率作為兵力計算標準，以筆者置身軍旅多年，還是首次聽聞；無論如何，筆者仍試圖以周邊國家為例，探討人口比率說法是否正確？

質詢後，提案暫緩實施（提案內容，如附錄 6），國軍兵力結構調整新聞稿（如附錄 7）；國防部各階段國軍人力精簡案推動概況表（如表 3-6）；102 年我國三軍兵力與主戰裝備概況（如表 3-7）。

表 3-6

國防部個階段國軍人力精簡案推動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人

項目		案名	精實案	精進案	精粹案	勇固案
計畫執行期間			86.7.1-90.7.1	93.1.1-99.11.1	100.1.1-103.11.1	104.1.1-108.1.1
計畫執行前	國軍總員額數		460,000	385,000	275,000	215,000
	國軍現員總數		—	313,000	253,000	—
計畫精簡國軍人數			75,000	110,000	60,000	25,000~45,000
計畫執行後	國軍總員額目標數		385,000	275,000	215,000	170,000~190,000
	國軍現員總數		327,000	258,000	—	—
計畫執行前一年人員維持費	預算數		115,642	145,524	135,286	152,256
	執行數		116,189	126,995	136,513	—
計畫完成後次年人員維持費	預算數		142,465	139,986	143,129	—
	執行數		143,742	140,670	—	—

資料來源：“立院”評估：國軍精簡人力擴大兩岸軍力懸殊，(2014 年 10 月 3 日) 中國評論新聞網 <http://hk.crntt.com/crn-webapp/touch/detail.jsp?coluid=46&kindid=0&docid=103412205>〈檢索日期：2015.5.18〉

表 3-7

102 年我國三軍兵力與主戰裝備概況

區分	總兵力	陸軍	海軍	空軍	飛彈指揮部
兵力	24 (21.5) 萬	17 萬	3 萬	3 萬	5,000
主要裝備		戰甲車1,500餘輛 陸航直升機200餘架 重型火炮1,000餘門	艦艇190餘艘 大型作戰艦20餘艘 兩棲作戰艦10餘艘 潛艦4艘 反潛直升機 20 餘架	戰機370餘架 (F-16、M-2000、 經國號、F-5)	防空飛彈約30套

資料來源：國防部，中華民國 102 年國防報告書（臺北，國防部，2013 年），頁 51。

另外，就在「勇固案」即將開始實施之際，2014 年 2 月 13 日，馬英九總統在接見美國智庫「國家亞洲研究局」訪華團時表示，我國目前正推動募兵制，「軍人佔人口比率約 0.9%，這個比例還是太高，如果能夠維持在 0.7%~0.6%，應該足以維持臺灣安全」，馬總統的人口比率說實在令筆者產生質疑，畢竟，維持國家基本武裝力量，除國家安全環境、敵情威脅與國防資源外，確實要考量人口與疆域大小，但以人口比率作為兵力計算標準，以筆者置身軍旅多年，還是首次聽聞；無論如何，筆者仍試圖以周邊國家為例，探討人口比率說法是否正確？

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為例，中共受邊境爭議、兩岸問題、東南海主權爭奪及西方圍堵政策等因素，其安全環境挑戰較我國為複雜，因此維持世界上最龐大的軍隊應屬必要，然而依其國土面積為 9,634,057km²，總人口數 13 億 6,072 萬人，人口密度為 141 人/km²，現役軍人總數 230 萬，僅佔人口比率 0.0017%。再以韓國為例，其主要威脅為北韓，次要威脅則來自於日本的竹島主權爭議，因此在形勢上與我國同屬可能爆發軍事衝突的高危險地區，韓國土地面積為我國三倍、總兵力亦為我國三倍，然而人口數確只有我國二倍，顯然人口比率建軍的概念與事實與邏輯不符（主要國家現役軍人佔總人口比率表，如表 3-8）。

表 3-8

主要國家現役軍人佔總人口比率表

	美國	中共	日本	韓國	中華民國
國土面積	9,626,675 km ²	9,634,057km ²	377,972km ²	100,210km ²	36,192km ²
總人口數	3 億 1,930 萬人	13 億 6,072 萬人	1 億 2,691 萬人	5,120 萬人	2,344 萬人
人口密度	34.2 人/km ²	141 人/km ²	337 人/km ²	514 人/km ²	647 人/km ²
現役軍人	145.2 萬	230 萬	22.5 萬	68.7 萬	21.5 萬
佔人口比率	0.0045%	0.0017%	0.0018%	0.0134%	0.009%
兵役制度	募兵制	徵兵制	募兵制	徵兵制	募兵制

資料來源：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7%BE%8E%E5%9B%BD>；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6%97%A5%E6%9C%AC>；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A4%A7%E9%9F%A9%E6%B0%91%E5%9B%BD>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4%B8%AD%E8%8F%AF%E6%B0%91%E5%9C%8B>

「兵力結構調整」為軍事轉型下發展的必然趨勢，建立一隻「量小」、「質精」、「戰力強」的精銳部隊，則符合我國海島型防衛作戰的特性，平時依各作戰區防禦重點，規劃駐地實施訓練，戰時可採機動分散部署方式，以增加戰場存活率，若中共對我實施登陸或空（機）降作戰，則可集中優勢兵力逐次打擊敵人弱點，進而累積戰術成果，獲取軍事戰略上最大的成功公算；但「募兵」是否等同於「精兵」，尤其我國自募兵制實施以來，多數志願役士兵選擇至後勤支援部隊與學校單位服務，導致戰鬥部隊缺員仍然不足，就美國而言，美軍能夠維持強大的作戰優勢，主要來自於單位與領導者嚴格的部隊訓練，以及近乎實戰的訓練場地，¹¹⁴然而我國民情卻無法容許軍隊過度嚴苛的訓練，或者是幹部本身在軍事教育中便缺乏紮實的訓練。

¹¹⁴艾許頓·卡特，維持優勢—管理國防，因應未來（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2002年），頁 37。

國軍長時間實施兵力精簡，逐年降低兵力需求，已從早期 45 萬大軍調降至目前的 21.5 萬人，其目的究竟要建構何種型態的三軍部隊，立法院雖暫時凍結「勇固案」的實施，但國軍究竟何時才能完成兵力整建，期能使三軍部隊儘早在穩定的編制員額下實施戰訓本務，進而提升整體戰力，發揮武器效能，其實在立法院已經得到答案。¹¹⁵例如，國防部部長嚴明 103 年 10 月 2 日表示：「精粹案」於 103 年底結束，「勇固案」將於 104 年開始實施，目標從「精粹案」的 21.5 萬調降為 18 萬人；其次，國防部曾於 101 年 4 月 5 日，向立法委員就「精粹案計畫內容及執行進度」實施專案報告，內容重點為，「兵力規模係運用美軍現役科學模式模擬工具，以「打」求「裝」，以「裝」精算「主戰兵力員額概數」，並經不斷反覆模擬驗證與分析評估，具公正客觀立論基礎，103 年國軍總員額 21.5 萬人，為達成防衛作戰最低兵力需求，立法委員林郁方則質疑，如果 21.5 萬是用最新的科學工具、經過不斷模擬驗證得出的「防衛作戰最低兵力需求」，為何僅隔 1 年 8 個月，必須再行調整？國防部副部長夏立言回應，總兵力再行調降，原因在於「在此期間國際情勢有些許轉變」，而「國軍亦已獲得部分新式裝備」，林郁方認為，過去 1 年多，只見東、南海緊張對峙情勢不斷增加，共軍軍力不斷成長，看不出國際形勢對我們有任何有利變化；且獲得新式裝備，在「精粹案」兵力需求中已納入考量。

「精粹案」後國軍總員額計 21.5 萬人（其中編制員額 19.6 萬人，維持員額 1.9 萬人），國防部（104）年國防總預算計新臺幣 3,193 億元，較去（103）年預算 3,111 億元，增加 82 億元，104 年國防預算分配「人員維持」1,431 億元、「作業維持」736 億元、「軍事投資」977 億元，顯然人員維持費依然偏高；這些數據下其實暗藏諸多危機，就如同 104 年 3 月 20 日立法委員陳鎮湘先生，於國是論壇中以「募兵不是數字遊戲」為題指出，目前國軍志願役士兵編現比 53%；其中勤務部隊 62% 最高，戰鬥及支援部隊平均 41% 左右、陸戰隊僅 37%、陸軍機甲、特戰未超過 45%；以目前戰鬥及戰鬥支援部隊編現比，將造成國軍戰力崩解危機；綜前所述，國軍編制員額 19.6 萬人，若以達編率 70% 計算，則目前三軍實際員額概約 13.72 萬（或可能更低），扣除勤務支援部隊兵力，戰鬥部隊現員可能不足 7 萬人。

¹¹⁵資料來源：後年新一波裁軍，立委質疑國防部「削足適履」，（2013 年 12 月 26 日）自立晚報 http://www.idn.com.tw/news/news_content.php?artid=20131226abcd019〈檢索日期：2015.5.31〉。

第三節 反飛彈與防空兵力

我國飛彈部隊原屬於砲兵之一部於 1959 年成軍，並以勝利女神力士型飛彈與鷹式飛彈為主力，民國 1979 年擴編為「陸軍飛彈指揮部」，主要負責臺海防空任務；民國 2004 年 4 月 1 日配合國軍推動「精進案」組織調整，納編海軍海鋒大隊編成「飛彈司令部」，直屬國防部參謀本部，爾後於 2006 年 1 月 1 日，依「長泰專案」將飛彈司令部所屬防空、制海部隊分別移編空軍及海軍，改編為「飛彈指揮部」；2012 年 2 月 16 日再依「泰安專案」以「飛彈指揮部」為母體，整併天弓、鷹式及愛國者等中、高防空飛彈部隊，編成「防空飛彈指揮部」直屬國防部參謀本部。¹¹⁶

防空飛彈指揮部下轄防空管制中心、飛彈群×3（604、606、608 群），總計飛彈營×7，飛彈連×27（愛國者營×1，下轄飛彈連×3；天弓營×2，下轄飛彈連×6；鷹式飛彈營×4，下轄飛彈連×18），分別部署於萬里、新店、南港、三芝、龍潭、臺中大肚山、高雄大崗山、高雄林園駱駝山、澎湖白沙島、東引島及其他本島周邊地區，總兵力 5,000 餘人，防空飛彈預估 30 套，計 22 個飛彈陣地（含預備陣地）；若加上陸軍野戰防空、海軍海鋒大隊（下轄 7 個中隊）、空軍機場防空及兵力，則足以對臺灣本島水面及低、中、高空構成綿密防空火網，確保領空安全（我國防空設施，如表 3-9）。

表 3-9

Taiwan Air Defense Infrastructure		
Missile System	Batteries	Missile Type (Quantity)
Tien Kung I/II	6	(500)
PAC-2	3	Patriot (200)
I-Hawk	4	375
M-48 Chaparral 欖樹飛彈	37	MIM-72C (727)
Antelope 捷羚飛彈	6	Tien Chien I (unknown)
Avenger 復仇者	74	FIM-92 'Stinger' (1,299)
Man- Portable Stingers 刺針	N/A	FIM-92 'Stinger' (728)
Tien Kung III	IOC 2012	
PAC-3	OC 2014	330

資料來源：Taiwan Air Defense Assessment (Defense Intelligence Agency) (21 January 2010)
http://www.globalsecurity.org/military/library/report/2010/taiwan-air-defense_dia_100121.htm

¹¹⁶資料來源：單位簡介－防空飛彈指揮部，（103 年 11 月 17 日）中華民國國防部
<http://www.mnd.gov.tw/Publish.aspx?cnid=3599&p=55966>〈檢索日期：2015.5.29〉

反飛彈與防空兵力需求，主要視中共的威脅來源與能力而定，目前除資訊戰外，中共二砲部隊部署於東南部的 52 基地（下轄 7 個飛彈旅，如表 3-10），乃對我實施點穴硬殺的主要部隊，在兩岸發生軍事衝突時，其主要打擊目標為防空作戰指揮中樞、衡山指揮所、空軍基地、海軍軍港、中科院飛彈製造廠庫、民間配電中心、軍民電信樞紐、軍用油彈庫及軍用電話交換中心等，¹¹⁷雖然上述地區均在我防空飛彈部隊反制範圍之內，然而依其 52 基地下轄 7 個飛彈旅的發射能量，研判已具備全天候、多梯次、飽和攻擊能力，在此前提下是否能突破我防空飛彈指揮部防空火網，造成目標不同程度的損害，分析如后：

表 3-10 中共二砲部隊 52 基地編組表

Unit	單位	Cover Designator	Province	省份	City/Region	城市/地區	Equipment	裝備
52 Base		96151 Unit	Anhui	安徽	Qimen (Huangshan)	祁門縣 (黃山)		
807 Brigade		96161 Unit	Anhui	安徽	Chizhou	池州	DF-21 (CSS-5)	
811 Brigade		96163 Unit	Anhui	安徽	Huangshan (Qimen)	黃山 (祁門)	DF-21 (CSS-5)	
815 Brigade		96165 Unit	Jiangxi	江西	Jingdezhen (Leping)	景德鎮 (樂平)	DF-15C (CSS-6)	
817 Brigade		96167 Unit	Fujian	福建	Yongan	永安	DF-15 (CSS-6)	
818 Brigade		96169 Unit	Guangdong	廣東	Meizhou	梅州	DF-15 (CSS-6)	
819 Brigade		96162 Unit	Jiangxi	江西	Ganzhou	贛州	DF-15 (CSS-6)	
820 Brigade		96164 Unit	Zhejiang	浙江	Jinhua	金華	DF-15 (CSS-6)	
?		96172 Unit	Anhui	安徽	Huangshan (Qimen)	黃山 (祁門)		後勤支援部隊
Signal Regiment		96173 Unit	Jiangxi	江西	Jingdezhen	景德鎮		信息團
Factory 工廠		96174 Unit	Anhui	安徽	Huangshan (Xiuning)	黃山 (休寧)		保修

資料來源：PLA Second Artillery Corps (December 2009)，
<http://www.ausairpower.net/APA-PLA-Second-Artillery-Corps.html>〈檢索日期：2015.5.29〉

以北部地區為例，重要軍事設施包括國軍主要指揮中樞×4、雷達站、陸軍航空基地×1、海軍艦隊基地×2、空軍作戰聯隊基地×1 及其他等，中共二砲 52 基地下轄 7 個飛彈旅，若僅以 2 至 3 個飛彈旅的發射能量，對我上述重點地區實施打擊，那麼以我國防空飛彈指揮部，目前部署於北部地區的飛彈群實施反制，無論就編制能量與反飛彈效能預判，完全攔截能力相對不足，畢竟無論愛國者防空飛彈或國產天弓飛彈，其設計規劃，均以 4 枚攔截 1 枚飛彈，方能發揮最大成功公算，況且美國陸軍在波斯灣戰爭結束後，聲稱愛國者系統在沙烏地阿拉伯及以色列最初攔截成功率分別為 80%和 50%，但最終修訂為 70%及 40%；¹¹⁸雖然目前愛國者 II 型與愛國者 III 型，已針對波斯灣戰爭進行改良，

¹¹⁷林中斌，以智取勝－國防兩岸事務，（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2004 年），頁 76。

¹¹⁸資料來源：愛國者飛彈，維基百科

<http://zh.wikipedia.org/wiki/%E6%84%9B%E5%9C%8B%E8%80%85%E9%A3%9B%E5%BD%88>〈檢索日期：2015.5.30〉

現已大幅提升攔截成功率，然而筆者認為，試射成功率並不代表實戰中的攔截成功率，因此，雖然臺灣北部地區飛彈部署十分密集，但仍舊必須面對中共飛彈突破防空火網，進而摧毀我軍事目標的事實。

一般而言「攻擊乃最佳的防禦」，作戰期間，攻擊部隊在進入待命位置後，除有較充裕的時間實施各項作戰準備、裝備調整、武器保養外，戰鬥人員亦可獲得足夠的補給與休息，相對於防禦部隊，面對無法預期的攻擊時間，必須全天候保持警戒，在長時間處於精神緊繃的狀態下，必定造成疲憊而鬆懈，因此在戰場上無論指揮官或各級部隊長、戰情中心、雷達站乃至於第一線作戰部隊，均承受難以形容的身心壓力，在慌亂中則容易產生較多的失誤；歷代戰爭中不乏以寡擊眾、以弱擊強的成功案例，除仰賴成功的戰術行動外，一般認為士氣與失誤率亦為形成作戰成敗的主要關鍵之一。

目前無論中共二砲研制的東風系列飛彈與我國部署的天弓系列飛彈，雖然均已完成戰備，並各自解讀攻擊與反制能力，然而終究缺乏實戰驗證，因此相關交戰後的結果無從分析、亦無法預知。

兵力需求除威脅來源與能力外，武器效能評估亦為重點之一，我國中山科學研究院自 1996 年開始研發天弓飛彈系統，2007 年國慶日當天軍方首次展示飛彈彈體，前國防部部長高華柱亦曾於 2012 年證實，天弓三型飛彈搭配我國先進相位陣列雷達，可攔截中共巡弋飛彈與目前正積極研製的殲 20 匿蹤戰機，據悉，2013 年天弓三型飛彈已完成初步戰術測評，但同年 9 月測試，確因飛彈尋標系統無法開啟而宣告失敗，2014 年 8 月 29 日立法委員林郁芳表示，國軍將於 2015 年至 2024 年，斥資 748 億 3,466 萬 6 千元採購天弓三型飛彈系統，間接證實天弓三型飛彈已完成所有測評，開始投入量產，在 2015 年國防預算書內，建案名稱為「陸基防空飛彈系統」，一般認為可能將逐步汰除服役已久的 MIM-23 鷹式飛彈系統；另一方面國防部亦已計畫對現有部署的「天弓防空飛彈系統」進行性能提升，未來對於「聯合防空」、「飛彈防禦」及「聯合國土防衛作戰」將可有效提升防空效能與機動反擊能力。¹¹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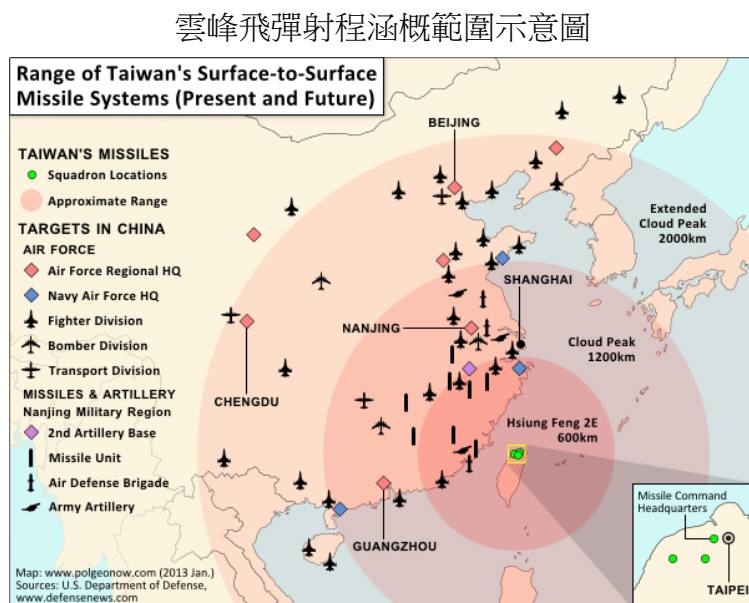
除天弓三型防空飛彈外，諸多訊息顯示我國已發展地對地雲峰飛彈，如 2010 年 3 月 29 日，國民黨立委丁守中在立院國防委員會質詢時表示，外傳我國將發展中程地對地飛彈，並將於 6 月份進行試射，美方甚至表達願意提供相關零組件，當時國防部副部長楊念祖強調，內容不深談，不過如此發展結果是對的，希望臺灣「以實力尋求和平」，具備有效嚇阻的能力。¹²⁰又如中科院以「擎天」、「擎昇」、「層系」等代號，以接棒方

¹¹⁹資料來源：斥資 748 億，軍方採購天弓三型飛彈，（2014 年 08 月 29 日）中時電子報 <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40829004777-260407>〈檢索日期：2015.5.30〉

¹²⁰資料來源：地對地中程飛彈將試射兩岸增變數，（2010 年 3 月 29 日）今日報導

式完成中程地對地飛彈研究計劃，雲峰飛彈採用 4 個弓一飛彈彈體組成的固體燃料的火箭加力後燃推進器，與續航衝壓引擎整合為一體，屬於「中程陸攻衝壓飛彈」，規劃射程可達 1,200 公里，速度達 3 馬赫，該飛彈預計於 2014 年量產，初期製造約 50 枚，交由防空飛彈指揮部所轄飛彈連負責，為國軍戰略反制飛彈，目標鎖定中國華中以北地區的的軍事與政治目標，不會對準人口密集的非軍事目標；¹²¹然而此項盛傳已久的消息，始終未被國防部證實（雲峰飛彈射程涵概範圍示意圖，如圖 3-4）。

圖 3-4



圖片來源：Taiwan's Surface-to-Surface Missile Systems
<http://taiwan-in-perspective.com/2013/01/31/taiwans-surface-to-surface-missile-systems/>

依據前述敵情威脅來源與能力及武器效能分析，我國最低反飛彈與防空兵力究竟需求為何，首先，2015 年 1 月 7 日，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邀請國防部副部長夏立言，就「美國三年未能對臺軍售之原因及對我國國防戰力的影響評估」提出專案報告，內容指出，美國基於與中共競合及全般政策考量，使我潛艦與先進戰機籌購迄無進展，影響國軍建軍規劃與戰力更新；又，為弭補先進戰機獲得前的戰力間隙，置重點於防空飛彈系統整建，現愛國者飛彈已進行交運，天弓飛彈亦開始量產，後續將研發及整合各項武器系統，確保空防安全。¹²²

<http://www.herald-today.com/content.php?sn=1419>〈檢索日期：2015.5.30〉

¹²¹資料來源：雲峰中程飛彈年內全彈全射程測試，（2014 年 02 月 23 日）風傳媒

<http://www.storm.mg/article/21891>〈檢索日期：2015.5.30〉

¹²²資料來源：國防部，先進戰機無著防空飛彈優先（2015 年 1 月 07 日）聯合晚報

<http://sunponyboy.pixnet.net/blog/post/405212041-%E5%9C%8B%E9%98%B2%E9%83%A8%E7%BC%9A%E5%85%88%E9%80%B2%E6%88%B0%E6%A9%9F%E7%84%A1%E8%91%97-%E9%98%B2%E7%A9%BA>

其次，無獨有偶的在 2012 年 1 月份亞太防務中，楊溫利先生即以「問題不在戰機！建立以飛彈為中心的不對稱國防」為題發表評論，其中論及真正值得國軍打擊的目標，乃是解放軍攻臺前所必須使用的設施，如區域內機場、港口、橋樑、鐵公路等，要摧毀前述目標，在中共防空飛彈與空中優勢下，縱然我國獲得先進戰機，在執行上仍有其困難度，惟有使用地對地飛彈及巡弋飛彈較容易達成，並有限度的遲滯中共大舉攻臺的可能性。¹²³

最後，面對中共二砲對我國國家安全的威脅，在戰略構想上我們經常聽到「防衛固守，有效嚇阻」，然而嚇阻的力量究竟在那卻摸不著頭緒，是金門的 240 砲，亦或是其他；顯然除了核子武器以外，真正傳統的戰略嚇阻戰力應該在於潛艦與飛彈，當前我國防空飛彈指揮部正處於新舊裝備交替之際，以現行指揮部下轄防空管制中心及 3 個飛彈群，編制約 5,000 名官兵的組織型態而言，雖已具備一定程度的嚇阻力量，中共必需相對付出更大的代價，方能完全摧毀或癱瘓我政、心、經、軍等重要設施，但筆者認為，我國防空飛彈指揮部，目前除反飛彈外，仍兼具防空、反截擊、反封鎖及反登陸等多重任務，在未來鷹式飛彈逐次汰除，以及天弓或其他戰略飛彈陸續交運部署的狀況下，飛指部以現有規模仍有擴編的空間。

%E9%A3%9B%E5%BD%88%E5%84%AA%E5%85%88〈檢索日期：2015.5.30〉

¹²³楊溫利，問題不在戰機！建立以飛彈為中心的不對稱國防，臺北，亞太防務（2012 年 1 月），頁 7。

第四節 聯合截擊與反封鎖兵力

截擊作戰的主要定義為，在敵海上兵力航經或活動之路線（或海域）附近部署打擊兵力，伺機對敵實施攔截攻擊，以削弱、摧毀敵戰力；¹²⁴那麼聯合截擊作戰，則含蓋三軍可用之兵力，以達成前述目的，諸如綜合運用陸軍岸置砲兵、海軍岸置飛彈、海軍各式水面及水下作戰艦艇、空中航空兵力、空軍各式戰機以及陸基巡弋飛彈等；反封鎖的目的，乃利用海空兵力，維持我國重要港口、航道或特定海域交通暢通，確保對外貿易安全進行。

我國海軍組織概況目前海軍司令部下轄、海軍艦隊指揮部、陸戰隊指揮部、教育準則發展指揮部、保修指揮部、通信系統指揮部、大氣海洋局及造船發展中心等單位，「精粹案」後總員額由 5 萬餘人調降至為 3 萬餘人；主要任務，平時負責臺海偵巡、維護海域安全及主動協助地區災害防救；戰時聯合友軍遂行反制與阻敵對我之海上封鎖或武力進犯，以維護對外航運暢通，確保國家安全。

海軍司令部下轄各一級單位編組有海軍艦隊指揮部，下轄 124 艦隊、146 艦隊、168 艦隊、131 艦隊、192 艦隊、151 艦隊、256 戰隊、261 戰隊、海洋監偵指揮部、海軍反潛航空大隊、海蛟大隊、海鋒大隊；陸戰隊指揮部，下轄三軍聯訓基地、陸戰 66 旅、陸戰 99 旅、烏坵守備大隊、兩棲偵搜大隊、防空警衛群、戰鬥支援大隊；教育準則發展指揮部，下轄海軍技術學校、陸戰隊學校、新訓中心、陸戰隊新訓中心；保修指揮部，下轄海軍料配件總庫、海軍戰鬥系統工廠、馬公後勤指揮部、基隆後勤指揮部、蘇澳後勤指揮部；通信系統指揮部，下轄海軍左營通信隊、海軍臺北通信隊、海軍蘇澳通信隊、海軍馬公通信隊；其他單位，則有海軍軍官學校、勤務大隊、南區人才招聘中心等。

臺灣地處第一島鍊中央位置，四週環海，戰略位置十分重要，因此為維護海域發展與安全，保持一支強大的海軍力量，除可確保經濟海域不受侵犯，亦可維護海上交通安全，使各項對外貿易與經濟活動得以順利進行；現行我國海軍主要作戰艦艇計有飛彈巡防艦×20 艘、飛彈驅逐艦×4、飛彈巡邏艦×13、光六飛彈快艇×31、潛艦×2，總計大小艦艇與潛艦 70 艘（我國主要作戰艦艇一覽表，如表 3-11），其他戰鬥支援、勤務支援艦艇尚有掃雷艦、獵雷艦、油彈補給艦、船塢登陸艦、戰車登陸艦、人員運輸艦等。

¹²⁴國防部，國軍軍語辭典（92 年修訂本）（臺北，國防部，2004 年），頁 6-71。

表 3-11

我國主要作戰艦艇一覽表

成功級飛彈巡防艦（派里級）×8(217)=1,736							
PFG1101	PFG1103	PFG1105	PFG1106	PFG1107	PFG1108	PFG1109	PFG1110
成功	鄭和	繼光	岳飛	子儀	班超	張騫	田單
康定級飛彈巡防艦（拉法葉）×6(176)=1,056							
PFG1202	PFG1203	PFG1205	PFG1206	PFG1207	PFG1208		
康定	西寧	昆明	迪化	武昌	承德		
濟陽級飛彈巡防艦（諾克斯級）×6(267)=1,602							
FF932	FF933	FF934	FF935	FF936	FF937	FF938	FF939
濟陽	鳳陽	汾陽	蘭陽	海陽	淮陽	寧陽	宜陽
基隆級飛彈驅逐艦×4(363)=1,452							
DDG1801	DDG1802	DDG1803	DDG1805				
紀德	明德	同德	武德				
基隆	蘇澳	左營	馬公				
錦江級巡邏艦×13(50)(41)=641							
PGG601	PGG602	PGG603	PGG605	PGG606	PGG607	PGG608	
龍江	綏江	錦江	淡江	新江	鳳江	曾江	
PGG609	PGG610	PGG611	PGG612	PGG614	PGG615	PGG617	PGG618
高江	金江	湘江	資江	鄱江	昌江	珠江	陀江
潛艦×4							
SS791	SS792	SS793	SS794				
海獅	海豹	海龍	海虎				
光六飛彈快艇×31(17)=527							

資料來源：粗斜體表示已除役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6%88%90%E5%8A%9F%E7%B4%9A%E5%B7%A1%E9%98%B2%E8%89%A6>
<http://60.250.180.26/taiwan/4110.html>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6%BF%9F%E9%99%BD%E7%B4%9A%E5%B7%A1%E9%98%B2%E8%89%A6>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9F%BA%E9%9A%86%E7%B4%9A%E9%A9%85%E9%80%90%E8%89%A6>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9%8C%A6%E6%B1%9F%E7%B4%9A%E5%B7%A1%E9%82%8F%E8%89%A6>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4%B8%AD%E8%8F%AF%E6%B0%91%E5%9C%8B%E6%BD%9B%E8%89%A6>

臺灣地處第一島鍊中央位置，並為東北亞航運要衝，每年有數以萬計的商船通過臺灣海峽，若遭中共封鎖，將造成我國及東北亞國家巨大的經濟衝擊與損失，由於戰略地位重要，因此兩岸問題一直是美國用來約制中共發展的棋子，兩岸軍事衝突也可能是美中最有可能發生直接衝突的熱點（Hot Spot），¹²⁵中共當局應該了解，發動戰爭應付出的戰略代價，依據美國 2004 年「四年期國防總檢討」，一直以來美軍部隊均維持能應付小

¹²⁵蔡翼，崛起東亞－聚焦新世紀解放軍－解放軍反航母與反介入的戰略思維（臺北，勒巴克顧問有限公司，2009 年），頁 83。

規模應變行動及打贏兩場主要戰區的作戰能力，¹²⁶當然臺灣國家安全不應寄望於美軍的協助，然而中共是否也能同時應付我國、美國與日韓，則有待觀察。

聯合截擊與反封鎖兵力需求，端視中共目前海空威脅程度與能力而定，中共目前海軍戰略目標已由「近海防禦」朝「遠海防衛」方向發展，海軍作戰能力已突破第一島鍊向第二島鍊發展，近年來解放軍海上演習重點，除加強近海作戰、區域制海訓練外，並提升兵種協同與跨區作戰能力，依其艦隊現代化程度，已具備對臺實施封鎖的能力，二砲東風 21 型巡弋飛彈並可阻止美軍介入臺海問題；¹²⁷中共空軍作戰戰略亦從「國土防空」朝「攻防兼備」方向轉型，以掌握第一島鍊以西空中優勢，並因應可能發生的局部戰爭和軍事衝突（中共海軍兵力部署研判，如圖 3-5）。

圖 3-5



圖片來源：Office of the Secretary of Defense，Military Power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U.S，Office of the Secretary of Defense，2009)，p65

依據敵情威脅來源與中共能力，就我國海軍反制作為與兵力而言，目前海軍力量雖然大型艦艇服役時間均超過 10 年已上，然而配備雄風二、三型反艦飛彈以及標一、二防空飛彈、魚叉反艦飛彈等，仍屬相對先進，因此，若針對菲律賓、越南等國家對我東沙、

¹²⁶曹雄源，戰略解碼－美國國家安全戰略的佈局（臺北，五南，2009 年），頁 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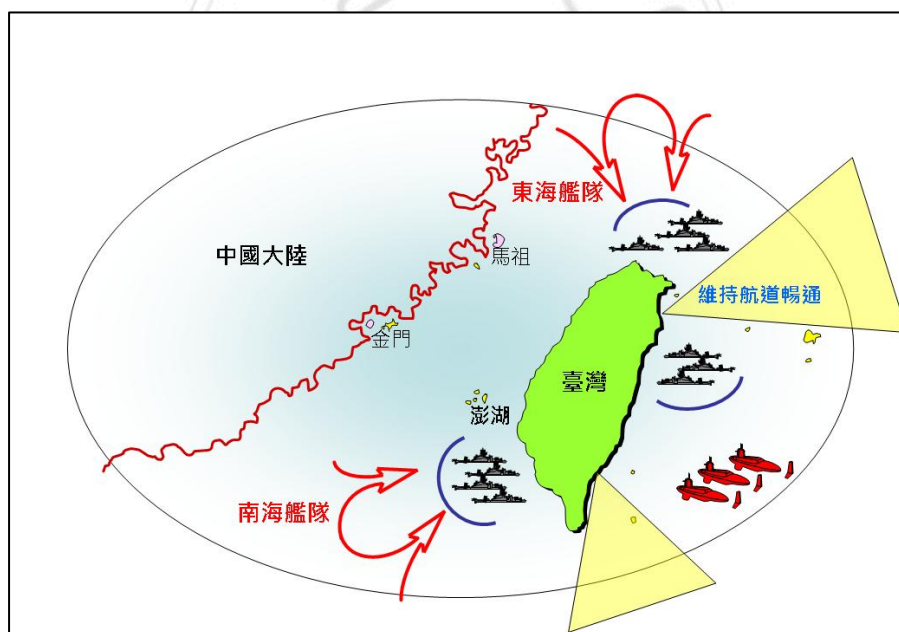
¹²⁷國防部，中華民國 102 年四年期國防總檢討（臺北，國防部，2013 年），頁 17。

南沙所屬島嶼實施封鎖，就我國海上兵力而言，並不構成威脅，海軍應有足夠力量進行反打擊，然而面對中共北、東、南海艦隊數量龐大的艦隊，則必須認真思考戰術作為，畢竟數量優勢不等同於質量優勢，艦隊作戰強調統合運用指揮、管制、通信、資訊、情報、監視、偵察與火力適切的發揚。

海軍作戰特性除水下潛艦之外，其他水面作戰艦隊完全無法有效遮蔽軍事行動，因此戰略部署與意圖容易暴露於敵衛星、長程雷達監視之下，而且容易受天候、海象影響，降低作戰效能，我國在缺乏潛艦的情況下，無法對中共海軍實施戰略威嚇，僅能仰賴 P-3C 反潛機、艦載 S-70C(M) 反潛直昇機及艦上反潛設備進行捕捉獵殺，艦隊部署則置重點於開闢安全航道，避免於臺灣海峽與中共艦隊正面衝突，藉由岸置反艦飛彈、巡弋飛彈及空軍打擊力量全面進行截擊與反封鎖作戰，以確保安全航道之安全（開闢安全航道示意圖，如圖 3-6）。

圖 3-6

開闢安全航道示意圖



圖片來源：由筆者自行繪製

目前我國沱江級巡邏艦已自行研發成功，為一具備匿蹤、反艦、濱海作戰多功能的作戰艦，而且使用穿浪型雙船體設計（Wave-Piercing Catamaran, WPC），首艘原型艦已於 2014 年 3 月 14 日命名下水（舷號 PGG-618），交付海軍實施戰術評測，並於 2015 年

3月31日正式成軍擔任戰備，未來計畫建造8至12艘，¹²⁸沱江艦加入戰鬥序列後，可與錦江級巡邏艦、光六飛彈快艇共同發揮狼群戰術，另外據悉我國海軍「迅二計畫」¹²⁹亦已展開，未來在聯合截擊與反封鎖方面，中共海軍必然會付出相當的代價，畢竟中共海軍與我發生軍事衝突，必須考量其戰損帶給海軍整體戰力的傷害，若在戰耗評估上，我國海軍全數瓦解，則中共海軍至少損失三分之一以上，對於所剩兵力是否仍能維持於第一島鍊運作，則應慎重考量。

有關聯合截擊與反封鎖最低兵力需求方面，首先我國海軍雖有6個艦隊及2個戰隊，然而大型作戰艦僅24艘，潛艦亦只有2艘，平均1個艦隊僅3至4艘大型作戰艦，如此編組似乎稍嫌薄弱，戰時艦隊長可用之兵力極為有限，筆者認為我國海軍應維持3個作戰艦隊、2個戰隊及1個勤務支援艦隊即可，另外目前多數軍艦均停泊於左營軍港，容易遭中共飛彈襲擊，造成大量油、彈庫毀損，因此，為達成平戰結合之要求，海軍應該考量依固安作戰計畫以艦隊為單位採分散部署方式實施，以增加戰場存活率。

其次就海軍現有兵力而言，依附表26艦艇數量與人員編制統計，要完成前述所有大小艦艇的正常運作至少需求7,500名官兵，若加上勤務艦、海洋監偵指揮部、反潛航空大隊、海蛟大隊、海鋒大隊、陸戰隊指揮部所屬三軍聯訓基地、66旅、99旅、烏坵守備大隊、兩棲偵搜大隊、防空警衛群及戰鬥支援大隊，員額至少需求2萬員左右。其他諸如海軍官校、海軍技術學校、陸戰隊學校、新訓中心、陸戰隊新訓中心以及無法精簡的保修指揮部及所屬單位、通信系統指揮部所屬單位、勤務大隊等，可以推估，以目前海軍僅3萬人的總員額，似乎十分吃緊。

¹²⁸資料來源：沱江艦加碼防空戰力，劍二飛彈登船測試，(2015年1月19日)風傳媒
<http://www.storm.mg/article/40025>〈檢索日期：2015.5.30〉

¹²⁹迅二計畫打造2000噸級雙船體的飛彈巡防艦，艦上配置中科院自行研發的相列雷達，由於電子技術進步，中科院將相列雷達縮小，未來會依不同任務需求，裝上1到2面相列雷達；至於「迅聯計畫」新式戰鬥系統的整合，則以武進三系統中H-930 MCS全分散式模組化戰鬥系統為基礎的升級版，結合多目標接戰與飛彈垂直發射系統外，並聯結電戰反制系統與聲納系統。因此「迅聯計畫」部分功能，會先在沱江艦上進行海上測試，最後完整的新式戰鬥系統（包括垂直發射系統）的全系統測試，則在迅二原型艦出廠後進行。資料來源：迅二計畫啟動美同意售臺垂直發射系統，(2014年10月12日)風傳媒
<http://www.storm.mg/article/22110>〈檢索日期：2015.5.30〉

第五節 反登陸與城鎮作戰兵力

反登陸與城鎮作戰為陸軍部隊的主要職責，反登陸的定義，¹³⁰為反制登陸敵軍之一種作戰手段，乃於敵人已登陸之灘岸，以諸般手段、阻止或徹底殲滅摧毀敵之登陸，確保守備地區安全；反登陸作戰的定義則是，¹³¹於敵登陸前、登陸間及戰領灘頭陣地時，予以擊破或殲滅之，以確保海岸地區之完整均屬之；另外城鎮戰的定義乃是，¹³²在密集建築物地區內之街市作戰，最後不可或缺的當然是反空降，¹³³反空降的定義為對敵空降部隊實施拘束與掃蕩。

在現代化地面作戰中，陸軍部隊作戰亦講求「無戰不聯」，即所謂遂行任何作戰都必須仰賴兵種協同及軍種聯合，方能達成所望戰果；陸軍在歷經「陸精案」、「精實案」、「精進案」與「精粹案」後，軍、師級龐大的編組型態已由聯兵旅取代，在各戰區中又以北部地區配置兵力較多，研判乃因應首都保衛戰作戰需求所要（陸軍各戰區兵力編組表，如表 3-12）。

表 3-12

陸軍各戰區兵力編組表			
區 分	北部地區六軍團三戰區	中部地區十軍團五戰區	南部地區八軍團四戰區
直屬單位	指揮部及本部連 化學 33 群（桃園中壢） 工兵 53 群（桃園八德） 資電 73 群（桃園中壢） 21 砲指部（桃園平鎮）	指揮部及本部連 化學 36 群（臺中大雅） 工兵 52 群（臺中太平） 資電 74 群（臺中新社） 58 砲指部（臺中神岡）	指揮部及本部連 化學 39 群（高雄旗山） 工兵 54 群（臺南新化） 資電 75 群（高雄旗山） 43 砲指部（高雄大樹） 反甲營（臺南永康） 裝騎營（臺南永康）
配屬單位	第 3 地區支援指揮部 關渡指揮部（新北關渡） 蘭陽指揮部（宜蘭三星） 機步 269 旅（桃園楊梅） 裝甲 542 旅（新竹湖口） 裝甲 584 旅（新竹湖口） 步兵 153 旅（宜蘭市） 步兵 206 旅（新竹關西）	第 5 地區支援指揮部 機步 200 旅（臺中大里） 裝甲 586 旅（臺中后里） 步兵 302 旅（臺中烏日） 步兵 104 旅（臺中烏日） 步兵 257 旅（嘉義大林）	第 4 地區支援指揮部 機步 333 旅（屏東萬巒） 裝甲 564 旅（高雄阿蓮） 步兵 203 旅（臺南大內）
戰鬥支援	空騎 601 旅（桃園龍潭）	空騎 602 旅（臺中新社）	空騎 603 旅（臺南歸仁）
友軍單位	陸戰 66 旅（桃園林口）		陸戰 99 旅（高雄林園）
總 員 額	5 萬餘人	3 萬餘人	4 萬餘人

¹³⁰國防部，國軍軍語辭典（92 年修訂本）（臺北，國防部，2004 年），頁 6-59。

¹³¹同前註，頁 6-7。

¹³²同前註，頁 6-6。

¹³³同前註，頁 6-26。

資料來源：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9%99%B8%E8%BB%8D%E7%AC%AC%E5%85%AD%E8%BB%8D%E5%9C%98%E6%8C%87%E6%8F%AE%E9%83%A8>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9%99%B8%E8%BB%8D%E7%AC%AC%E5%8D%81%E8%BB%8D%E5%9C%98%E6%8C%87%E6%8F%AE%E9%83%A8>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9%99%B8%E8%BB%8D%E7%AC%AC%E5%85%AB%E8%BB%8D%E5%9C%98%E6%8C%87%E6%8F%AE%E9%83%A8>

為因應現代化地面作戰，從陸軍各項建案與採購武器裝備便可得知，陸軍確實已擺脫大軍作戰不合時宜的老舊觀念，並朝向地空整體作戰方向發展，作戰概念則強調分區守備、機動速決，以殲滅來自海上或空中進犯之敵軍（陸軍主要武器裝備統計表，如表 3-13）。

表 3-13

陸軍主要武器裝備統計表					
區分	戰鬥直昇機	通用直昇機	主力戰車	裝甲(輪)車	輪型車輛
類型	AH-1W×61 AH-64E×29 OH-58D×38	UH-1H×118 UH-60M×45 CH-47D×9	M60A3×460 CM11×450 CM12×100 M41D×50 M1A1×120	M113×675 CM21×950 CM32×650	各式悍馬車 ×7,000 戰鬥突擊車 ×56
數量	128	172	1,180	2,275	7,056
備考	1. UH-1H 雖有 118 架，然已屬老舊，裝備妥善情況無法評估 2. 主力戰車、裝甲(輪)車、各式輪型車輛，由於人員過度精簡，可能形成裝備無人保養、待料及妥善率欠佳等情事。 3. M1A1 採購 120 輛，相關人員已付美受訓。				

資料來源：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4%B8%AD%E8%8F%AF%E6%B0%91%E5%9C%8B%E9%99%B8%E8%BB%8D>

反登陸與城鎮作戰兵力依據威脅來源與能力判斷，目前中共海軍積極研擬現代化兩棲登陸作戰方式，意圖突破傳統登陸作戰航渡時間長、受天候影響、必須克服水面及地形障礙、易造成大量人員傷亡等缺點，軍海內部已有「超地平線突擊登陸」的作戰概念，未來將朝「多種登陸運輸作戰能力及擔負多種任務之多用途發展」，因此為支持登陸作戰戰術行動的成功，在登陸輸具上特別要求必須具備均衡裝載、航速增大、行動隱蔽、超越障礙能力等特性；近年來，中共海軍已編列相關預算逐步購置與改良兩棲裝備，諸如 071 兩棲船塢登陸艦、大型登陸艦、裝甲突擊運載平臺、氣墊船、地效飛行器（如圖 3-7）、艦載直升機等。¹³⁴

共軍「多層雙超」戰法，係在「速戰速決」的指導下，以「多層立體」的登陸方式

¹³⁴劉仲強，中共對臺海實施兩棲作戰之能力臺北，國防雜誌第 25 卷第 3 期（2007 年 6 月），頁 110。

達成其兩棲作戰為目的。¹³⁵首層，由船塢登陸艦及大型坦克登陸艦，搭載兩棲機械化步兵師或陸戰旅，奪占灘岸要點，建立任務線；二層，藉氣墊船及地效飛行器等掠海輪具，搭載陸戰旅、特種作戰大隊，配合兩棲機械化步兵師繼續突入，攻佔縱深目標，建立後續任務線，並鞏固登陸場；或以直升機機降與兩棲登陸部隊聯合實施灘頭突破、內外夾擊；三層，由艦載直升機載運陸戰旅或機（摩）步師，迅速從空中機降至目標側、後方，或實施關節癱瘓，打亂國軍防衛部署，並配合地面主力同時奪取目標。

圖 3-7

中共國產地效飛行器於海南編隊試飛



圖片來源：俄專家：中國地效飛行器可用於南海但成本較高
http://military.china.com/important/11132797/20150427/19591525_all.html

依據敵情威脅來源與中共能力，就我國陸軍反制作為與兵力而言，首先，現代戰爭中無可避免的是，戰前必先完成部隊集結、物資前運等各項作戰準備，因此無論任何具規模的演習或大部隊集結，情資均可能被衛星與雷達偵測，縱然目前中共已籌獲快速登陸載具，並在制空、制海的優勢兵力掩護下進行兩棲登陸作戰，然而臺灣本島適合大部隊登陸的海灘，各戰區早已在歷次漢光演習中，完成狀況模擬與實兵驗證，加上登陸部隊無論在海上或空中運動期間，均可能暴露在我飛彈、火箭與砲兵射程之下，因此，筆者推斷，由於臺灣四面環海，中共若以大規模兵力實施兩棲登陸作戰，登陸上岸的可能性極高，但付出人員傷亡及打亂作戰編組導致失敗的代價亦不容忽視。

其次，中共早期在「攻臺」評估上，希望在使用武力中能達成對臺灣最小的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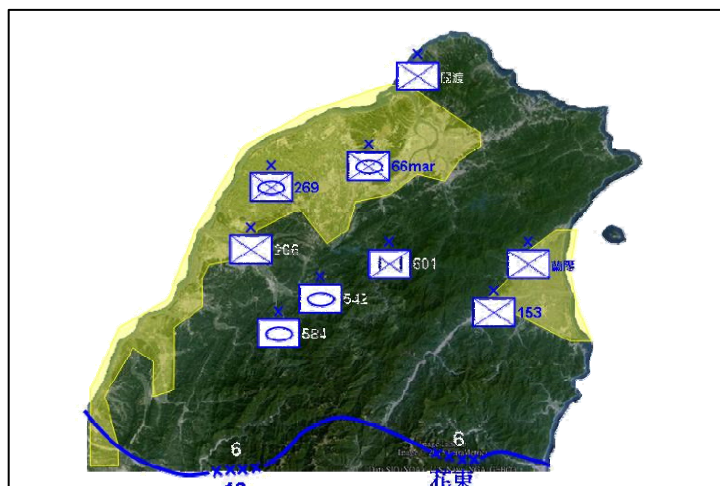
¹³⁵劉宜友，淺析共軍多層雙超登陸作戰能力，（2009年10月8日）青年日報第7版
<http://www.youth.com.tw/db/epaper/es001001/m981106-b.htm>〈檢索日期：2015.5.31〉

避免引發極大的民怨，進而無法統治臺灣，同時亦有「最好不殺人」、「儘量少死人」、「要死死軍人」的說法，由於兩岸情勢若陷入緊張，軍事衝突極可能引發戰爭前，社會菁英與富人可能已選擇出走，留下來的必定是與臺灣共存亡的百姓，因此中共若登陸上岸，直接進入的是臺灣西半部人口稠密的城鎮或都會，其中四通八達的交通網路足以讓小部隊失去方向，再則無論城鎮或都會均為我方情報人員，因此城鎮戰極可能成為持久戰，誰先失去後勤補給，必定慘遭失敗。

有關反登陸與城鎮作戰兵力最低兵力需求方面，首先，就戰略態勢而言，我國在有限的空間內目前擁有攻擊直昇機數量計 128 架，以臺灣南北直線距離 300 公里計算，平均每 3 公里便有一架攻擊直昇機，每 1 公里便有 3 輛戰車及 7 輛裝甲（輪）車，武器裝備密度應已足夠；然而，就戰術而言，筆者認為若三個作戰區所屬聯兵旅，經過「精粹案」後若裝備妥善率均達 95%，人員編現比為 100%，且各部隊訓練精良，那麼除中南部作戰區防衛兵力較為薄弱外，北部作戰區看似足夠，畢竟北部地受山脈阻隔可供解放軍大部隊實施登陸地點十分有限，沿海進入城鎮或都會區的腹地面積亦十分狹窄（北部作戰區衛星影像及兵力部署示意圖，如圖 3-8）；但重點在於以北部作戰區擁有 7 個聯兵旅及 2 個戰略預備隊的規模，事實上僅具備一次反登陸作戰與一至二次的反擊能力，若中共登陸及空降部隊持續投入戰場，我方傷亡快速增加，正規部隊將難以重新鞏固整頓，終將面臨陸戰中的城鎮與都會持久戰，演變成軍民間無法想像的災難；最後，國軍內部仍存有大裝甲主義者，事實上在人口稠密、道路狹小的城鎮以及都會區多數巷弄中，戰車根本英雄無用武之地，頂多僅剩下在重要路口擔任移動或固定碉堡的功能，建軍方向仍有待精進（國軍 104 年度重大演訓規劃重點，如附錄 8）。

圖 3-8

北部作戰區衛星影像圖及兵力部署示意圖



圖片來源：Google earth 由筆者自行繪製

第六節 小結

無論使用任何方法對國家未來安全環境進行評估，都是戰略計畫必要的起點，因此國防部在法制化的過程中無論「中長程計畫」、「兵力整建」均應秉持料敵從寬的審慎態度，務實加以執行，畢竟在不斷政黨輪替的過程中，悖離專業聽從錯誤的戰略指導，均將對國軍體系造成嚴重的傷害，畢竟在詭譎多變的世局中，充滿許多無法預知的變數，因此，國防事務與重大決策，不宜採用單一評估方法，應混合運用更為廣泛的評估、預測與想定作為，如果未來安全環境將發生不可預期的突發事件，相關單位應有一套整合避險的戰略機制。

「兵力結構調整」為軍事轉型下發展的必然趨勢，建立一隻「量小」、「質精」、「戰力強」的精銳部隊，確實符合我國海島型防衛作戰的特性，然而國軍長時間實施兵力精簡，逐年降低兵力需求方式，顯然已無法達成臺澎防衛作戰需求，再則，最低兵力需求是否有精確的計算方式及其他研究分析結論，筆者好奇的是，究竟兵力精簡是依據國家安全、敵情威脅、高科技武器裝備的獲得亦或是政治上考量，尤其馬總統提出人口比例建軍的說法，是否仍在為其選前政見辯護，就本章第二節分析結果答案接近肯定；近期國防部在推動全面募兵上已遇到瓶頸，尤其筆者親身經歷「精實案」與「精進案」，在組織精簡未按規劃執行荒腔走調的現象下，在在顯示這支保衛國家的武裝力量，在政治環境的操弄下，是否還能面對未來可能發生的戰爭，實在令人質疑。

面對未來資訊戰場環境及高科技武器裝備，國軍的確需要高專業、高素質的穩定人力，然而筆者認為在民主自由繁榮的臺灣，要推動募兵制有其先天環境上的困難度，畢竟在民主先進國家軍人社經地位不高，多數年輕人不願意在工作時間長，自由相對被剝奪的環境中工作，縱然社會工作不見得輕鬆，但確容易規劃自己想要的活動，而且重點在於我國內部意識型態的分歧，在於頻繁的選舉過程中，已經讓國家集體意識喪失，讓認同感逐漸弱化，走向不知為誰而戰、為何而戰的模糊邊緣。

有關反飛彈與防空兵力方面，雖然美國基於與中共競合及全般政策考量，自 2012 年開始已三年未對我實施軍售，使海軍潛艦與先進戰機籌購迄今毫無進展，顯然已嚴重影響國軍既定建軍規劃與戰力更新，在先進戰機未獲得前，為彌補戰力間隙，國軍目前置重點於防空飛彈系統整建，因此為確保空防及國防安全，提倡多年的國防自主應該完全落實，畢竟在中共解放軍防空飛彈與海空優勢下，縱然我國獲得美方先進戰機，是否保有局部空中優勢，在執行上仍有其困難度，相對於建立以飛彈為中心的不對稱國防，反而有利於達成有限度遲滯中共大舉攻臺的可能性。

我國海軍大型艦艇目前配備雄風二、三型反艦飛彈以及標一、二防空飛彈、魚叉反艦飛彈等，對中共而言仍屬相對先進，然而面對中共北、東、南數量龐大的艦隊，則必須認真思考戰術作為，海軍作戰特性除水下潛艦外，其他水面作戰艦隊完全無法有效遮蔽軍事行動，而且容易受天候、海象影響，降低作戰效能，聯合截擊與反封鎖作戰，海軍應置重點於安全航道維護，並藉由岸置反艦飛彈、巡弋飛彈及空軍打擊力量以創造有利態勢。目前我國沱江級巡邏艦已自行研發成功，未來陸續加入戰鬥序列後，可與錦江級巡邏艦、光六飛彈快艇共同發揮狼群戰術，未來中共海軍必然會付出相對的代價，畢竟軍事衝突必須考量其戰損帶給海軍整體戰力的傷害，若中共海軍損失超過四分之一或三分之一以上，對於所剩兵力是否仍能順利進出第一島鍊及南海地區，則應慎重考量。

現代戰爭中無可避免的是，戰前必先完成部隊集結、物資前運等各項作戰準備，因此無論任何具規模的演習或大部隊集結，情資均可能被衛星與雷達偵測，目前中共雖已籌獲快速登陸載具，並可在海、空優的掩護下進行兩棲登陸作戰，然而臺灣本島適合大部隊登陸的海灘，仍屬有限，且各戰區已在歷次漢光演習中，針對中共可能登陸海灘進行兵棋推演與實兵驗證，若登陸部隊無法克服在海上或空中運動期間，可能遭受國軍飛彈、火箭、砲兵、戰車與武裝直昇機的攻擊，縱然登陸成功可能性極高，但付出人員傷亡及打亂作戰編組，導致可能失敗的代價亦不容忽視，加上臺灣西半部人口稠密、城鎮都會密佈，進入城鎮後極可能成為持久戰，誰先失去後勤補給，終將失去戰鬥持續力而慘遭失敗。

第四章 結 論

我國早在 1999 年李登輝先生主政時期，便已提出兩岸應建立「軍事互信」的主張，寄望於雙方朝良性互動的方向發展，以創造雙贏，在軍事上則應避免錯估情事，導致擦槍走火，進而引發軍事衝突，然而歷經陳水扁與馬英九前後 11 年的呼應，2010 年中共當局終於願意基於政治現實考量，提出兩岸在國家尚未完成統一前，可就「軍事互信」議題進行談判（包括撤除飛彈議題），以減少軍事負擔；既然兩岸在「軍事互信」議題上均已達成可以談的共識，那麼為何迄今仍未有具體行動來回應前述目標呢，大概延宕的主因終究是政治互信目的不同。

中共近年來在對臺策略運用上，已明顯務實而彈性，並且思考慎密步步為營，由其與他國家簽訂諸多「戰略磋商與對話」、「邊境信任措施」、「海上安全對話與合作」便可看出，那麼兩岸簽訂「軍事互信」是否有可能使中共放棄武力犯臺，結束敵對狀態或者願意無條件撤離對臺部署的飛彈，如果上述議題有可能發生，那麼究竟中共的意圖為何？馬政府的顧忌又在那裡？實在令人玩味；事實上中共不必處心積慮強調對臺動武，首先，中共以現有軍事力量便可逐次削弱我國防衛力量，但所須付出的相對代價，中共以目前身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的國力是否值得為此一博；再則，中共內部已制訂「國家反分裂法」，若持續以軍事手段威脅臺灣，只會讓臺灣人民深惡痛絕，凸顯武力犯臺後臺灣地區治理的困難度，畢竟臺灣現今仍然擁有不算弱的武裝力量，在型式上與香港、澳門租借期滿回歸中國大陸不同；確實，建立「軍事互信」可提供我國國家安全的另一種保障，兩岸任何形式的軍事互信，均足以讓區域經濟發展更加穩定，至於馬總統的顧忌，筆者認為，應該與其跌落谷底的聲望以及所剩無幾的任期有關。

在兵力精簡方面，國軍基於「軍事轉型」並結合現代化高科技戰爭，適時調整兵力結構，除可降低兩岸軍備競逐的疑慮之外，建立一支「小而精」、「小而強」、「小而巧」的武裝力量，亦符合我國海島防衛作戰需求，然而兵力精簡是否符合國際裁軍談判理論中的「軍備優先途徑」，成為我國談判的籌碼之一，進而促使中共同意撤除東南沿海部署飛彈，以建立兩岸「軍事互信」，筆者認為不太可能，畢竟「撤除飛彈」是尚未實施的議題，而我國「兵力精簡」是已經完成的事實，在談判過程中，一個尚未實施的議題與已經接近完成的議題，基本上無法進行有效聯結。況且兩岸之間已存在敵大我小的主觀意識，除非中共高層受益、美方不干涉，否則要想達成兩岸「軍事互信」尚須考量美國是否同意。

第一節 研究發現

中華民國自 1911 年建政以來，便歷經「東征」、「北伐」、「剿匪」、「抗日」與「戡亂」等諸時期，前半世紀幾乎處於戰亂之中，自 1949 年戡亂失利後播遷來臺，同年中國共產黨宣佈成立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個中國自此區分為「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理論上若中華人民共和國沿用中華民國國號，一個中國確實存在，在臺灣地區的中華民國可能在國際上根本無法生存，未來若能實施統一爭議性也不大，然而中共另組中華人民共和國後，等於放棄中華民國，事實上中華民國依然存在，因此在雙方分離分治，互不擁有主權與治權下，法理上應該是一個中國兩個國家，同文同種但互不隸屬，邏輯上如同一個大家庭的兩個兄弟各自組建另一個小家庭一般，兩岸分治以後經過「武力對抗」、「意識型態對抗」逐漸走向「交流互動」，歷史上分久必合，合就必分的論述，是否可能在未來成為政治現實，仍有待觀察，然而臺灣在法理上要尋求脫離中華民國進而獨立建國，幾乎可以確定將會為臺灣帶來無法想像的災難。

中共對於兩岸和平發展雖然仍以政治為主要前提，但在「一個中國」原則下對臺各項政策已有務實而彈性的調整，諸如同意在國家未完成統一前可先就「軍事互信」議題實施對話、撤除飛彈亦可納入談判、開放臺灣地區人民赴大陸免簽證等等，然而真正在實踐上仍持續打壓我國國際生存空間，制定「反分裂國家法」，2015 年 7 月 1 日並修訂「國家安全法」將臺灣人民納入第 11 條當中，顯示其仍不改二手策略的運用；我國領導人對於中共的政治主張向來為海峽兩岸是否能夠持續和平發展的主因，從 2008 年以前的「特殊國與國關係」、「一邊一國」及 2008 年以後的「九二共識」便可看出端倪，因此兩岸在政治互信上目的明顯不同，想要建立軍事上的互信以及簽訂和平協議，仍有漫長的路要走。

目前中共二砲部隊發展已日趨成熟，面對美國重返亞洲進行軍事圍堵以及介入南海問題爭端的意圖，解放軍除在南海積極填海造地外，就其重新調整飛彈部署判斷，目標並非完全指向臺灣，這意味者中共軍事戰略已朝向「反介入」方向發展，並以美軍位於亞太地區的軍事基地、日本以及東、南海為重點；以中共目前的軍事實力，臺灣海峽在軍事上已不再是天然屏障，中共東南沿海部署的飛彈，已可輕易飛越臺灣海峽對臺灣本島實施攻擊，以色列海法大學教授葉茲赫克·希荷博士認為飛彈在戰爭其間所造成的傷亡率極低，真正百姓所感受到的心理衝擊較大，那麼中共為何要大量部署飛彈，原因在於龐大的飛彈數量可作為政治上談判的籌碼，誘使相對軍事力量較小的臺灣陷入軍備競賽，這才是飛彈的真正價值，然而中共若貿然使用飛彈對臺威嚇，終究可能將臺灣推向法理獨立。

第二節 研究貢獻

馬英九總統主張兩岸在建立軍事互信前，中共必須先行撤除飛彈，當然中共當前部署的飛彈對臺灣而言，存有立即而明顯的威脅，在兩岸發生軍事衝突當中，飛彈仍然扮演首波攻擊的角色，然而軍事目標與民間目標最大的差異，在於軍事武裝具有防禦、反擊能力，民間則毫無招架可言，因此為維護臺灣人民的安全此種想法是可以理解的；事實上，兩岸在軍事優勢上早已向中共傾斜，然而最大的差異在於數量與質量，並非軍事科技，因此軍事優勢並不代表作戰期間的絕對優勢，況且，飛彈若未攜帶核子彈頭，造成損害能力是相對薄弱的，畢竟飛彈在近代軍事衝突中，並沒有獲得決定性勝利的案例。

針對「撤除飛彈」的幾種可能，除「凍結」、「後撤」、「互不瞄準」尚有討論空間之外，其他「減少」與「銷毀」飛彈，預期中共難以實踐亦不可能成為談判桌上的議題。因此我國在政治上可針對「凍結」、「後撤」兩種可能與中共進行談判，中共若能讓步，除可滿足國內民眾對中共軍事威脅的疑慮外，亦可改變多數人對中共霸權的觀感，甚至可能避免臺獨勢力繼續擴張，但就筆者觀察「撤除飛彈」僅是中共軍事欺騙與戰略運用的一部分，原則上無論是凍結或後撤其力量仍然存在，只要重新啟動或前進部署仍可在短時間內恢復戰力。

三軍統帥站在國家的戰略至高點上，應避免拋出錯誤的軍事戰略目標，戰略目標的擬訂應考量戰術行動是否能夠支持，三軍統帥應尊重專業，善用組織分工，無需親自指導戰術行動與戰鬥作為，造成軍隊指揮權混亂並打擊軍隊士氣，例如，李登輝主政期間太平島撤軍改由海巡接替，主權與治權不分；陳水扁主政期間大倡「決戰境外」使三軍不知所云，又組織精簡期間主張正名，致大陸來臺陸軍部隊番號全數變更，光榮傳統不在，買官賣官嚴重無法為國舉才；馬英九主政期間貿然實施未經評估的募兵制，造成戰鬥部隊編現比嚴重不足，信口開河主張軍事人員佔總人口 0.7%~0.6%即可維持臺灣安全，廢除軍審法等，均對國軍造成莫名的傷害。

國軍長年實施兵力精簡後，事實上我們看到的結果是義務役士兵役期逐年縮減、替代役的誕生，離退比例的增加，國軍在近二十餘年來始終處於編裝調整、番號變更、駐地搬遷、人員離退、裝備接收、編裝實驗等浮動狀態，在磨合期尚未結束與穩定前，再次面臨下一波未知的組織調整，由於指揮與隸屬關係經常改變，人員、裝備、器材與設施異動頻繁，在缺裝與無適用準則教範下，恐將陷軍隊於更加混亂，何來戰力可言，顯然在歷次組織規劃中軍種本位主義、將級軍官個人利益以及統刪 20%的錯誤政策，是改革失敗最大的元兇；在募兵方面看到的則是，立法院研究中心的批判、人員維持費不減

第四章 結論

反增，排擠「作業維持」及「軍事投資」，變相要求戰鬥部隊參與招募工作徒增業務負荷，使戰訓本務停滯不前，在此情形之下，如何能打造精銳新國軍，確保國家安全。



第三節 研究展望

建立一隻「量小」、「質精」、「戰力強」的國軍部隊，符合我國海島防衛作戰特性，平時依各作戰區防禦重點實施戰場經營，規劃戰力保存地下化工程以承受中共飛彈攻擊，強化訓練場地的真實性實施駐地訓練，戰時則採機動分散部署方式，以增加戰場存活率，但在歷經各階段組織精簡與調整後，無論在聯合截擊與反封鎖、反登陸與城鎮作戰兵力上均已明顯不足，加上在自我意識高脹的民意下實施募兵制，看到的是幹部本身在軍事教育中便缺乏紮實的訓練、長官無法容許軍隊過度嚴苛的訓練，與美軍相較，美軍之所以能夠維持強大的作戰優勢，主要來自於單位與領導者嚴格的部隊訓練，以及近乎實戰的訓練場地，看來要摧毀軍隊的戰力與士氣十分容易，但要重塑國軍保疆衛國的新形象，確是一條漫漫長路。

的確我國除金馬地區外，臺灣本島已經遠離戰爭長達 60 餘年，在超過半世紀的時間裡，多數年輕人並未歷經動員戡亂與冷戰時期的煙硝味，這些還未成年就呼吸到民主的空氣與自由陽光的年輕世代，已逐漸成為職場上的菁英，然而他們應該很難想像戰爭與人類的距離其實很近，筆者經常思考，為何人們對於周遭的人生大事會加以關懷與重視，然而對於國家安全的重要性卻顯得冷淡，我們可以選擇莫不關心，但絕對不能忽視自己身處的環境是否安全；畢竟在戰場上，子彈不會辨識好人與壞人，電影可以重演，遊戲可以重來，但歷史不會折返；目前國軍部隊久訓未戰，一般年輕人在享受自由的同時很難適應被約束的壓力，因此視兵役為畏途，在加上民主國家的國防經常受到來自於政治上的干擾，自然而然形成軍隊管理鬆散、訓練強度弱化、抗敵意勢薄弱、承受能力不足等現象，令人憂心。

參考文獻

一、專書

- 山姆·唐格瑞迪，未來可能發生的戰爭?對 2001-2025 年安全環境的共識論點（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2002 年），頁 31、32。
- 王高成，兩岸新形勢下的國家安全戰略（臺北，淡大戰略所，2009 年），頁 209。
- 亓樂義，捍衛行動—1996 臺海飛彈危機風雲錄，（臺北，黎明文化，2006 年），頁 45。
- 艾許頓·卡特，維持優勢—管理國防，因應未來（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2002 年），頁 37。
- 何世同，戰略概論（臺北，黎明，2006 年），頁 7、8。
- 林中斌，以智取勝—國防兩岸事務（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2004 年），頁 76、292、293。
- 林穎佑，海疆萬里—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戰略（臺北，時英，2008 年），頁 150。
- 肯尼士·麥卡錫，軍事錯誤（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2005 年），頁 159、160。
- 施道安、伍爾澤，中共軍力成長（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2004 年），頁 230、231。
- 馬克·塞拉席尼，戰爭的未來（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2004 年），頁 143。
- 曹雄源，戰略解碼—美國國家安全戰略的佈局（臺北，五南，2009 年），頁 140。
- 彭大年，塵封的作戰計畫—國光計畫口述歷史（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2005 年），概述頁。
- 國防部，中華民國 87 年國防報告書（臺北，國防部，1998 年），頁 145~149。
- 國防部，中華民國 89 年國防報告書（臺北，國防部，2000 年），頁 80。
- 國防部，中華民國 98 年國防報告書（臺北，國防部，2009 年），頁 96、183、184。
- 國防部，中華民國 100 年國防報告書（臺北，國防部，2011 年），頁 69、77、79、84、104。
- 國防部，中華民國 102 年四年期國防總檢討（臺北，國防部，2013 年），頁 17。
- 國防部，國防部 102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臺北，國防部，2014 年），頁 2。
- 國防部，中華民國 102 年國防報告書（臺北，國防部，2013 年），頁 50~56、65、66、98、99。
- 國防部，國軍軍語辭典（92 年修訂本）（臺北，國防部，2004 年），頁 2-6、2-7、2-11、6-6、6-7、6-26、6-59、6-71、7-19。
- 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報告（臺北，國家安全會議，2006 年），頁 90。
- 陳國川，普通高級中學地理-2，（臺北，龍騰，2011 年），頁 18、19。
- 湯瑪斯·謝林，武備的影響力（臺北，國防部部長辦公室，2007 年），頁 34。
- 張競，國防戰略與聯合作戰—如何指導戰爭（臺北，國防大學，2009 年），頁 1、2。
- 蔡翼，崛起東亞—聚焦新世紀解放軍—解放軍反航母與反介入的戰略思維（臺北，勒巴克顧問有限公司，2009 年），頁 83。
- 劉衛國，高技術條件下的軍事欺騙（國家社會科學 95 規劃重點課題）（北京，國防大學出版社，2004 年）。
- 蘇起，危險邊緣—從兩國論到一邊一國（臺北，天下文化，2003 年），頁 74、75。

二、期刊論文

- 張子揚，美中戰略關係的臺灣安全嘉義，南華大學亞太研究通訊—第 6 期，（2008 年 7 月），頁 109。
- 楊溫利，問題不在戰機！建立以飛彈為中心的不對稱國防，臺北，亞太防務（2012 年 1 月），頁 7。
- 劉仲強，中共對臺海實施兩棲作戰之能力臺北，國防雜誌第 25 卷第 3 期（2007 年 6 月），頁 110。

三、學位論文

- 洪暉欽，軍事互信機制與兩岸關係，2000-2011（臺北，中國文化大學中山與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 年），頁 93。
- 師嘉俊，兩岸現階段建構軍事互信機制之研究（嘉義，南華大學亞太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 年），頁 137。

郭添漢，兩岸軍事互信機制之建構：以「熱線」為例（桃園，國防大學戰略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年），頁230、231。

蔡宗良，兩岸軍事互信機制建構之研究（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年），頁89。

四、研討會論文

蔡明彥，臺灣對兩岸軍事互信的研究與未來作法，發表於2010臺海安全互信前瞻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2010年6月29日），頁25。

五、網際網路

（一）電子期刊報紙

朱顯龍，臺灣軍港易遭致命攻擊（2002年1月14日），2015.5.12 取自於環球時報

<http://big5.china.com.cn/chinese/TCC/haixia/97123.htm>

李華球，撤飛彈換軍售？美中暗藏玄（2002年11月28日），2015.5.15 取自於臺灣日報

<http://old.npf.org.tw/PUBLICATION/NS/091/NS-C-091-549.htm>

高宇成，中共「撤除飛彈說」的兩岸與國際因素（臺北，財團法人21世紀基金會，2010年），網站：

http://www.21stcentury.org.tw/03_celebrity/02_detail.php?id=33〈檢索日期：2015.5.18〉

唐慧琳，從菲律賓濫殺我漁民事件檢視我國對外政策，臺北，國政評論，（2013年5月27日），網址：

<http://www.npf.org.tw/post/1/12292>〈檢索日期：2015.4.29〉

袁鶴齡，中共「軍事安全互信機制」及「飛彈部署」與臺灣的策略選擇（臺北，海峽評論254期，2011年）

網址：<http://www.haixiainfo.com.tw/245.html>〈檢索日期：2015.5.18〉

劉宜友，淺析共軍多層雙超登陸作戰能力（2009年10月8日），2015.5.31 取自於青年日報

<http://www.youth.com.tw/db/epaper/es001001/m981106-b.htm>

（二）網頁資訊

一邊一國論，2015.5.18 取自於國政評論 <http://old.npf.org.tw/PUBLICATION/FM/091/FM-C-091-206.htm>

七軍艦二十輛兩棲突擊車攻太平島！「衛疆作戰」宣示主權（2014年4月28日），2015.7.10 取自於ETtoday

東森新聞雲 <http://www.ettoday.net/news/20140428/351355.htm>

八縱八橫，2015.5.15 取自於互動百科

<http://www.baik.com/wiki/%E5%85%AB%E7%BA%B5%E5%85%AB%E6%A8%AA>

四不一沒有，2015.5.25 取自於維基百科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9B%9B%E4%B8%8D%E4%B8%80%E6%B2%92%E6%9C%89>

反分裂國家法，2015.5.18 取自於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http://www.mac.gov.tw/ct.asp?xItem=62007&ctNode=6226&mp=1>

中共若攻臺美首度承認已擋不住（2013年3月11日），2015.5.25 取自於今日報導

<http://www.herald-today.com/content.php?sn=5934>

中共軍力持續擴張 威脅區域安全（2009年10月21日），2015.5.2 取自於中華民國國防部網站

<http://www.mnd.gov.tw/Publish.aspx?cnid=65&p=37672>

中共推展武裝衝突法圖謀掌控戰爭法理（文：王崑義、呂炯昌）（2009年5月4日），2015.4.28 取自於

中華民國國防部軍事新聞網 <http://www.mnd.gov.tw/Publish.aspx?cnid=65&p=34221>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2015年7月1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通過）

http://big5.gov.cn/gate/big5/www.gov.cn/zhengce/2015-07/01/content_2893902.htm。

中華民國2012年中央公職人員選舉，2015.4.29 取自於維基百科

<http://zh.wikipedia.org/wiki/2012%E5%B9%B4%E4%B8%AD%E8%8F%AF%E6%B0%91%E5%9C%8>

參考文獻

- B%E4%B8%AD%E5%A4%AE%E5%85%AC%E8%81%B7%E4%BA%BA%E5%93%A1%E9%81%B8%E8%88%89#.E5.9C.8B.E5.AE.B6.E5.AE.89.E5.85.A8.E8.88.87.E5.9C.8B.E9.98.B2.E8.BB.8D.E5.82.99
中國在戰爭中打敗臺灣的總體規劃（2015年4月10日），2015.5.21 取自於新浪博客
http://blog.sina.com.cn/s/blog_7fbe659c0102vhsw.html
- 中國政府發表《2010年中國的國防》白皮書（全文）（2011年3月），2015.5.2 取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網站 http://www.mod.gov.cn/affair/2011-03/31/content_4249942.htm
- 中國東海 10 巡航飛彈射程 2,500 公里殺傷力超戰斧（2012年5月15日），2015.5.21 取自於新浪軍事
<http://mil.news.sina.com.cn/2012-05-15/1706690603.html>
- 中國新增飛彈旅駐紮廣東（2011年5月27日），2015.5.15 取自於自由時報
<http://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495814>
- 中國護衛艦在南沙海域近距離追蹤美瀕海艦（2015年5月13日），2015.7.10 取自於香港文匯網
<http://news.wenweipo.com/2015/05/13/IN1505130029.htm>
- 五縱七橫，2015.5.15 取自於百度百科 <http://baike.baidu.com/view/808542.htm>
- 北斗衛星導航系統，2015.5.11 取自於維基百科
<http://zh.wikipedia.org/wiki/%E5%8C%97%E6%96%97%E5%8D%AB%E6%98%9F%E5%AF%BC%E8%88%AA%E7%B3%BB%E7%BB%9F>
- 以國學者，中共佈飛彈圖掌控兩岸談判（2010年9月23日），2015.7.9 取自於自由時報
<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paper/429860>
- 斥資 748 億，軍方採購天弓三型飛彈（2014年08月29日），2015.5.30 取自於中時電子報
<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40829004777-260407>
- 民進黨智庫國防藍皮書：成立資電作戰第四軍種（2015年5月24日），2015.5.28 取自於 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 <http://www.thenewslens.com/post/167390/>
- 地對地中程飛彈將試射兩岸增變數（2010年3月29日），2015.5.30 取自於今日報導
<http://www.herald-today.com/content.php?sn=1419>
- 迅二計劃啟動美同意售臺垂直發射系統（2014年10月12日），2015.5.30 取自於風傳媒
<http://www.storm.mg/article/22110>
- 兩岸軍事互信陸列國家專案，2015.5.19 取自於旺 e 報
<http://www.want-daily.com/portal.php?mod=view&aid=72005> 〈檢索日期：〉
- 兩彈一星，2015.5.2 取自於維基百科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5%85%A9%E5%BD%88%E4%B8%80%E6%98%9F>
- 波斯灣戰爭，2015.5.7 取自於維基百科
<http://zh.wikipedia.org/wiki/%E6%B5%B7%E6%B9%BE%E6%88%98%E4%BA%89>
- 沱江艦加碼防空戰力，劍二飛彈登船測試（2015年1月19日），2015.5.30 取自於風傳媒
<http://www.storm.mg/article/40025>
- 後年新一波裁軍，立委質疑國防部「削足適履」（2013年12月26日），2015.5.31 取自於自立晚報
http://www.idn.com.tw/news/news_content.php?artid=20131226abcd019
- 美軍轟炸中國駐南斯拉夫聯盟使館事件，2015.5.7 取自於維基百科
<http://zh.wikipedia.org/wiki/%E4%BA%94%E5%85%AB%E4%BA%8B%E4%BB%B6>
- 美國 Raytheon 鷹式地對空導彈系統，2015.7.10 取自於國家之窗
<http://www.senwature.com/military/military-usa%20hawk%20missile.htm>
- 胡錦濤在中國共產黨第十八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的報告，2015.5.19 取自於新華網
http://news.xinhuanet.com/18cpnc/2012-11/17/c_113711665_11.htm
- 害怕戰時飛彈襲擊，臺軍忙著練搶修機場跑道（2004年6月29日），2015.5.13 取自於華夏經緯網

<http://big5.huaxia.com/tw/sdbd/js/00216198.html>

特殊兩國論，或稱兩國論，2015.5.18 取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

http://big5.gov.cn/gate/big5/www.gov.cn/test/2006-04/26/content_266063.htm

越南人民軍，2015.4.28 取自於維基百科

<http://zh.wikipedia.org/wiki/%E8%B6%8A%E5%8D%97%E4%BA%BA%E6%B0%91%E5%86%9B>

越南巡邏艇太平島鳴槍事件，2015.4.28 取自於維基百科

<http://zh.wikipedia.org/wiki/%E8%B6%8A%E5%8D%97%E5%B7%A1%E9%80%BB%E8%89%87%E5%A4%AA%E5%B9%B3%E5%B2%9B%E9%B8%A3%E6%9E%AA%E4%BA%8B%E4%BB%B6>

越南海洋法，2015.4.28 取自於維基百科

<http://zh.wikipedia.org/wiki/%E8%B6%8A%E5%8D%97%E6%B5%B7%E6%B4%8B%E6%B3%95>

越南敦謙沙洲造地威脅太平島（2015年05月10日），2015.5.27 取自於中時電子報

<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50510001500-260407>

越南戰爭，2015.5.27 取自於維基百科

<http://zh.wikipedia.org/wiki/%E8%B6%8A%E5%8D%97%E6%88%98%E4%BA%89#.E5.8F.8D.E6.88.98.E8.BF.90.E5.8A.A8>

國之重劍－東風 11/15 近程戰術彈道飛彈，2015.5.25 取自於網易新聞

http://war.163.com/09/0905/15/51F7ED2I00011232_4.html

國光計畫，2015.5.27 取自於維基百科

<http://zh.wikipedia.org/wiki/%E5%9C%8B%E5%85%89%E8%A8%88%E7%95%AB#.E6.A0.B8.E6.AD.A6.E5.B7.AE.E8.B7.9D>

國防部，先進戰機無著防空飛彈優先（2015年1月07日），2015.5.30 取自於聯合晚報

<http://sunponyboy.pixnet.net/blog/post/405212041-%E5%9C%8B%E9%98%B2%E9%83%A8%EF%BC%9A%E5%85%88%E9%80%B2%E6%88%B0%E6%A9%9F%E7%84%A1%E8%91%97-%E9%98%B2%E7%A9%BA%E9%A3%9B%E5%BD%88%E5%84%AA%E5%85%88>

國軍本島四大指揮中心 105年前全面地下化（2014年4月19日），2015.5.12 取自於 ETtoday 東森新聞雲

<http://www.ettoday.net/news/20140419/348199.htm>

單位簡介－防空飛彈指揮部（103年11月17日），2015.5.29 取自於中華民國國防部

<http://www.mnd.gov.tw/Publish.aspx?cnid=3599&p=55966>

菲律賓，2015.4.29 取自於維基百科 <http://zh.wikipedia.org/wiki/%E8%8F%B2%E5%BE%8B%E5%AE%BE>

菲律賓軍事，2015.4.29 取自於中文百科在線 http://www.zwbk.org/zh-tw/Lemma_Show/176020.aspx

第二次國共內戰，2015.5.21 取自於維基百科

<http://zh.wikipedia.org/wiki/%E7%AC%AC%E4%BA%8C%E6%AC%A1%E5%9B%BD%E5%85%B1%E5%86%85%E6%88%98>

雲峰中程飛彈年內全彈全射程測試（2014年2月23日），2015.7.10 取自於風傳媒

<http://www.storm.mg/article/21891>

新世紀的國防戰略與建設（88年12月8日），總統府新聞稿

<http://www.president.gov.tw/Default.aspx?tabid=131&itemid=6929&rmid=514&word1=%e8%bb%8d%e4%ba%8b%e4%ba%92%e4%bf%a1>

新憲說，2015.5.25 取自於 BBC 中文網

http://news.bbc.co.uk/chinese/trad/hi/newsid_3140000/newsid_3149200/3149268.stm

愛國者飛彈，2015.5.30 取自於維基百科

<http://zh.wikipedia.org/wiki/%E6%84%9B%E5%9C%8B%E8%80%85%E9%A3%9B%E5%BD%88>

對臺撤飛彈，溫家寶：終會實現（2010年9月24日），2015.5.15 取自於中國時報

參考文獻

- <http://www.gamebase.com.tw/forum/39005/topic/91398497/1>
- 機場防禦，2015.5.13 取自於網路 http://neko1789.blogspot.tw/2008/02/blog-post_5315.html
- 臺將領憂心中國撤飛彈 換東引撤軍（2010年6月20日），2015.5.17 取自於大紀元
<http://www.epochtimes.com/b5/10/6/21/n2943360.htm>
- 臺國防部，中共飛彈7分鐘內即可攻擊台灣本島（2006年8月29日），2015.5.19 取自於大紀元
<http://www.epochtimes.com/b5/6/8/29/n1437384p.htm>
- 臺灣防空戰力，俄羅斯媒體：不容忽視（2014年4月24日），2015.5.14 取自於今日新聞網
<http://www.nownews.com/n/2014/04/24/1205410>
- 臺灣前途決議文，2015.5.21 取自於維基百科
<http://zh.wikipedia.org/wiki/%E8%87%BA%E7%81%A3%E5%89%8D%E9%80%94%E6%B1%BA%E8%AD%B0%E6%96%87>
- 戰斧巡弋飛彈，2015.5.7 取自於維基百科
<http://zh.wikipedia.org/wiki/%E6%88%B0%E6%96%A7%E5%B7%A1%E5%BC%8B%E9%A3%9B%E5%BD%88>

六、英文部分

- Mark Stokes，2009，China's Evolving Conventional Strategic Strike Capability – The anti-ship ballistic missile challenge to U.S. maritime operations in the Western Pacific and berond
Military and Security Developments Involving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4，P55。
- Military Power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U.S. Office of the Secretary of Defense，2007）
- Military Power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U.S. Office of the Secretary of Defense，2009）
- Shirley A. Kan，2014，Taiwan: Major U.S. Arms Sales Since 1990，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 Japan extends ADIZ into Taiwan space，Taipei Times（2010年6月26日），2015.4.28 取自於臺北時報
<http://www.taipetimes.com/News/front/archives/2010/06/26/2003476438>
- List of US arms sales to Taiwan，2015.4.29 取自於維基百科
http://en.wikipedia.org/wiki/List_of_US_arms_sales_to_Taiwan
- PLA Second Artillery Corps，2015.5.29 取自於網路
<http://www.ausairpower.net/APA-PLA-Second-Artillery-Corps.html>
- Taiwan's Surface-to-Surface Missile Systems，2015.5.30 取自於網路
<http://taiwan-in-perspective.com/2013/01/31/taiwans-surface-to-surface-missile-systems/>
- Taiwan Air Defense Assessment（Defense Intelligence Agency）21 January 2010，2015.5.29 取自於網路
http://www.globalsecurity.org/military/library/report/2010/taiwan-air-defense_dia_100121.htm

附 錄

附錄 1—反分裂國家法¹³⁶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第三十四號

新華網北京 3 月 14 日電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三十四號

《反分裂國家法》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于 2005 年 3 月 14 日通過，現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胡錦濤

2005 年 3 月 14 日

反分裂國家法

2005 年 3 月 14 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了反對和遏制“臺獨”分裂勢力分裂國家，促進祖國和平統一，維護臺灣海峽地區和平穩定，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維護中華民族的根本利益，根據憲法，制定本法。
- 第二條 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大陸和臺灣同屬一個中國，中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不容分割。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是包括臺灣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的共同義務。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國家絕不允許“臺獨”分裂勢力以任何名義、任何方式把臺灣從中國分裂出去。
- 第三條 臺灣問題是中國內戰的遺留問題。
解決臺灣問題，實現祖國統一，是中國的內部事務，不受任何外國勢力的幹涉。
- 第四條 完成統一祖國的大業是包括臺灣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的神聖職責。
- 第五條 堅持一個中國原則，是實現祖國和平統一的基礎。
以和平方式實現祖國統一，最符合臺灣海峽兩岸同胞的根本利益。國家以最大的誠意，盡最大的努力，實現和平統一。
國家和平統一後，臺灣可以實行不同于大陸的制度，高度自治。
- 第六條 國家採取下列措施，維護臺灣海峽地區和平穩定，發展兩岸關係：
- (一)鼓勵和推動兩岸人員往來，增進了解，增強互信；
 - (二)鼓勵和推動兩岸經濟交流與合作，直接通郵通航通商，密切兩岸經濟關係，

¹³⁶中華民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05 年 3 月 14 日)網站

<http://www.mac.gov.tw/ct.asp?xItem=62007&ctNode=6226&mp=1>〈檢索日期：2015.5.19〉

互惠互惠；

(三)鼓勵和推動兩岸教育、科技、文化、衛生、體育交流，共同弘揚中華文化的優秀傳統；

(四)鼓勵和推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

(五)鼓勵和推動有利于維護臺灣海峽地區和平穩定、發展兩岸關係的其他活動。

國家依法保護臺灣同胞的權利和利益。

第七條 國家主張通過臺灣海峽兩岸平等的協商和談判，實現和平統一。協商和談判可以有步驟、分階段進行，方式可以靈活多樣。

臺灣海峽兩岸可以就下列事項進行協商和談判：

(一)正式結束兩岸敵對狀態；

(二)發展兩岸關係的規劃；

(三)和平統一的步驟和安排；

(四)臺灣當局的政治地位；

(五)臺灣地區在國際上與其地位相適應的活動空間；

(六)與實現和平統一有關的其他任何問題。

第八條 「臺獨」分裂勢力以任何名義、任何方式造成臺灣從中國分裂出去的事實，或者發生將會導致臺灣從中國分裂出去的重大事變，或者和平統一的可能性完全喪失，國家得採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捍衛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

依照前款規定採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由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決定和組織實施，並及時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報告。

第九條 依照本法規定採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並組織實施時，國家盡最大可能保護臺灣平民和在臺灣的外國人的生命財產安全和其他正當權益，減少損失；同時，國家依法保護臺灣同胞在中國其他地區的權利和利益。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錄 2—告台灣同胞書¹³⁷

攜手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 同心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在紀念《告臺灣同胞書》發表 30 周年座談會上的講話（2008 年 12 月 31 日）

胡 錦 濤

同志們，朋友們：

明天是 2009 年元旦。每逢佳節倍思親。在這裏，我謹代表祖國大陸各族人民，向廣大臺灣同胞致以誠摯的問候和衷心的祝福！

1979 年元旦，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表《告臺灣同胞書》，鄭重宣示了爭取祖國和平統一的大政方針，兩岸關係發展由此揭開新的歷史篇章。《告臺灣同胞書》明確提出，實現中國的統一，是人心所向，大勢所趨；一定要考慮現實情況，完成祖國統一的大業，在解決統一問題時尊重臺灣現狀和臺灣各界人士的意見，採取合情合理的政策和辦法，不使臺灣人民蒙受損失。《告臺灣同胞書》明確提出，我們寄希望於臺灣人民，也寄希望於臺灣當局。《告臺灣同胞書》明確倡議，通過商談結束臺灣海峽軍事對峙狀態，撤除阻隔兩岸同胞交往的藩籬，推動自由往來，實現通航、通郵、通商，開展經濟文化交流。《告臺灣同胞書》的發表標誌著我們解決臺灣問題的理論和實踐進入了一個新的歷史時期。

自 1949 年臺灣問題形成以來，我們始終把解決臺灣問題、完成祖國統一大業作為自己的神聖職責，進行了長期不懈的努力。1978 年，黨的十一屆三中全會作出把黨和國家工作中心轉移到經濟建設上來、實行改革開放的歷史性決策，中國的發展從此進入歷史新時期。《告臺灣同胞書》就是在這個重要歷史背景下發表的。30 年來，我們為促進臺灣問題的解決，提出了一系列對台方針政策。鄧小平同志根據國際國內形勢發展變化，從中華民族根本利益和國家發展戰略全局出發，在毛澤東同志、周恩來同志關於爭取和平解決臺灣問題思想的基礎上，創造性地提出“一國兩制”偉大構想，為確立“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的方針作出了歷史性貢獻。江澤民同志提出現階段發展兩岸關係、推進祖國和平統一進程的八項主張，豐富和發展了對台方針政策。黨的十六大以來，我們就對台工作作出重大決策部署，提出一系列新主張新舉措，賦予對台方針政策新的內涵。反分裂國家法的制定和實施，把我們關於解決臺灣問題的大政方針法律化，表達了我們堅持和平統一的一貫立場和最大誠意，同時表明了全中國人民堅決反對“台獨”、捍衛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的共同意志和堅定決心。

《告臺灣同胞書》發表以來，在兩岸同胞和各界人士共同努力下，兩岸關係發生重

¹³⁷資料來源：攜手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同心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2008 年 12 月 31 日）新華網 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8-12/31/content_10586495_1.htm〈檢索日期：2015.5.19〉

大變化。1987 年底，兩岸同胞長期隔絕狀態被打破，兩岸同胞交往日益密切，兩岸經濟合作蓬勃發展，形成互補互利的格局。1992 年，兩岸達成“九二共識”，雙方在此基礎上舉行首次“汪辜會談”。2005 年，國共兩黨領導人實現歷史性會談，達成“兩岸和平發展共同願景”。今年 3 月，臺灣局勢發生積極變化，兩岸關係迎來難得歷史機遇。5 月以來，本著建立互信、擱置爭議、求同存異、共創雙贏的精神，兩岸協商在“九二共識”的基礎上得到恢復並取得重要成果，兩岸全面直接雙向“三通”邁出歷史性步伐。

雙方妥善處理一系列問題，保持兩岸關係改善和發展勢頭，推動兩岸關係展現出和平發展的前景。今天，兩岸同胞往來之頻繁、經濟聯繫之密切、文化交流之活躍、共同利益之廣泛是前所未有的。中國人民維護台海和平、推動兩岸關係發展、實現祖國和平統一的事業日益贏得國際社會理解和支援，世界各國普遍承認一個中國的格局不斷鞏固和發展。

30 年來兩岸關係發展的實踐告訴我們：推動兩岸關係發展，實現祖國和平統一，最重要的是要遵循“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的方針和現階段發展兩岸關係、推進祖國和平統一進程的八項主張，堅持一個中國原則決不動搖，爭取和平統一的努力決不放棄，貫徹寄希望於臺灣人民的方針決不改變，反對“台獨”分裂活動決不妥協，牢牢把握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主題，真誠為兩岸同胞謀福祉、為台海地區謀和平，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維護中華民族根本利益。

30 年的實踐充分證明，我們制定和實施的對台工作大政方針，順應了時代潮流和歷史趨勢，把握了民族根本利益和國家核心利益，體現了尊重歷史、尊重現實、尊重人民願望的實事求是精神，反映了對兩岸關係發展規律的深刻認識，從而推動兩岸關係發展取得了歷史性成就。我們要繼續長期堅持和全面貫徹這些被實踐證明是正確的大政方針，繼續推動祖國和平統一進程不斷向前邁進。

30 年的實踐充分證明，祖國大陸改革開放和現代化建設不斷取得巨大進步，是推動兩岸關係發展、實現祖國和平統一的雄厚基礎和可靠保障，決定了兩岸關係的基本格局和發展方向。

30 年的實踐充分證明，海峽兩岸中國人有能力、有智慧把兩岸關係的前途掌握在自己手中，通過交流合作增進感情融合、增加共同利益，通過協商談判積累共識、減少分歧，循序漸進解決問題。

30 年的實踐還充分證明，“台獨”分裂勢力及其分裂活動違背兩岸同胞共同利益，損害中華民族根本利益，拂逆中國發展不可阻擋的歷史潮流，是對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最大威脅，必然遭到兩岸同胞共同反對。任何人、任何勢力把臺灣從中國分割出去的企圖都是註定要失敗的。

同志們、朋友們！

經過 30 年的改革開放，中國的面貌發生了歷史性變化，中國同世界的關係發生了歷史性變化。兩岸關係歷經風雨坎坷，站在了新的歷史起點上。回顧近代民族之艱難奮鬥歷程，展望未來民族之光明發展前景，我們應該登高望遠、審時度勢，本著對歷史、對人民負責的態度，站在全民族發展的高度，以更遠大的目光、更豐富的智慧、更堅毅的勇氣、更務實的思路，認真思考和務實解決兩岸關係發展的重大問題。

解決臺灣問題的核心是實現祖國統一，目的是維護和確保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追求包括臺灣同胞在內的全體中華兒女的幸福，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以和平方式實現祖國統一最符合包括臺灣同胞在內的中華民族根本利益，也符合求和平、謀發展、促合作的時代潮流。我們一定要以最大誠意、盡最大努力爭取祖國和平統一。首先要確保兩岸關係和平發展，這有利於兩岸同胞加強交流合作、融洽感情，有利於兩岸積累互信、解決爭議，有利於兩岸經濟共同發展、共同繁榮，有利於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

為此，我們要牢牢把握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主題，積極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實現全民族的團結、和諧、昌盛。我們應該把堅持大陸和臺灣同屬一個中國作為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政治基礎，把深化交流合作、推進協商談判作為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重要途徑，把促進兩岸同胞團結奮鬥作為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強大動力，攜手共進，戮力同心，努力開創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新局面。

一、恪守一個中國，增進政治互信。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是國家核心利益。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中國主權和領土完整不容分割。1949 年以來，大陸和臺灣儘管尚未統一，但不是中國領土和主權的分裂，而是上個世紀 40 年代中後期中國內戰遺留並延續的政治對立，這沒有改變大陸和臺灣同屬一個中國的事實。兩岸複歸統一，不是主權和領土再造，而是結束政治對立。兩岸在事關維護一個中國框架這一原則問題上形成共同認知和一致立場，就有了構築政治互信的基石，什麼事情都好商量。兩岸應該本著建設性態度，積極面向未來，共同努力，創造條件，通過平等協商，逐步解決兩岸關係中歷史遺留的問題和發展過程中產生的新問題。繼續反對“台獨”分裂活動是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必要條件，是兩岸同胞的共同責任。凡是有利於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事都應該大力推動，凡是破壞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事都必須堅決反對。

二、推進經濟合作，促進共同發展。兩岸同胞要開展經濟大合作，擴大兩岸直接「三通」，厚植共同利益，形成緊密聯繫，實現互利雙贏。我們繼續歡迎並支援臺灣企業到大陸經營發展，鼓勵和支援有條件的大陸企業到臺灣投資興業。我們期待實現兩岸經濟關係正常化，推動經濟合作制度化，為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奠定更為扎實的物質基礎、提供更為強大的經濟動力。兩岸可以為此簽定綜合性經濟合作協定，建立具有

兩岸特色的經濟合作機制，以最大限度實現優勢互補、互惠互利。建立更加緊密的兩岸經濟合作機制進程，有利於臺灣經濟提升競爭力和擴大發展空間，有利於兩岸經濟共同發展，有利於探討兩岸經濟共同發展同亞太區域經濟合作機制相銜接的可行途徑。

三、弘揚中華文化，加強精神紐帶。中華文化源遠流長、瑰麗燦爛，是兩岸同胞共同的寶貴財富，是維繫兩岸同胞民族感情的重要紐帶。中華文化在臺灣根深葉茂，臺灣文化豐富了中華文化內涵。臺灣同胞愛鄉愛土的臺灣意識不等於“台獨”意識。兩岸同胞要共同繼承和弘揚中華文化優秀傳統，開展各種形式的文化交流，使中華文化薪火相傳、發揚光大，以增強民族意識、凝聚共同意志，形成共謀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精神力量。尤其要加強兩岸青少年交流，不斷為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增添蓬勃活力。我們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包括願意協商兩岸文化教育交流協議，推動兩岸文化教育交流合作邁上範圍更廣、層次更高的新臺階。

四、加強人員往來，擴大各界交流。兩岸同胞要擴大交流，兩岸各界及其代表性人士要擴大交流，加強善意溝通，增進相互瞭解。對於任何有利於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建設性意見，我們都願意作出積極回應。我們將繼續推動國共兩黨交流對話，共同落實“兩岸和平發展共同願景”。對於部分臺灣同胞由於各種原因對祖國大陸缺乏瞭解甚至存在誤解、對發展兩岸關係持有疑慮，我們不僅願意以最大的包容和耐心加以化解和疏導，而且願意採取更加積極的措施讓越來越多的臺灣同胞在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中增進福祉。對於那些曾經主張過、從事過、追隨過“台獨”的人，我們也熱誠歡迎他們回到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正確方向上來。我們希望民進黨認清時勢，停止“台獨”分裂活動，不要再與全民族的共同意願背道而馳。只要民進黨改變“台獨”分裂立場，我們願意作出正面回應。

五、維護國家主權，協商涉外事務。我們一貫致力於維護臺灣同胞在國外的正當權益。我們駐外使領館要加強同臺灣同胞的聯繫，誠心誠意幫助他們解決實際困難。我們瞭解臺灣同胞對參與國際活動問題的感受，重視解決與之相關的問題。兩岸在涉外事務中避免不必要的內耗，有利於增進中華民族整體利益。對於臺灣同外國開展民間性經濟文化往來的前景，可以視需要進一步協商。對於臺灣參與國際組織活動問題，在不造成“兩個中國”、“一中一台”的前提下，可以通過兩岸務實協商作出合情合理安排。解決臺灣問題、實現國家完全統一是中國內部事務，不受任何外國勢力干涉。

六、結束敵對狀態，達成和平協定。海峽兩岸中國人有責任共同終結兩岸敵對的歷史，竭力避免再出現骨肉同胞兵戎相見，讓子孫後代在和平環境中攜手創造美好生活。為有利於兩岸協商談判、對彼此往來作出安排，兩岸可以就在國家尚未統一的特殊

情況下的政治關係展開務實探討。為有利於穩定台海局勢，減輕軍事安全顧慮，兩岸可以適時就軍事問題進行接觸交流，探討建立軍事安全互信機制問題。我們再次呼籲，在一個中國原則的基礎上，協商正式結束兩岸敵對狀態，達成和平協定，構建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框架。

兩岸同胞是血脈相連的命運共同體。包括大陸和臺灣在內的中國是兩岸同胞的共同家園，兩岸同胞有責任把她維護好、建設好。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要靠兩岸同胞共同奮鬥，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新局面要靠兩岸同胞共同開創，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成果由兩岸同胞共同享有。我們要堅持以人為本，把寄希望於臺灣人民的方針貫徹到各項對台工作中去，理解、信賴、關心臺灣同胞，體察他們的意願，瞭解他們的訴求，為他們排憂解難，滿腔熱情為臺灣同胞多辦好事、多辦實事，依法保護臺灣同胞正當權益，最廣泛地團結臺灣同胞一道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臺灣的前途系于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系于中華民族偉大復興。在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道路上，臺灣同胞將同大陸同胞一道，共用一個偉大國家的尊嚴和榮耀，以做堂堂正正的中國人而驕傲和自豪。

長期以來，廣大香港同胞、澳門同胞和海外僑胞心系祖國統一大業，是反“獨”促統的重要力量。我們衷心希望香港同胞、澳門同胞和海外僑胞為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實現祖國和平統一作出新的貢獻。

多年來，國際社會對中國政府和中國人民維護台海和平、推動兩岸關係發展、實現國家完全統一的事業給予了積極支持。中國政府對此表示讚賞和感謝。中國的統一，不會損害任何國家的利益，只會促進亞太地區和世界繁榮穩定，只會有利於中國人民為人類和平與發展的崇高事業作出新的更大的貢獻。

同志們、朋友們！

兩岸統一是中華民族走向偉大復興的歷史必然。儘管前進道路上還會出現困難和阻礙，但只要我們堅定信心、不懈努力，緊緊依靠兩岸同胞，就一定能夠開創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新局面，迎來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錦繡前程。

附錄 3— 2000 年至 2013 年我國國防報告書有關軍事互信議題

2000 年至 2013 年我國「國防報告書」有關軍事互信議題內容	
年份	內 容 概 要
2000 ¹³⁸	<p>促進軍事交流與互信，建構國家安全環境</p> <p>除主動與各國開展軍事交流，增強區域安全措施外，將視中共態度，循序漸進逐步推動兩岸間制度化的軍事互信機制，近程嘗試促進兩岸軍事透明化，以降低彼此緊張情勢；中、長程建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以追求臺海永久和平，共創繁榮與發展。</p>
2002 ¹³⁹	<p>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研究</p> <p>長期以來，建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一直是各界所關注之議題；基此，國防部配合政府之政策指導，邀集國內產、官、學界暨專家召開研討會，廣納各界建言，成立專案小組，依據國統綱領，區分為近、中、遠程三個階段進行相關議題之規劃與研究，以為國防部政策研訂之參考依據。</p> <p>兩岸對於建立軍事互信的認知，我方立場在政府與民間均持「不排斥」與「樂觀其成」之態度，中共則不願於國際間造成其默認我為政治實體之事實，因此，仍排斥與我建立軍事互信機制。</p> <p>展望未來，兩岸建立軍事互信以表達善意、不拘形式。不預設立場為原則；以宣示性（宣布解除戒嚴、終止戡亂、和平解決爭端）、透明性（公布國防報告書、預告演習）、溝通性（建置熱線、軍事學術研究機構交流、軍事人員互訪）、海上安全（海上安全協定、海上共同救援通報）、限制性（減少外島駐軍、機艦不越過海峽中線、不部署針對性武器）及查驗性（互派觀察員、設置預警站）等措施為方法。</p>
2004 ¹⁴⁰	<p>兩岸軍事互信</p> <p>我國國家安全與兩岸關係的發展息息相關，在當前政府推動「兩岸和平穩定互動架構」的整體政策下，國軍在確保國家安全及避免衝突危機的前提考量，應與對岸共同協商「海峽行為準則」，務實推動「兩岸軍事互信機制」，以促進台海的穩定與和平。</p> <p>一、政策基本立場</p> <p>陳總統水扁先生於 93 年 5 月 20 日就職演說主張，未來兩岸關係發展應以「一個原則（和平原則）」、「四大議題（建立協商機制、對等互惠交往、建構政治關係、防止軍事衝突）」為主軸。10 月 10 日國</p>

¹³⁸國防部，中華民國 89 年國防報告書（台北，國防部，2000 年），頁 66。

¹³⁹國防部，中華民國 91 年國防報告書（台北，國防部，2002 年），頁 277~282（摘錄）。

¹⁴⁰國防部，中華民國 93 年國防報告書（台北，國防部，2004 年），頁 70~73（摘錄）。

	<p>慶致詞中則進一步明確提出「兩岸正式結束敵對狀態」、「建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檢討兩岸軍備政策」及「形成海峽行為準則」等主張。因此推動「兩岸和平穩定互動架構」為我當前國家政策基本立場之一。</p> <p>二、軍事互信機制規劃構想</p> <p>「兩岸軍事互信機制」應建立在雙方互信之基礎，惟中共始終不放棄武力犯台及未能展現具體善意，因此為確保國家安全，在作為上必需區分近、中、遠程三個階段規劃執行：</p> <p>(一)近程階段—「互通善意，存異求同」</p> <p>(二)中程階段—「建立規範、穩固互信」</p> <p>(三)遠程階段—「終止敵對，確保和平」</p> <p>三、形成「海峽行為準則」</p> <p>國軍以「預防軍事衝突」為主軸，咸認為降低雙方誤會、誤判，避免意外軍事衝突，並促使兩岸彼此相互瞭解，確保海峽情勢穩定，兩岸宜簽訂「海峽行為準則」相互規範。</p>
2006 ¹⁴¹	<p>拓展國際軍事外交及區域安全合作</p> <p>我國的國防政策以推動軍事外交及強化參與區域安全合作為重要目標；未來我國在拓展區域軍事安全合作上，將以加強與區域共同戰略利益國家保持戰略對話及安全合作為重點，並以爭取結合區域力量協助台海建構「信心暨安全建立機制」為遠程目標（本版國防報告書未提及建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p>
2008 ¹⁴²	<p>拓展區域軍事安全合作</p> <p>國軍為達成避免軍事衝突、確保國家安全的目標，配合政府推動兩岸和平穩定互動架構的整體指導，持續準備與中共協商海峽行為準則，務實推動兩岸軍事互信機制，促進台海兩岸的穩定與和平。</p> <p>兩岸軍事互信機制應建立在雙方「對等、互信」的基礎上，才能確保安全情勢的穩定發展。國軍務實考量中共始終未釋出具體善意、未承諾放棄武力解決台灣的情況下，在計畫作為上區分近、中、遠程三個階段，繼續穩健推動（餘同 2004 年軍事互信機制規劃構想）。另本章第四節—軍事交流，未提及建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p>
2009 ¹⁴³	<p>推動軍事互信</p> <p>台海情勢向來被視為東亞衝突的潛在威脅之一，因此，預防軍事衝突意外的發生是兩岸共同的責任，更是區域內多數國家的安全利益與期許。</p>

¹⁴¹國防部，中華民國 95 年國防報告書（台北，國防部，2006 年），頁 97。

¹⁴²國防部，中華民國 97 年國防報告書（台北，國防部，2008 年），頁 99~100（摘錄）。

¹⁴³國防部，中華民國 98 年國防報告書（台北，國防部，2009 年），頁 183~184。

	<p>當前兩岸適逢歷史關鍵的轉折點，在不使用軍事解決爭端的世界思潮下，「建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議題已在區域內發酵，成為國際高度關切的焦點。台灣與大陸在地理空間上僅一水之隔，發生軍事摩擦的機率甚高，在彼此缺乏互信基礎下，偶發或意外均將被曲解為蓄意的挑釁，進而引發全面性的軍事衝突。</p> <p>為了區域和平，我政府曾多次呼籲中共撤除對台飛彈部署，提出兩岸協商「建立軍事互信機制」之主張，以緩和台海軍事壓力，避免可能的軍事意外或武裝衝突。然而，台海間的「軍事互信」因中共目前仍未調整對台軍事部署，亦未改變其《反分裂國家法》得採取「非和平方式」處理兩岸問題的條文，故未能進一步推展至溝通性（建立熱線）、規範性（如訂定「海峽行為準則」、雙方機艦遭遇行為協定等）或限制性措施（如限制特定兵力之部署與軍事活動、裁減兵力等），使得兩岸間發生軍事意外與衝突的風險依舊存在。</p> <p>儘管目前兩岸關係初見緩和，但中共仍未承諾「放棄以武力犯台」，國軍仍須堅定自我防衛決心與強化建軍備戰能力，以嚇阻戰爭的發生。國防部現階段除持續致力建軍備戰本務外，在國際輿論、國內民意及兩岸情勢發展等綜合考量下，針對未來兩岸建立互信機制進行綜合性分析評估，研擬各項整備計畫。企盼在兩岸互動時機成熟階段，藉由溝通促進了解，以交流化解敵意。</p> <p>為維護國家安全，國防部秉持「臨深履薄、步步為營」的態度，以穩健、務實及循序漸進的方式推動兩岸軍事互信。初期，經由多元交流增進兩岸軍事上的了解、互通善意、傳達立場與看法，以累積善意與信任的基礎。隨著雙方互信的增加，在「互利合作」的基礎上，就共同關切的議題進行對話與協商，逐步建立制度化機制，以達終止敵對、確保和平與永續我國家的生存發展為目標。</p>
2011 ¹⁴⁴	<p>現階段依國家總體政策規劃，國軍本於「國家需要、民意支持、國會監督」及「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最高指導原則，依循「先經後政、先急後緩、先易後難」之步驟，有序地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以溝通促進了解、交流化解敵意，促進兩岸互信。</p>
2013 ¹⁴⁵	<p>因應中共提出建立「兩岸軍事安全互信機制」議題，當前我政府兩岸政策係依「先急後緩、先易後難、先經後政」原則，以經貿、文化及民生議題為主軸，逐次推動兩岸交流，累積互信；就此議題目前主客觀條件尚未成熟，未來將配合政府兩岸政策，審慎研議推動。</p>

2015 年 4 月 15 日作者整理

¹⁴⁴國防部，中華民國 100 年國防報告書（台北，國防部，2011 年），頁 84。

¹⁴⁵國防部，中華民國 102 年國防報告書（台北，國防部，2013 年），頁 66、65。

附錄 4—「M503 航線」我國國防部新聞稿

國防部再次聲明中共片面公布「於海峽中線以西空域劃設 M503 等 4 條新航路」¹⁴⁶

新聞稿（104 年 01 月 21 日）

針對「1 月 12 日中國大陸民航單位片面公告於海峽中線以西空域劃設 M503 等 4 條新航路」乙事，國防部今（21）日再度聲明，國軍已於第一時間嚴正表達我方戰、演、訓空域範圍不予改變外，並對進入我防空識別區之不明機、艦，將秉「不畏懼、不迴避、不示弱」之立場應變，以確保我空防安全。

國防部指出，對於 M503 等四條航路之劃設，國軍為維護空防與飛航安全，應處原則為以下四點：

- 一、國軍仍依現行空域範圍執行空防安全任務，不因中共公布劃設新航路而有任何改變
- 二、各監偵單位對海峽附近空域活動航機均能全程掌控，並已完成相關因應整備，可有效應處。
- 三、為維護國防安全，後續將依新航路航機動態，適度應處，以確保我領空、領海及領土安全。
- 四、對未經通報進入我國空域之不明航機，不排除依據戰備規定執行攔截、監控與驅離。

更新日期：104-01-21

¹⁴⁶資料來源：國防部再次聲明中共片面公布「於海峽中線以西空域劃設 M503 等 4 條新航路」，（2015 年 1 月 21 日）中華民國國防部軍事新聞網 <http://www.mnd.gov.tw/Publish.aspx?cnid=65&p=63978>

附錄 5 — 解放軍第二砲兵戰鬥序列表

PLA Second Artillery Corps Order of Battle (Organisation)

Unit	單位	Cover Designator	Province	省份	City/Region	城市/地區	Equipment	裝備
51 Base		96101 Unit	Liaoning	遼寧	Shenyang	瀋陽		
806 Brigade	旅	96111 Unit	Shaanxi	陝西	Weinan (Hancheng)	渭南市 (漢城)	DF-31A (CSS-9)	
810 Brigade		96113 Unit	Liaoning	遼寧	Dalian (Jinzhou)	大連 (錦州)	DF-3A (CSS-2)	
816 Brigade		96115 Unit	Jilin	吉林省	Tonghua	通化	DF-15 (CSS-6)	
822 Brigade		96117 Unit	Shandong	山東	Laiwu	萊蕪	DF-21 (CSS-5)	
?		96623 Unit	Shandong	山東	Laiwu	萊蕪		後勤支援部隊
52 Base		96151 Unit	Anhui	安徽	Qimen (Huangshan)	祁門縣 (黃山)		
807 Brigade		96161 Unit	Anhui	安徽	Chizhou	池州	DF-21 (CSS-5)	
811 Brigade		96163 Unit	Anhui	安徽	Huangshan (Qimen)	黃山 (祁門)	DF-21 (CSS-5)	
815 Brigade		96165 Unit	Jiangxi	江西	Jingdezhen (Leping)	景德鎮 (樂平)	DF-15C (CSS-6)	
817 Brigade		96167 Unit	Fujian	福建	Yongan	永安	DF-15 (CSS-6)	
818 Brigade		96169 Unit	Guangdong	廣東	Meizhou	梅州	DF-15 (CSS-6)	
819 Brigade		96162 Unit	Jiangxi	江西	Ganzhou	贛州	DF-15 (CSS-6)	
820 Brigade		96164 Unit	Zhejiang	浙江	Jinhua	金華	DF-15 (CSS-6)	
?		96172 Unit	Anhui	安徽	Huangshan (Qimen)	黃山 (祁門)		後勤支援部隊
Signal Regiment		96173 Unit	Jiangxi	江西	Jingdezhen	景德鎮		信息團
Factory	工廠	96174 Unit	Anhui	安徽	Huangshan (Xiuning)	黃山 (休寧)		保修
53 Base		96201 Unit	Yunnan	雲南	Kunming	昆明		
802 Brigade		96211 Unit	Yunnan	雲南	Jianshui	建水縣	DF-21 (CSS-5)	
808 Brigade		96213 Unit	Yunnan	雲南	Chuxiong	楚雄	DF-21 (CSS-5)	
821 Brigade		96215 Unit	Guangxi	廣西	Liuzhou	柳州	DH-10	
?		96217 Unit	Guizhou	貴州	Qingzhen	湄鎮		?
?		96219 Unit	Yunnan	雲南	Kunming	昆明		?
54 Base		96251 Unit	Henan	河南	Luoyang	洛陽		
801 Brigade		96261 Unit	Henan	河南	Lingbao	靈寶	DF-5A (CSS-4)	
804 Brigade		96263 Unit	Henan	河南	Luanchuan	欒川縣	DF-5A (CSS-4)	
813 Brigade		96265 Unit	Henan	河南	Nanyang	南陽	DF-31A (CSS-9)	
55 Base		96301 Unit	Hunan	湖南	Huaihua	懷化		
803 Brigade		96311 Unit	Hunan	湖南	Huaihua (Jingzhou)	懷化 (荊州)	DF-5A (CSS-4)	
805 Brigade		96313 Unit	Hunan	湖南	Huaihua (Tongdao)	懷化 (?)	DF-4 (CSS-3)	
814 Brigade		96315 Unit	Hunan	湖南	Huaihua (Huitong)	懷化 (匯通)	DF-4 (CSS-3)	
824 Brigade		96317 Unit	Hunan	湖南	Shaoyang (Dongkou)	邵陽 (洞口)		?
?		96321 Unit	Hunan	湖南	Shaoyang (Dongkou)	邵陽 (洞口)		後勤支援部隊
56 Base		96351 Unit	Qinghai	青海	Xining	西寧		
809 Brigade		96361 Unit	Qinghai	青海	Datong	大同	DF-21 (CSS-5)	
812 Brigade		96363 Unit	Gansu	甘肅	Tianshui	天水	DF-31A (CSS-9)	
823 Brigade		96365 Unit	Xinjiang	新疆	Korla	庫爾勒	DF-21 (CSS-5)	
Training Unit		96367 Unit	Qinghai	青海	Delingha	德令哈		-訓練單位
Training Unit		96367 Unit	Xinjiang	新疆	Ruowu	?		-訓練單位
22 Base		96401 Unit	Shaanxi	陝西	Baoji	寶雞		Logistics support

Last update: 11 May 2009 資料來源：今日中國防務

<http://www.sinodefence.com/strategic/organisation/orbat.asp> sinodefence.com

<http://hi.baidu.com/binsys/blog/item/7b27b1eed555c212df534a2.html>

附錄 6—「勇固案」提案暫緩實施

2015 年 3 月 9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邀請國防部部長高廣圻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提案暫緩實施「勇固案」。¹⁴⁷

提 案

鑑於國軍於近 14 年期間，連續實施精實、精進一、二階段及精粹案等組織再造工程，兵力結構由 40 萬人，大幅調降到 21 萬 5 千人，造成因職缺裁撤，大量軍人被迫中年退伍，官校學生畢業派職困難，現職人員對未來發展充滿不確定性疑慮，軍心浮動；新訓單位大幅縮減，訓量不足，造成役男入伍堵塞，民意怨懟；部隊的戰術戰法驗證及準則修訂的時效，趕不上部隊組織編裝的連續改變，以致落空。

國軍甫於 103 年 11 月 1 日完成精粹案，因推動募兵制及連續兵力精減二項重大變革，已造成諸多後遺症，在前述問題未獲得解決前，不宜貿然再推動兵力精減及組織改造。爰提案要求國防部專報及委員會同意前，暫緩推動「勇固案」，使國軍得以調適及恢復常態運作，以確保戰力穩固。

¹⁴⁷資料來源：提案暫緩實施勇固案，（2015 年 3 月 9 日）陳鎮湘 facebook
<https://www.facebook.com/370548443039113/photos/a.813254375435182.1073741907.370548443039113/813254878768465/?type=1&theater>

附錄 7—國軍兵力結構調整新聞稿

國防部 103 年 6 月份第 2 次例行記者會新聞參考資料¹⁴⁸

主題：國軍兵力結構調整

一、為什麼國軍還要調整兵力結構？

- (一)國軍組織調整，定期依敵情威脅改變、整體資源分配情形，透過「十年建軍構想」及「五年兵力整建」實施檢討，與時俱進。
- (二)精實案、精進案、現在執行的精粹案，及未來的勇固案，均屬連動與常態性調整，與世界各國趨勢及方式一致，組織調整後，期能符合未來防衛作戰需求。
- (三)勇固案的規劃因涉及層面廣泛、複雜，目前依程序研析整合中，請各界給予支持與鼓勵。

二、兵力結構調整考量因素？

因應敵情威脅變化，考慮國家整體資源能力與條件，前瞻未來戰爭型態及兼顧平、戰時需求，以「能力導向」模式，按照「打、裝、編、訓」思維，整建可遂行「防衛固守、有效嚇阻」軍事戰略構想，具最佳作戰效益的國防武力，使敵忌憚犯臺必須付出高昂代價，而不願輕啟戰端。

三、當前兵力結構設計理念為何？

兵力結構調整設計，係在「軍事戰略構想」指導之下，以「創新 /不對稱」、「重點建軍」及「科技取代人力」的理念，優化指揮管制能量、加快決策指揮速度與提升聯合作戰效能，達成「不讓敵登島立足」之軍事戰略任務，同時並兼顧國家整體規劃發展，將有限國防資源集中運用在主作戰部隊，精進整體戰力，循序推動國防組織轉型。

四、勇固案設計的構想及執行進度為何？

全案規劃程序概區分「研析規劃」、「模擬驗證」及「推動轉型」等 3 個部分：

(一)研析規劃：

自 102 年 9 月起，開始著手未來兵力結構調整研究，策定 56 項專業課題，目前已完成「組織法運作」等 47 項，待完成全部研究課題，結合「精粹案總結」及「漢光 30 號演習」檢討結論，與進行中之「模式模擬」整合，完成全案組織設計草案。

(二)模擬驗證：

¹⁴⁸資料來源：國防部 103 年 6 月份第 2 次例行記者會新聞參考資料 (2014 年 6 月 24 日)
<http://www.mnd.gov.tw/Publish.aspx?cnid=65&p=61897>

將各兵力結構方案，透過電腦模式模擬、電腦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習驗證，求取並修正未來組織結構及兵力規模；目前參考美軍之經驗，實施作戰環境設定、武器系統參數輸入、作戰流程設計等基礎資料建置後，將反復模擬測試、比較模擬結果及除錯，程序耗時費力，模擬驗證結論提供規劃調整參據；另依規劃草案，配合年度重大演訓，實施電腦兵棋推演及實兵驗證，確立組織調整及兵力規模。

(三)推動轉型：

待完成研析規劃與模式模擬驗證，整合、修正確立兵力結構及兵力規模後，依計畫管制執行調整作業，漸次達成精進目標；另藉由定期檢討、年度演習驗證及部隊輔導訪問，滾動局部修調兵力需求，建構具「最佳作戰效益」的國防武力，全案必定在「防衛固守、有效嚇阻」軍事戰略構想下，達成國防組織轉型目標。

五、結語：

國軍兵力結構的持續調整，主要為了建構「精、強、巧」的「固若磐石」國防武力，達成「防衛固守、有效嚇阻」的軍事戰略構想，勇固案刻正研討規劃中，期盼各界予以支持與指教，使國防轉型如期如質完成，並符合國人期待。

更新日期：103-06-24

附錄 8—國軍 104 年度重大演訓規劃重點

國防部 104 年 3 月份第 1 次例行記者會新聞參考資料¹⁴⁹

國軍 104 年度重大演訓規劃重點

一、前言

國軍因應「募兵制」推行，部隊訓練依「基礎訓練」、「駐地訓練」、「基地訓練」、「軍種聯合演訓」、「聯合作戰演訓」等 5 階段循序實施，現僅就「年度重大演訓」項目摘報如后。

二、重要演訓規劃

國軍訓練採循環增加強度規劃，以「基礎」及「駐地專精管道化訓練」為首，在駐地完成組合訓練後，復於基地實施兵科協同訓練評鑑合格後，再排定「軍種聯合」與「聯合作戰演訓」流路施訓，藉以提升部隊整體戰力，104 年度重要演訓規劃區分「基地」、「軍種聯合演訓」、「聯合作戰演訓」及「動員」等 4 類（分述如後）：

(一)基地訓練類

以戰術想定誘導，採實兵對抗演練模式，強化連、營、單艦、支隊及飛行中隊戰鬥教練，並於期末鑑測期間，增加晝夜連貫、倒置、戰術行軍與夜間實彈射擊訓練項目，以提昇官兵戰場抗壓與夜戰能力。

(二)軍種聯合演訓類

1.陸空聯合作戰

(1)由陸軍 6、8 及 10 軍團採實兵實彈方式，執行 155 公厘口徑以上火炮射擊訓練，並結合空軍、陸航兵力實施聯合泊地、反舟波及灘岸戰鬥射擊訓練。

(2)陸軍主導，規劃以 2 個聯兵旅、2 個特戰連、空軍、陸航部隊，採實兵不實彈方式實施對抗操演，磨練官兵戰場抗壓、指揮官臨機狀況處置，以強化旅級部隊陸空聯合作戰、戰場監控及指管情傳能力

2.海空聯合作戰

(1)由海軍主戰艦隊及空軍兵力，採實兵不實彈方式實施，以強化遠程預警、空管及海空通聯演練，提升艦隊聯合作戰能力。

(2)海軍主導，以 2 個主戰艦隊採實兵不實彈方式實施對抗操演，以強化艦隊防空、反封鎖護航及聯合截擊作戰能力。

¹⁴⁹資料來源：國防部 104 年 3 月份第 1 次例行記者會新聞參考資料（104 年 3 月 3 日）
<http://www.mnd.gov.tw/Publish.aspx?cnid=65&p=64349>

(3)海空聯合反潛作戰：由海軍主戰艦隊、空中反潛戰力，採實兵不實彈方式，實施反潛作戰演練，以強化空中、水面及水下反潛偵測與反封鎖作戰能力。

(4)空海聯合作戰：空軍主導，以 2 個飛行聯隊採實兵不實彈對抗操演，結合海軍艦隊及機場防衛部隊，強化空中作戰、空海火力支援協調與及基地防衛作戰能力。

(三)三軍聯合作戰訓練類

1.漢光演習

5 月規劃電腦輔助指揮所演習，實兵演練採實兵實彈方式於 9 月實施，藉想定設計及演練規劃，以強化國軍整體防衛作戰能力。

2.聯合實兵空降作戰

聯合空降作戰訓練併漢光演習，採實兵不實彈方式實施，以強化空軍聯合特遣部隊、陸軍特戰旅聯合空降作戰及作戰區反空降作戰能力。

3.整體防空作戰

聯合防空作戰操演，採實兵不實彈方式實施，以強化作戰區戰力保存、重要防護目標防護、營區整體安全防護與聯合防空作戰能力。

4.國軍精準飛彈射擊

分由三軍司令部成立射擊指揮部，選定澎湖石礁、屏東九鵬採實兵實彈方式，實施空對空、空對地、地對空、艦對艦及海對空飛彈射擊訓練，落實聯合精準飛彈射擊戰力。

5.整體電子防護作戰

聯合電子戰作戰操演，採實兵不實彈方式實施，以提昇國軍聯合電子戰反制與反反制作戰能力。

6.模擬實戰

由陸軍聯兵旅及陸戰旅，於完成「基地訓練」後，進駐三軍聯訓基地採實兵實彈方式，以強化聯兵旅三軍聯合作戰訓練成效。

7.陸海聯合作戰

分於金門、馬祖、澎湖及東引等外島地區各實施乙次陸海聯合實彈射擊訓練，以強化外島防衛作戰及聯合火力支援協調能力。

8.聯合兩棲登陸作戰

由陸戰旅與海軍登陸艦隊，配合漢光演習採實兵不實彈方式，實施聯合兩棲登陸作戰訓練，提昇兩棲聯合火力作戰能力。

(四)動員類

附 錄

同心及自強操演，採實兵不實彈方式併漢光演習實兵演練，實施教育召集、車、機動員，以強化後備動員能量，提昇全民防衛動員戰力。

三、結語

國軍 104 年重大演訓規劃，除加重三軍聯合作戰訓練與實彈射擊比重，並採測考模式，增加訓練難度、強度，提升國軍整體戰力。

更新日期：104-03-03

